花蓮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23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含議程表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人事處業務報告 7

2、政風處業務報告 10

3、主計處業務報告 14

4、文化局業務報告 33

5、衛生局業務報告 39

6、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49

7、消防局業務報告 54

8、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59

9、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71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75

2、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100

3、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140

4、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50
5、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57
6、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64
7、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72
8、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82
9、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202
10、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 206
11、教育處 111 年度活動彙整表..... 210

五、專題演講

1、校長數位科技領導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郭伯臣執行秘書..... 223

2、淨零碳排

國立東華大學能源中心白益豪主任..... 225

3、自殺防治守門人—校園自殺防治

秘密花園心理諮商所李弘毅心理師..... 275

4、節電宣導

臺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羅峙淇工程師..... 301

六、附錄

1、獲獎名單..... 313
2、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314

花蓮縣 Hualien
111 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2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縣長的話

縣長的話

落實淨零排放．校園永續發展

疫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型態，也為教育帶來極大的衝擊，即便在後疫情的現在，運用遠距、線上與實體學習的混成式教學，仍為當前學校教育不可或缺的教學模式，為確保教師具備數位教學的能力，進而靈活運用於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府積極辦理相關教師增能及充實設備，落實數位教學，確保學生能獲得優質的教育，並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學習態度與習慣，開拓未來無限的可能性。教育乃是百年大計，對於深耕教育的各位校長，榛蔚在此致上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面對教育的多元化及學生的學習需要，本府積極推動智慧教育、雙語教育、本土語文教育、讀經教育、食農教育、技藝教育以及面山面海教育等多元教育主題，鼓勵學生多方探索並從中發現興趣，進而培養學生成為各領域的專業人才。教育也是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措施，花蓮縣每年編列教育預算占縣府總體預算高達三成，榛蔚秉持著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及 SDGs 優質教育的目標，持續推動七項免費教育政策—免費教科書、免費簿本、免收代辦費、2 至 6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免費課後輔導以及補助團體保險費等，減輕學子的就學負擔；為了拓展花蓮學子的國際視野，持續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讓花蓮的學子立足花蓮、邁向世界。

近年來面對地球氣候變遷、氣候異常，環境保護的議題再度獲得重視，人們不僅著眼於當下更放眼未來，關心未來人類的生活環境，相關的呼籲包含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2050 淨零排放等政策推動方

向，永續發展的推動儼然成為刻不容緩的課題，本縣具有豐富的自然生態環境，擁有全世界少見的自然與人文景觀，因此打造「淨零碳排．永續花蓮」是現階段本縣最重要的政策目標。作為全球公民的一份子，建構低碳的永續家園是不可迴避的責任，而教育是百年基業，讓學生從小建立正確的永續發展觀念，將有助於減緩地球環境的變遷，期待校長們經由本次的會議能對淨零排放、節能減碳及節電等環保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省思如何具體實踐於學校的課程與環境之中，並帶領學校教師及學生將環保融入生活之中，落實永續發展的目標。

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引領校園永續發展，有賴各校校長發揮領導效能，帶領學校教師共同努力，期望學校能以學生為中心，致力於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與素養，培養學生成為國家不可或缺的人才與良好的世界公民。

新年新氣象，榛蔚在此祝福大家

校運昌隆、健康快樂

花蓮縣長 徐榛蔚 謹識

花蓮縣 Hualien

111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年度第2學期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實施計畫

含議程表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二）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四、會議日期：112年2月8日（星期三）。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詳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校長。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112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議程表

日期：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地點：宜昌國小活動中心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9：10～ 9：30	**20**	報到	宜昌國小團隊	請於 9：30 前就座完畢
9：30～ 10：00	**30**	縣長致詞、頒獎	徐縣長榛蔚	
10：00～ 10：10	**10**	友善校園宣誓儀式暨大合照	徐縣長榛蔚 花蓮地方檢察署 蔡檢察長宗熙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校外會陳督導建盛暨 校長代表	
10：10～ 10：30	**20**	休息	宜昌國小團隊	
10：30～ 12：00	**90**	校長數位科技領導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 數位學習 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郭伯臣 執行秘書	SDGs-4 SDGs-17
12：00～ 13：30	**90**	午餐	宜昌國小團隊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30～ 15：00	**90**	淨零碳排	國立東華大學能源中心 白益豪 主任	SDGs-7 SDGs-8 SDGs-12
15：00～ 15：10	**10**	休息	宜昌國小團隊	
15：10～ 16：00	**50**	自殺防治守門人 —校園自殺防治	秘密花園心理諮商所 李弘毅 心理師	SDGs-3 SDGs-4
16：00～ 16：30	**30**	節電宣導	臺灣電力公司花蓮區 營業處 羅峙淇 工程師	SDGs-7 SDGs-12
16：30～ 16：50	**20**	各科室業務報告	各科室科長	
16：50～ 17：00	**10**	提案討論與 綜合座談	翁代理處長書敏	
17：00～		賦歸		

備註：

1.SDGs-3 確保健康的生活，促進各年齡階段人口的福祉。

2.SDGs-4 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3.SDGs-7 確保人人負擔得起、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

4.SDGs-8 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

5.SDGs-12 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6.SDGs-17 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花蓮縣 Hualien
111 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2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人事處業務報告

一、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薪，請注意報送期限，以維護教師權益：

（一）初任正式教師、縣外介聘、公費生：請於教師到職30日內（即8月30日前），併同教師相關證件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敘薪作業。

（二）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敘薪自110年2月1日起授權各校自行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並依學歷辦理敘薪，並於代理教師到職30日內製發敘薪通知書併同相關證件資料副知本府。

（三）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證書，併同相關敘薪資料齊全送至學校人事室，學校人事人員應審核證件齊全始由教師填具申請書後函報本府辦理，改敘生效日以申請書證件齊全申請日為准。

二、112年1月1日起，每月總加班上限為60小時，例外：如搶救重大災害等事件，總加班上限每月為80小時，加班補休可保留2年。(公差、公假補休仍為1年。)

三、為維護同仁權益，各校教職員公出時應登記差勤系統。

四、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校長如有兼職或兼任相關職務者，均應於接奉聘書或證書後立即函報本府同意；行政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教師則如有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相關情形，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請各校

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若有違法兼職情形，除可能受懲處或懲戒外，亦將影響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等次。

五、公教人員於年度中退休者，應立即辦理專案考績，以保障同仁權益。

六、請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七、各校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八、111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日期預定於春節前10天(112年1月12日)發放。

九、本府為加強人事業務及人事資訊系統操作，均定期辦理人事資訊研習及人事點傳師業務座談會，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人事人員踴躍參加。

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EAP）諮詢服務，112年度起委託鉅微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服務如下:

（一）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

（二）諮詢服務：

1.心理諮詢:生涯工作、情緒調適、兩性親子。

2.法律諮詢：車禍案件、買賣糾紛、婚姻權益。

3.管理諮詢：員工衝突、角色調適、績效表現。

4.財務諮詢：保險議題、財務規劃、稅務諮詢。

5.健康諮詢：營養保健、健康教練。

（三）EAP 諮詢預約方式：

1.EAP諮詢24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025-008

2.員工身心關懷平台（請至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首頁）

3.Email信箱：service@ffceap.com.tw

十一、辦理文康活動，請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禁止直接以發現金或個人行程方式辦理。另依行政院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

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二、本府為使一般公教同仁了解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已將員工權益、特約商店等資料建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多加參考利用。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請善加運用「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及「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等工具書：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二部法規相關知能，避免因對法令規範之誤解而違反相關規定，致遭裁罰；於本府政風處官網(網址：https://cs.hl.gov.tw/)提供本處編纂之「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及法務部廉政署彙編「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等2本工具書電子檔，以供同仁適時參考，作為用法任事之準繩依據。

二、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請依說明辦理通報事宜：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人事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會計室主任(或兼任會計員)等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確實填寫職務異動名冊(電子檔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財產申報專區/書表檔案下載」)，填畢後盡快以電子郵件加密逕傳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新版「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業於111年7月6日正式上線，申報人端網址：https://pdps.nat.gov.tw/。

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落實身分揭露義務，避免違法致遭開罰：

(一)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相關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會議；亦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如依法在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等)，以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二)有關「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自行迴避範例」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文件，均已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修正即時上網公告。

四、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請依規定辦理申請及返臺通報：

國中、小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前往大陸地區時均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於赴陸當日5個工作日前經本府同意後赴陸。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本府政風處，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時無須依上述規定辦理；惟如學校另訂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生可疑情事，請盡速向本府政風處反映。

(二)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為保護個人資料、防範洩密情事，如基於公務需求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相關規範辦理。含有個資或機敏資料之檔案，應加密儲存；倘須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檔案上傳至公開網頁時，亦請謹慎依據個資法審酌揭載之必要性，或為適當遮隱。

五、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嚴守保密及採購法規定，避免洩密不法情事：

近年來發生公務員假藉辦理採購之機會，違法收受廠商回扣，亦發生數起採購洩密（含底價、工程圖說）等情事，爰請加強對承辦人宣導採購應遵循之保密規定，若洩漏應秘密事項，將涉及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請避免與承攬廠

商有接受賄賂、餽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

(二)為提升施工品質及採購效能，本府成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

為強化工程督導機制，發揮政府採購效能，本處於110年廉政會報提案設置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並經會議討論通過，業於111年9月1日函頒訂定「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藉由該會報加強對公共工程之管制追蹤，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並促進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之橫向聯繫；另針對潛在或已發現之工程疏失事項分析成因，共同研商及討論解決對策，降低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工程施作等過程發生違失或不當情事，齊心協力為公共工程品質把關。

六、廉潔誠信宣導：

(一)本府製作多族群語言廉能動畫，請踴躍上網觀看：

為推廣廉潔誠信教育，並促進母語傳承，本處推動為期三年之「誠信教育6+1計畫」(111-113年)，以本縣6個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之母語配音，量身製做廉能宣導動畫，111年度業針對「校園誠信」及「營繕工程」等廉能議題，製作「阿正的誠實之刀」及「鴨鴨廉政學堂—營繕工程五部曲」動畫短片（含國語、客語、阿美族語版），動畫短片業已上傳至本府鴨鴨廉政學堂Youtube平臺，歡迎上網觀看。

(二)廉政署「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業已上線，請多加運用：

為使外界瞭解廉政署及所屬各政風機構之廉潔教育教材，促使更多大眾閱覽、廣泛運用各類教材，爰該署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結合數位化方式宣導，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將誠信廉潔之種子遍灑學子心中並向下扎根。本網站區分為「圖書類」、「互動影音類」、「動畫影音類」及「其他教材」，針對不同年齡層學子，將教材分類上線，提供教材下載及線上閱覽，請多加運用，以帶動廉潔風氣。

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請同仁如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10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請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教學資源，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八、編纂防貪指引手冊，提供同仁參閱避免觸法：

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於111年編撰《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實務手札》、《公務員廉政倫理》、《公務機密維護（洩密篇）》、《公有財產管理使用》等防貪指引手冊，針對各類業務常見缺失態樣，研提預防措施及策進作為，提供同仁執行業務之指引方針，並將該等手冊電子檔置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學校下載運用。

九、校園違失案例-侵占學校公物案：

緣某校總務處出納組長負責該校採購,為採購之專業人員,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公務侵占之犯意，侵占該校公務上所持有之釘書機、L 鐵書架及書架若干個,將上開物品帶回家中使用據為己有，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後由本處陪同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自首。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主計處業務報告

一、為落實精進簡化縣屬各級學校採購案核銷付款作業及友善報支政策，經蒐整縣屬學校反應經費執行問題，據以整編完成，本府業於111年6月14日府主帳字第1110118333號函送「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附件一)，以供學校辦理經費結報之參考，期各校確實依本府所定共同性規範，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附件二)業經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修正，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網址如下：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52&kw=%e5%87%ba%e5%b8%ad%e8%b2%bb，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三、有關國內出差旅費，請學校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件三)及本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附件四)**標準覈實報支**。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
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前 言

一、本問答集適用於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二、本問答集編訂之目的，係配合「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第八次之修正，並為落實精進簡化縣屬各級學校採購案核銷付款作業及友善報支政策，經蒐整縣屬學校反應經費核銷問題，據以整編完成，以供學校辦理經費結報之參考，期各校確實依本府所定共同性規範，朝一致性及經費友善報支辦理。

三、本問答集之全文同時公告於本府「公務雲／雲端硬碟／主計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專區，可供使用。

四、本問答集將配合法規或制度之訂修定期更新版本。

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目次

Q1：核定補助經費請款期程為何？----------1

Q2：核定補助經費要請款時，是否都需要寫「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1

Q3：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倘涉及多家承包廠商，是否需等到所有採購完工驗收後才能請撥款項？亦或可於採購發包後，預估補助經費全數一次請撥，待完工後併同經費結報表繳回工程督導費、各項違約金及結餘款等。----------1

Q4：工程若包含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應如何表達？----------1

Q5：若為統包(含設計及工程)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是否僅填寫監造金額即可？----------2

Q6：經費分期請撥款項時，若核定金額與實際請款金額不同，應如何填列分期請撥情形欄位？----------2

Q7：經費結報表備註中是否需填寫傳票號碼? ----------2

Q8：依據花蓮縣屬各級學校採購案(夾本)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是否不再需要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竣工圖等資料? ----------2

Q9：縣屬各級學校採購付款案會辦會計室「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件檢查表」及「採購案(夾本)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應於何時檢附？是否所有採購案皆需檢附?----------2

Q10：委辦計畫之中心、社群或輔導團(群)等任務編組學校及群組學校如何辦理經費結報表？----------3

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

Q1：核定補助經費請款期程為何？

A1：依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依據教育處核定補助函文內說明請款期程辦理**)

Q2：核定補助經費要請款時，是否都需要寫「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A2：依據「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三、實施辦法(一)、1.(……略以)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應另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憑撥。

所以，只要是涉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都要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Q3：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倘涉及多家承包廠商，是否需等到所有採購完工驗收後才能請撥款項？亦或可於採購發包後，預估補助經費全數一次請撥，待完工後併同經費結報表繳回工程督導費、各項違約金及結餘款等。

A3：倘部分採購已完工驗收，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可先行向教育處申請撥付部分款項；是否可於採購發包後，預估補助經費全數一次請撥，因涉及中央補助款是否已請撥入庫，故請洽詢教育處各承辦人員。

Q4：工程若包含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應如何表達？

A4：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可於項次一(四)及二之間自行增加欄位表達;倘委託技術服務費與工管費計算式欄位空間不足，可自行延伸至下方欄位或加大欄位使用。

Q5：若為統包(含設計及工程)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是否僅填寫監造金額即可？

A5：委託技術服務費填寫監造金額即可。

Q6：經費分期請撥款項時，若核定金額與實際請款金額不同，應如何填列分期請撥情形欄位？

A6：詳【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填表範例說明

Q7：經費結報表備註中是否需填寫傳票號碼?

A7：備註欄位免再填列傳票號碼，僅需填列會計子目代碼，以利系統帳務查詢使用。

Q8：依據花蓮縣屬各級學校採購案(夾本)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是否不再需要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竣工圖等資料?

A8：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6 點:各機關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支出憑證。採購案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採購案訂有契約者，第一次支付款項時，並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

二、基此，採購案付款時，並未規定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竣工圖，惟請學校採購承辦單位留意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Q9：縣屬各級學校採購付款案會辦會計室「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件檢查表」及「採購案(夾本)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應於何時檢附？是否所有採購案皆需檢附?

A9：

一、「**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件檢查表**」於採購付款案會辦會計室時併同

會辦公文(參考採購付款簽案範例)與相關附件一起檢附。

二、「**採購案(夾本)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於採購付款簽案奉核後併同經費控管簿（倘學校內部有設置者)及相關應附表件送會計室請撥款項。

三、基於文件審核之一致性及表件檢附之完整性，請於採購案審核及付款階段，分別檢附檢查表，以減少文件補正或澄清，提高審核及付款效率。

倘學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視其情形免附檢查表簡化辦理。

Q10：委辦計畫之中心、社群或輔導團(群)等任務編組學校及群組學校如何辦理經費結報表？

A10：應由群組學校向該委辦計畫之中心、社群或輔導團(群)等任務編組學校辦理經費結報，再由其向教育處辦理經費結報，予以備查函係由教育處或任務編組學校發文請依據教育處核定公文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1.12 17:1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9 年 1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

法規體系： 歲計/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執行

圖表附件：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 第六點 、 第七點 、 第八點.pdf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pdf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六點 、 第七點 、 第 八點 修正對照表.pdf
第七點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pdf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因故未能成會。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

（二）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1.12 17:1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9 年 1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
法規體系：	歲計/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執行
圖表附件：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 第六點 、 第七點 、 第八點.pdf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pdf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六點 、 第七點 、 第 八點 修正對照表.pdf 第七點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pdf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因故未能成會。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

（二）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1.12 17:2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1 月 1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 函

法規體系： 歲計/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執行

圖表附件：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pdf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 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

八、(刪除)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刪除)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十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按原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

十五、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十六、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其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1.12 17:2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1 月 1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 函

法規體系： 歲計/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執行

圖表附件：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pdf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 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

八、(刪除)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刪除)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十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按原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

十五、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十六、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其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1.12 17:2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2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府主歲字第1110010665號函

法規體系： 主計

圖表附件： 1110113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附表.pdf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應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公(出)差管制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為規範其出差旅費之報支標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惟所增加之經費仍應嚴格控制，由各單位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不得據以要求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支應。
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二、縣外出差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所列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縣內出差應當日往返，如業務需要，當日無法往返者，事前經機關首長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員工出差外縣市，以搭乘鐵(公)路車輛為原則，倘因緊急公務，非乘飛機或高鐵無法及時趕達者，應在出差請示單備註欄註明須搭乘飛機或高鐵之原因及起訖地點，並陳局處主管核准，始得報支。搭乘飛機及高鐵公差者，無往返行程，限公差當天往返；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於當天往返者，應由機關首長核准。

四、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補充規定報支國內出差旅費。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1.12 17:2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2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府主歲字第1110010665號函
法規體系：	主計
圖表附件：	1110113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附表.pdf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應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公(出)差管制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為規範其出差旅費之報支標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惟所增加之經費仍應嚴格控制，由各單位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不得據以要求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支應。
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二、縣外出差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所列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縣內出差應當日往返，如業務需要，當日無法往返者，事前經機關首長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員工出差外縣市，以搭乘鐵(公)路車輛為原則，倘因緊急公務，非乘飛機或高鐵無法及時趕達者，應在出差請示單備註欄註明須搭乘飛機或高鐵之原因及起訖地點，並陳局處主管核准，始得報支。搭乘飛機及高鐵公差者，無往返行程，限公差當天往返；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於當天往返者，應由機關首長核准。

四、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補充規定報支國內出差旅費。

【附表】花蓮縣政府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費別		簡任級以下人員（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住宿費每日上限		2,000
		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每日上限	縣外	400
	縣內	200
備　　註		奉派出差4小時以內者(含4小時)，雜費按每日上限數額減半報支；逾4小時者，雜費按每日上限數額報支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文化局業務報告

一、花蓮縣文化局石雕館及美術館展覽資訊：

(一)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每週一及逢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12 年度上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　動　名　稱
1	112/1/14-112/2/12	第一企劃室、大廳	花蓮縣新銳策展計畫：〈微域 microdomains〉當代藝術展
2		大廳、2 樓展區	花蓮縣新銳策展計畫：零碎時間－親密。左腳。原地跳舞
3	112/2/23-112/4/2	第一企劃室、大廳	敲擊的迴響ㄧ臺灣石雕藝術視野交流展 ＊3/11 民眾體驗活動（小石粒疊疊樂，親子 2 人 1 組）
4	112/4/22-112/6/30	第一企劃室	「潛行探索台灣-水下文化資產特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合作策辦）
5		大廳	研究策劃展_花蓮豐田玉特展
6	111/10/26 起【常設】	第二企劃室	在呼吸 in spire─從花蓮植物走進靈感維度

(二)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週一及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官網公告為準）。美術館自 110 年 9 月底因執行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閉館整修，預計 112 年 12 月重新開放（將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調整）。

二、花蓮縣考古行動博物館教育推廣計畫「與你相玉」教具箱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以「行動博物館」為理念，將館內涵特色文物作成仿製品變成可攜帶式的教具箱，內容主要介紹在花蓮縣內的重要礦物資源「閃玉」和臺灣史前人如何運用這項礦物資源，因此以玉的誕生、玉的製作、玉的文化、玉的貿易，及玉的興衰等單元主題內容，引導學生認識臺灣史前玉器文化。

(一)借用方式

1.借用對象：凡各級學校機關、教師或符合考古學知識教育推廣目的，並經本館審核通過之對象。

2.借用程序

(1)填妥「花蓮縣博物館《與你相玉》箱借用申請借用表」(附件一）簽名用印後，親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至本館，將於 5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審核後通知申請結果，如未收到通知，請來電洽詢。

(2)經本館確認通過之借用者，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教具箱領取時間。

(3)若通知 3 次未取得聯繫者，本局保有取消本次申請之權利。

(二)借用內容

1.借用數量：每位教師可借用 1 套教具箱，同一所學校於同一期間以 1套教具箱為限，若有特殊需求，請來電洽詢。

2.借用天數

(1)每次借用以 1 個月（含例假日）為限。

(2)借用人最遲於借用截止當日，將教具箱歸還本館。

3.續借辦法

(1)續借以 1 次為限，若有特殊教學需求，本館得視整體出借情形保有核准續借與否之權利。

(2)續借需填妥「教具箱借用續借表」(附件五) 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本館將於 5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回覆審核結果，如未收到回覆，請來電洽詢。

(三)領取及歸還

1.領取方式

(1)借用人接獲核准通知後，得依照預約時間至本館領取教具箱。如無法依約定時間領取，請先來電告知。

(2)領取教具箱時，請清點教具箱內物品，由本館填妥「教具箱物件清單」(附件三)，請借用人簽名確認，並將表單回傳至專案信箱 hualienar@gmail.com，以確認教具箱內容無缺漏。倘未確認，若有遺失或損壞，則由借用單位負責。

(3)請妥善保管及使用教具箱及相關教具。如有遺失、非正常操作或惡意損壞導致教具箱及教具不勘使用，得依實價或以相同之實體賠償，且本館得暫停借用權益，亦留存紀錄，作為後續申請審核之依據。

2.歸還方式

(1)歸還時，請先行來電預約歸還時間。

(2)如遇特殊理由無法如期歸還，請先來電說明並填寫續借單。若未經本館同意延遲歸還者，本館得暫停1年借用人之借用權益。

(3)歸還時由本館人員檢視教具箱情形填寫「教具箱物件清單」(附件三)， 如遺失得依實價或以相同之實體賠償。

(四)其他注意事項

1.借用之教具箱及相關出版品，僅用於申請目的之使用，如有其他運用方式需經本館同意。

2.若有相關教具箱教學成果照片、教學成果回饋(附件四)，會用於行動教具箱之教案的優化和回饋，申請人須同意非專屬授權本館(附件二)，就其借用教具箱期間活動照片、教學成果回饋；授權本院基於非營利之教育、研究、著述或公益性質推廣目的，得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及無償利用。，請無償供本館宣傳及教育活動使用。

3.相關借用事宜，請電洽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電話：03-8652820轉16郭小姐）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與你相玉》教具箱借用表單

https://forms.gle/XdZvz9w3do83VqLq6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與你相玉》教具箱借用辦法

https://hlam.hccc.gov.tw/zh-tw/news/detail/93

三、臨時圖書館開館營運：

(一)臨時圖書館開館後，營運時間維持週一休館，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到下午6時開館，臨時圖書館移址於演藝堂，民眾可以再度使用東區資源中心及圖書館館藏、期刊報紙、縣內通閱、兒童閱覽區、在地作家區等服務，並設有座位供閱覽自修。以往在館內的預約取書機，也與自助還書機一同移設到演藝堂大門旁，往後民眾收到通知，不用再受開閉館時間限制，可以24小時隨取隨還。

(二)112年1月起服務台聯絡電話：03-8227121分機156、164、165、168；開幕活動相關可洽分機152、158、163。如有任何服務異動，將隨時調整並公告。

四、愛閱通

(一)係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自動化系統與數位學生證整合，本縣國中小學生至網路辦證網址：https://app.hccc.gov.tw/registration.jsp)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申請，即可使用數位學生證至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進行書本借閱。

(二)爰請貴校協助將「數位學生證」與「文化局圖書館閱覽證」整合使用情形告知學生家長及學生，並填具附件「花蓮縣愛閱通家長同意書」，以利文化局協助至網路辦證網址辦理申辦作業，聯絡人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劉勇進先生，聯絡電話03-8227121轉163，俾利後續作業，並經文化局整合各校基本資料後，將依整合完成順序函文通知各校，即可使用數位學生證至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進行書本借閱。

(三)另於新學年度辦理新生入學時，亦請協助填具「花蓮縣愛閱通家長同意書」，以利文化局協助至網路辦證網址辦理申辦作業。

五、112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

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札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一)申請期限：受理112年3-6月及9-11月辦理之活動(依112年簡章公告為主)。

(二)活動詳情：

1.支應參觀縣內及縣外主要藝文空間(請參見文化局官網公告之112年簡章附件，至少一個參訪點須具導覽解說服務)及參加藝文展(覽)演活動(含藝文表演、展覽、講座)。

2.活動內容以上述為原則，相關行程及參訪點預約導覽等聯繫

工作皆由學校自行安排。

3.申請方式：

(1)於申請期限內，以公文函送申請表(含行程表)，逾期或非屬申請時間則不受理。

(2)借用校車者須檢附「出借學校」之同意函。

(3)審核後將由本局函復審查結果。

4.簡章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補助資訊下載。

5.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147李小姐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制定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111 年 11 月 11 日議會三讀通過「花蓮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11 月 24 日函送國健署核備，再行縣府公告事宜。

二、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施行後

（一）花蓮縣衛生局權責流程：查獲電子煙(油)並送驗

1.電子煙油(含毒品成分)→移送花蓮縣警察局辦理調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或行政裁處。

2.電子煙油(含尼古丁)→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檢驗→花蓮縣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裁處)。

3.電子煙油(不含毒品及尼古丁)→花蓮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裁處)。

（二）花蓮縣教育處權責流程：

由校方取得校園內吸菸行為人照片或影片，附上身分文件資料轉知衛生局(所)，依校方提供資料前往校園與通報學生進行訪談，確認違規行為，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裁處，在校生未滿 18 歲由校方進行戒菸教育。

戒菸教育: 戒菸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防制、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縣轄高中(職)、國中(小) 、幼兒園→查獲學生吸食(持有、供應)電子煙→移送花蓮縣衛生局。

（三）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為每兩年辦理，下次辦理年度為112 年（111 學年度下學期），敬請屆時中選樣本學校配合辦理。

三、112 年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

（一）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9 月起，提供國中女生 9 價 HPV 疫苗接種，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政策衛教宣導，網址如下：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

1.公費接種對象及施打疫苗種類：

(1)為我國國籍，具備國中學籍之女生、家長及學童皆同意，並繳交同意書者之下述對象。

(2)目標對象：

① 110學年度入學之八年級下學期女生→接種九價HPV疫苗第2劑。

② 111學年度入學之八年級上學期女生→接種九價HPV疫苗第1劑。

(3)補接種對象：

① 曾接種公費二價HPV疫苗，但尚未完成所有劑次接種之109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不混打不同價數的疫苗，故仍維持接種2價HPV疫苗。

② 未曾接種過任何價數HPV疫苗之109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接種二價HPV疫苗。

③ 未曾接種過任何價數HPV疫苗之110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接種九價HPV疫苗。

2.接種方式：衛生所至國中校園接種，須補接種之學生則另行至衛生所接種。

（二）**敬請學校協助配合事項**

1.協助安排校園 HPV 疫苗接種日期及場地

(1)9-14 歲接種九價HPV疫苗需施打 2 劑次，間隔時間為至少 6 個月以上。預定時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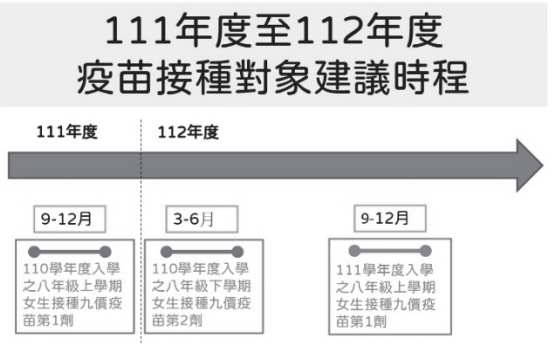

(2)學生接種疫苗後 30 分鐘內須確實待在休息區休息，如有任何身體異常狀況發生，現場有專業醫護人員評估及處理學生狀況，不建議讓學生回教室休息；盡量提供可容納較多人的體育館或大禮堂，以確實達到接種完後 30 分鐘的留觀時間。

2.依據國民健康署校園接種作業注意事項，須提供學生點心(目的為轉移注意力及避免暈針)，惟考量各校園不同做法(禁止外食)，建請同意配合衛生所提供少量點心以備不時之需。

四、兒童及青少年視力保健

「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的高風險因子，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後可能因為看不清楚而影響學習成效，嚴重時甚至會影響生活，戶外活動對於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 30%的效益。請各校協助宣傳遠視儲備量搭配 **3010120 護眼行動**：1.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2.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3.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4.早睡早起充分休息。5.每年定期檢查視力，以延緩之後發生近視情形。

1.3010120 護眼行動GO有趣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3406)

2.兒童及青少年控制近視度數惡化醫病共享輔助表
https://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12349

五、預防接種

（一）幼兒常規疫苗

滿五歲入國小前幼兒若未施打公費「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可至本縣幼兒常規疫苗合約院所(含衛生所)施打，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s://reurl.cc/b2bbL6)。

（二）新冠疫苗

現今 Covid-19 Omicron 變異株仍持續影響全台，為減少確診後重症及死亡風險，鼓勵6歲以上學童施打新冠疫苗，若基礎劑(1、2劑)已完成施打，追加劑建議施打次世代莫德納BA.4/5疫苗(最後一劑基礎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12週以上)，本縣新冠合約院所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s://reurl.cc/rDbbyb)。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湯仕瑄(電話：8227141轉526)

六、愛滋病防治

（一）愛滋病防治需要透過教育向下紮根，希望各校共同重視，提高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以及對疾病去汙名及反歧視，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疾病認知與預防觀念。

（二）衛教資料(影片、海報、單張、簡報檔)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包含愛滋防治簡報、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及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等教材供使用，建議定期到網站下載最新版衛教資料。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張凱翔(電話：8227141 轉 318)

七、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一）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自殺企圖)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1.故學校機關，於知悉學生或教職人員有自殺行為情事時，請於 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採線上通報。

通報網址：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2.倘為**自殺意念**者，請協助落實運用原體系資源提供情緒支持、強化其社會支持網絡並視需要轉介心理健康及經神醫療資源予以介入或轉介，如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花蓮縣生命線協會 1995 等。

（二）有鑑於校園事件頻傳及學生自殺通報率上升，本局結合本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及臨床心理師公會連結心理師，辦理「幸福捕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講座計畫，配合各學校心理衛生相關需求不同，以強化學校各教職員生心理健康相關議題知能。

※附註：屆時惠請提供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對象、人數及期待授課之重點，以便提供講師準備(有問題可來電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八、成癮防治業務：

（一）網路成癮業務

本局辦理網路成癮教育訓練，以更有效推廣校園網路成癮之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另針對可能有網路程癮之學生，我們使用衛生福利部規劃之「網路成癮問卷」(詳見附件「網路

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針對高風險學生進行篩檢，倘需辦理教育講座、宣導或相關轉介問題，可與本局承辦人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蔡小姐 (電話：8227141分機226)聯繫。

（二）酒精成癮業務有鑑於學生飲酒頻率上升，本局接受學校轉介以協助學生酒癮戒治，轉介單如附件「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及「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如需辦理教育講座或宣導及轉介相關問題，可與承辦人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蔡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26)聯繫。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使用網路方式： 手機 電腦

就讀學校：_____年級：_____

簡介：

本量表主要提供一般大眾自我篩檢使用，以瞭解網路族群的網路使用沈迷傾向。

填答說明：

下面是一些有關個人使用網路情況的描述，請評估你最近 6 個月的實際情形是否與句中的描述一致。

請依照自己的看法來勾選 。由 1 至 4，數字越大，表示句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你實際的情形越相像。

	實際情況			
	極不符合 (1 分)	不符合 (2 分)	符合 (3 分)	非常符合 (4 分)
1. 我會因無法上網而感到心情焦慮	□	□	□	□
2. 我發現每天上網的時間越來越長	□	□	□	□
3. 我會因上網而忘記吃飯、睡覺	□	□	□	□
4. 上網對我的作息(課業)已經造成不好的影響	□	□	□	□

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每題勾選欄框由左至右各別登錄為 1, 2, 3, 4 分，總分共計 16 分。

▲本簡易量表切分點適用對象為**國小三年級至大學之學生**（10 歲至 25 歲）：

▲篩檢切分點：11 分或以上（高使用沈迷傾向）。

結果說明：

▲適用對象總分超過 11 分者即可能具有高度網路沉迷傾向，建議可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瞭解使用網路之情形與評估相關心理症狀。

▲一般大眾不適用篩檢切分點，若對於量表結果有疑慮，請洽花蓮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8233251，或諮詢相關醫療身心科門診、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或願意接受相關衛教宣導或專人與您聯繫，請留下聯繫電話：_____，感恩。

花蓮縣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關心您

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

1090608 制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個案來源</td><td colspan="3">□家庭暴力加害人　□道安講習之酒駕個案　□高風險家庭個案
□酒駕緩起訴個案　□兒少保護個案之家庭成員□＿＿＿＿衛生所
□社區自行求助者　□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其他：</td></tr>
<tr><td>＊ 姓名：

身分證字號：</td><td>＊ 年齡：

生日：</td><td>＊性別：
□男
□女</td><td>＊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合計總分：</td></tr>
<tr><td colspan="3">＊居住地址：</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 rowspan="3">密切保持聯絡之親友或緊急連絡人</td><td>姓名：</td><td>關係：</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姓名：</td><td>關係：</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3">居住地址：

□同個案居住地址</td></tr>
<tr><td>其他與個案相關重要資訊：</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之合計總分，男性大於或等於 8 分，女性大於或等於 4~6 分，則建議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

二、 為順利受轉介單位聯繫個案，請詳填本表資料，「＊」為必填。

三、 為利個人資料之使用，請於轉介前告知個案轉介目的，並請個案簽具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四、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提供戶口名簿，並於「個人資料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以茲證明。

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C-CAGE Questionnaire) 1090608 修訂

一、你曾經不想喝太多，後來卻無法控制而喝酒過量嗎？

□是 □否

二、家人或朋友為你好而勸你少喝一點酒嗎？

□是 □否

三、對於喝酒這件事，你會覺得不好或感到愧疚嗎？

□是 □否

四、你曾經早上一起床尚未進食之前，就要喝一杯才覺得比較舒服穩定？

□是 □否

- 若以上四個問題，有一題為「**是**」，請接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下列問題是詢問您過去一年來使用酒精性飲料的情形

一、你多久喝一次酒？

□(0)從未 □(1)每月少於一次 □(2)每月二到四次 □(3)每週二到三次 □(4)一週超過四次

二、在一般喝酒的日子，你一天可以喝多少酒精單位？

□(0)1 或 2 □(1)3 或 4 □(2)5 或 6 □(3)7 到 9 □(4)高過 10

以下為參考用—每瓶酒之酒精單位數(單位/瓶)		
罐裝啤酒：1	瓶裝啤酒：2.3	保力達、維士比(600cc)：4
紹興酒：8	米酒：11	高粱酒(300cc)：14.5
陳年紹興酒：9	參茸酒(300cc)：7.5	葡萄酒、紅酒：4.2
米酒頭：17.5	威士忌、白蘭地(600cc)：20.5	

三、多久會有一次喝超過 6 單位的酒？

□(0)從未 □(1)每月少於一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四、過去一年中，你發現一旦開始喝酒後便會一直想要繼續喝下去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 1 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五、過去一年中，因為喝酒而無法做好你平常該做的事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1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六、過去一年中，經過一段時間的大量飲酒後，早上需要喝一杯才會覺得舒服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1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七、過去一年中，在酒後覺得愧疚或自責不該這樣喝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1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八、過去一年中，酒後忘記前一晚發生事情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1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九、是否曾經有其他人或是你自己因為你的喝酒而受傷過？

□(0)無 □(2)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 □(4)有，在過去一年中

十、是否曾經有親友、醫生、或其他醫療人員關心你喝酒的問題，或是建議你少喝點？

□(0)無 □(2)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 □(4)有，在過去一年中

● **合計總分：_____**

● 計分方式：每個選項前面的括弧內有一個數字，**將選擇的項目數字加總起來**，即為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的得分。

● 男性總分≧**8分**，女性≧**4~6分**，代表飲酒情形已經至少達到問題性飲酒的程度，若您有需要酒癮相關問題諮詢或想進一步了解自己飲酒的問題，請填寫下列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090608修訂

同意將本人資料由_____(單位)提供予_____衛生局或_____(醫療機構)，俾利提供本人有關飲酒問題之諮詢或醫療服務。

姓名：_____(請以正楷書寫)　　性別：□男 □女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請以正楷書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電話：_____　　年齡：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上半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辦理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1) 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 結合學校戶外活動(校慶、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 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4) 配合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參訪本局實地瞭解稽徵工作。	2 至 12 月
2	國中小學生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於本局資訊網站(https://www.hltb.gov.tw)建置活動訊息及題目，全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	3 至 5 月
3	國中小學生繪畫活動	由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自行甄選優秀代表作品至多 15 件或個人自行送件參賽。	3 至 5 月
4	稅務盃球賽租稅宣導活動	由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報名參加球賽活動。	8 月

請校長、主任、老師鼓勵並帶領同學踴躍參加租稅教育活動，藉由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租稅概念，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重要政策宣導事項

便民服務措施

鄉親免奔波，服務零距離

◆**視訊櫃臺服務**☞即時發證、免憑證、e化服務免奔波
備齊身分證件，利用手機或電腦至稅務局資訊網站/首頁/線上櫃臺/視訊櫃臺申辦稅務文件，快速又便利。

◆**跨機關稅務查詢**☞建置「跨機關稅務查詢系統」，民眾申辦補助須檢附之稅籍證明文件，由需用機關透過平台查詢，免由民眾再奔波申辦，簡政便民。

◆**視訊現勘即時通**☞以視訊方式辦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現勘服務，取代實地勘查作業，便捷省時又省力。

◆金融遺產資料查詢服務
提供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代收服務，受理轉送國稅局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逕復申請人。

◆遠距視訊服務
備齊證件(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在本縣10鄉(鎮)公所【花蓮、吉安、新城鄉(市)除外】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服務申辦稅務事項。

◆稅務便利站
鄉親有稅務疑義，可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協助，向稅務專員反映、處理稅務事。

◆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
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65歲以上行動不方便者，電話申請派員到府服務。

◆擴大稅務服務據點
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設有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新服務

◆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上傳申報資料，並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後，即可直接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免至稅務局辦理查欠作業，亦免附紙本繳款書。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好便捷

◆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即可查詢個人近5年內地方稅繳稅、退稅及欠稅，並辦理稅務線上申辦及查調。

稅務申辦e指通－線上櫃臺

◆稅務局資訊網站/首頁/「線上櫃臺」，提供項目有視訊服務、線上查調、即時查詢、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等10大類服務，民眾可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申辦各項稅務文件，如財產資料、個人所得資料、房屋稅籍證明等。

稅務常識宣導

補單繳稅多元化，省時又輕鬆

◆繳款書哪裡補：
①使用牌照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分站。
②房屋稅、地價稅等其他地方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及房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③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繳稅怎樣繳(開徵期間)：
①以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詢及繳納稅款。
②透過「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線上繳納。
☞運用以上 2 種方式繳納 112 年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可參加本局抽禮券活動。
③至金融機構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四大超商運用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詢應納稅額，單筆稅額 **3 萬元以下**可列印繳款單並至櫃臺繳納。

節稅小撇步-使用牌照稅(4 月開徵)

◆使用牌照稅申請免稅條件：
①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且身心障礙者無駕照。
②車輛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③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cc(含)以下。
☞車輛登記為身心障礙者，稅務局主動辦理減免。

◆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
①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徵滯納金。
②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節稅小撇步-房屋稅(5 月開徵)

◆「自住房屋」(稅率 1.2%)記得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要件如下：
①無出租、營業使用。
②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房屋移轉申報，於契稅申報書內勾選(19)欄位並填妥資料，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可按申報後之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及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課徵地價稅。

節稅小撇步-地價稅(11 月開徵)及土地增值稅

◆地價稅自用住宅及符合公益出租之用地優惠稅率為 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 10‰-55‰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合於規定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自次年起適用。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者，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可再次適用 10%優惠稅率。

手機條碼申辦暨儲存雲端發票一條龍服務

◆步驟一：至本局資訊網站/宣導園地/雲端發票活動專區，申請手機條碼載具。

◆步驟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設定歸戶及領獎帳戶，獎金不漏領。

◆步驟三：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管理雲端發票更便利。

☞每期加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會多一次。

退稅請求權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

◆因適用法令錯誤等--納稅義務人退稅請求權由「5 年」修正為「10 年」。

◆可歸責政府機關錯誤--納稅義務人退稅請求權由「無期限」修正為「15 年」。

退稅直撥入帳戶，便捷又安全

◆有重、溢繳稅款，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

①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辦委託轉帳代繳稅款時，同時以約定帳號辦理直撥退稅。

②掃描退稅通知單 QR-code，透過稅務局資訊網站「退稅通知單輔導直撥線上回復」頁面，申辦直撥退稅。

③檢附受退稅人指定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12 年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

①房屋稅：自住住家用房屋稅，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 3 戶以內，滿 18 歲之成年子女，即可單獨計算戶數。

②地價稅：滿 18 歲之成年子女，即可作為地價稅自用住宅第 2 處之設籍人，不再受 1 處限制。

③土地增值稅：地上房屋需由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滿 18 歲）所有及連續設籍滿 6 年，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才能適用一生一屋自用住宅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地方稅務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並提出改善建議，為納稅者權益把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專線－總局：(03)8233-188
玉里分局：(03)8882-247
總　　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 (03)822-6121
玉里分局：玉里鎮忠孝路 151 號 (03)888-2047
本局免付費電話：0800-386969
國地稅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
（限辦公時間並提供雙語服務）

資訊網站　LINE@生活圈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製表日期-112.1.7

花蓮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消防局業務報告

一、檢修申報：

（一）檢修申報期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已發布施行，請各校於每年 3 月底前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校統一由教育處檢修申報者，請將廠商合約提前，切勿壓線至 3 月底才完成申報，俾利本局後續安排複查事宜。

（二）限期改善展延申請：本縣國中小學第一次申請展延得統一辦理，可申請展延期限最長為 3 個月，若於時限內仍未完成設備檢修者，第二次展延請各別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各校檢修申報常見應改善事項：

1.各校於檢修消防設備時，請務必由承辦人陪同檢修機構，確認設備檢修廠商均依規定檢修完成，以免承包檢修之專技人員草率了事，造成申報書結果與事實不符，導致場所設備明顯未檢修，申報書卻填報功能正常情事(例如：消防栓箱水帶破舊不堪使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故障、同一系列設備多處損壞卻只填報少數.....)，造成後續設備維修問題及預算無法解決之情事。

2.消防局於執行檢修申報複查及限改複查時，請各校配合消防局預定時間偕同檢查。

二、防火管理業務：

（一）學校為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請各位校長當各校之管理權人(校長)或防火管理人(通常為學務主任或事務組長)有異動時，依法填具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並重新製作防護計畫書，送當地消防分隊備查。

（二）消防防護計畫書可於每年 3 月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併

同檢修申報書一起提報，以免措手不及，請及早檢視消防防護計劃書是否需重新製作。

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為推廣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維護居家安全，建議各校可運用導師時間、晨間共讀或學生朝會等自由運用時間，在不影響課綱前提下協助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四、防火宣導：

（一）冬季寒冷增加許多高功率電器使用，請注意預防電器火災。

1.電器設備電源插頭，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

2.拔下電器電線或延長線的插頭時，應手持插頭取下，不可僅拉扯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3.電線表皮如有老化、破損、斷裂等異狀，應立即更新。

4.電器電線或延長線不可遭重物重壓或擠壓、不可綑綁使用、不可置於地毯下方，以免通電時產生的熱量無法逸散而持續蓄積致起火燃燒。

5.勿用釘子或釘書針將延長線或電線固定，以免造成電線絕緣損傷。

6.使用電暖器、白熾燈、鹵素燈等發熱電器時，應與周圍可燃物（衣服、報紙等）保持安全距離，不要使用電暖器烘衣服，避免發熱電器長時間運轉

7.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8.定期檢查插頭有無焦黑、綠鏽及堆積灰塵等異常現象，並擦拭保持乾淨。

9.家中如有水族箱或居住環境潮濕、含有鹽分，其電源插頭易形成積污導電現象，所以插頭要定期檢查與擦拭保持乾淨。

10.神明桌燈具應選擇具有 CNS 檢驗合格且電源線線徑較粗的產品。

11.電風扇、冷氣機等長時間使用電器應定期清潔保養，防止電風扇軸承乾澀缺油或冷氣機散熱不良致使運轉溫度升高，增加起火的危險性。

12.使用電熨斗等發熱電器時，不可外出或因接聽電話時疏忽、意外而引起衣物燃燒之情形發生。

13.高耗電量電器（如電鍋、烤箱、電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應分別插在迴路不同的插座，並避免同時使用。

14.利用定時器協助關閉電器，以免因疏忽產生危險。

15.室內配線及線路應依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進行安裝、維修。

16.配電箱蓋板及門應隨時保持關閉，防止老鼠鑽入啃噬電線。當配電箱內無熔絲開關經常發生跳脫斷電的情形，若檢查為該分路裝接過多的負載（家電產品）。正確的處理方式是將負載減少，而非任意更換較大容量的無熔絲開關。

17.浴室、陽台等較為潮溼的地方，應避免使用電器，如設有插座，應使用接地型插座或加裝漏電斷路器，一是用於防止人身感電的危害，二是防止漏電事故或積汙導電現象而引起火災。

18.選擇具有 CNS 檢驗合格及節能標章的電器用品；使用新的電器前先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了解使用方法。

19.不要在同一個延長線連接 600 瓦以上的高功率電器、且不要綑綁電線，應使用具有【過負載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之延長線，以避免延長線因過負載而起火燃燒。

20.延長線或電器電線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或周邊。

21.電器故障或用電設備的安裝，應由專業人員處理。

22.室內配線使用 20 年以上者，應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23.老舊房屋特別注意室內配線及無熔線斷路器的檢查，必要時應汰換。

24.住家重新裝潢時，應依用電狀況重新配置總用電容量、迴路、插座等，並更新所有電線。

25.注意媒體報導有關瑕疵電器產品召回的訊息，或查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瞭解相關訊息，家中若有應召回維修的電器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送回原廠檢修。

26.家中出現下列情形，代表有可能是發生電氣火災的前兆，一定要提高警覺：

(1)電燈變暗：當打開其他家電用品時，原本開啟之電燈出現變暗或閃爍，代表家中的電線不是過載就是接線有鬆脫情形。

(2)燈泡經常燒毀：燈泡如果經常燒毀，代表電源的電壓出現異常。

(3)發熱的電線：如果摸到發熱的電線，代表電線過負載或電線的規格不對（如電線太細）。

(4)聞到電線燃燒的臭味：代表電線過載或插座接觸不良發熱，引起電線燻燒。

(5)配電盤經常出現無熔絲斷路器開關跳脫：可能是開關故障或代表同一分路裝接過多電器，已造成電線過負載，應立即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檢查。

27.電氣火災不可用水滅火，應準備 ABC 型乾粉滅火器，以利初期滅火。

（二）為落實網路防災教育，請各位校長與各位教育伙伴可請學生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瀏覽多元宣導教材，讓學生在家亦可主動吸取防災知識，更歡迎結合學校課程使知識傳遞更有感。

五、煙火施放宣導：晚上十點過後不能放煙火，但是除夕至初五、初九、元宵節放寬規定到臨晨一點。

六、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請各位同學協助注意家中熱水器是否有正確安裝於室外，不要裝在室內，並於使用時保持家中空氣流通(如打開窗戶、勿於陽台晾掛衣物)。如有頭暈、想吐、抽搐等情形，趕快關閉熱水器離開現場並撥打119報案電話。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環保局業務報告

一、空氣品質宣導：

為維護校園空氣品質、保護學童健康，配合花蓮縣環保局宣導，一起攜手降低校園的空氣污染，維護學童健康，共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一)校園綠牆。

1.申請環保署校園綠牆，1m^2可補助3000~6000元(含後續2年維護管理)。

2.效益：吸收二氧化碳、減緩噪音、隔熱、降溫、提供生態教育場所。

(二)教室之室內空氣品質。

1.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二氧化碳(CO_2)應 1000ppm 以下。

2.改善室內空氣，可多開窗戶及加裝抽風扇。

3.提升學校重視孩童健康觀感，可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標章及良好級標章)。

4.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可獲取「環保綠點」最多350,000點。(「環保綠點」可兌換、折抵具有標章、碳足跡標籤、MIT 微笑標章以及在地農產品（CAS 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TAP 產銷履歷）)。

二、花蓮縣2050淨零碳排：

（一）花蓮縣淨零排放推動小組實施

1.花蓮縣為加速邁向淨零排放城市，為地球氣候變遷減緩及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花蓮縣於111年5月籌組「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委員會，協助擬定花蓮縣推動淨

零排放各項工作，並定期檢討各項策略執行成效，並隨時依據中央最新的各項政策方向，提出各項工作的改善與未來執行方向之建議，讓花蓮縣成為淨零排放之智慧城市、永續花蓮。

2.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架構的制定，主要參考行政院所宣告「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的四大轉型及兩大治理基礎，再加入花蓮縣在地產業與生活特色，建構花蓮縣淨零排放推動小組，淨零排放推動小組召集人由花蓮縣縣長擔任，副召集人由花蓮縣政府秘書長及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則由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擔任。另外聘請21位專家學者及縣府機關首長擔任委員。

部門	推動面向	推動策略	對應局處
能源部門	能源轉型	太陽光電布建	觀光處
		扶植具本縣優勢前瞻能源	觀光處
		潔淨能源建置	觀光處
製造部門	製程改善	設備汰舊更新及導入智慧節能管理	觀光處
	能源轉換	擴大使用乾淨能源及生質燃料	觀光處
	循環經濟	原料替代、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及能資源整合	觀光處
			環保局
住商部門	綠建築	建構永續建築、淨零循環建築推廣	建設處
	節能輔導	節能轉型-智慧科技運用	觀光處
			民政處
			環保局
			教育處
			文化局

部門	推動面向	推動策略	對應局處
	淨零綠生活	落實淨零綠生活推動	教育處及各局處
運輸部門	運具電動化轉型	推動運具電動化	建設處
			行研處
			環保局
	建構綠色運輸環境	本縣特色友善運輸環境	建設處
	生活轉型	落實淨零觀光與綠生活推動	觀光處
			建設處
			環保局
農業部門	農業減碳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農業處
		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農業處
	造林	全面盤點本縣林業碳匯能力	農業處
			教育處
			環保局
環境部門	溫室氣體管制	成立花蓮縣淨零排放推動小組	環保局
	環境廢棄物運用	推動污（廢）水減量	建設處
		廢棄物資源化	環保局

（二）花蓮縣淨零排放目標

為落實花蓮縣「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花蓮淨零已擬定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短期(2025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比率16%，全縣累計減碳量達112萬公噸；中期：2030年達成減量率59%，全縣累計減碳量達405萬公噸。長期：2050年達成減量率100%，全縣累計減碳量達689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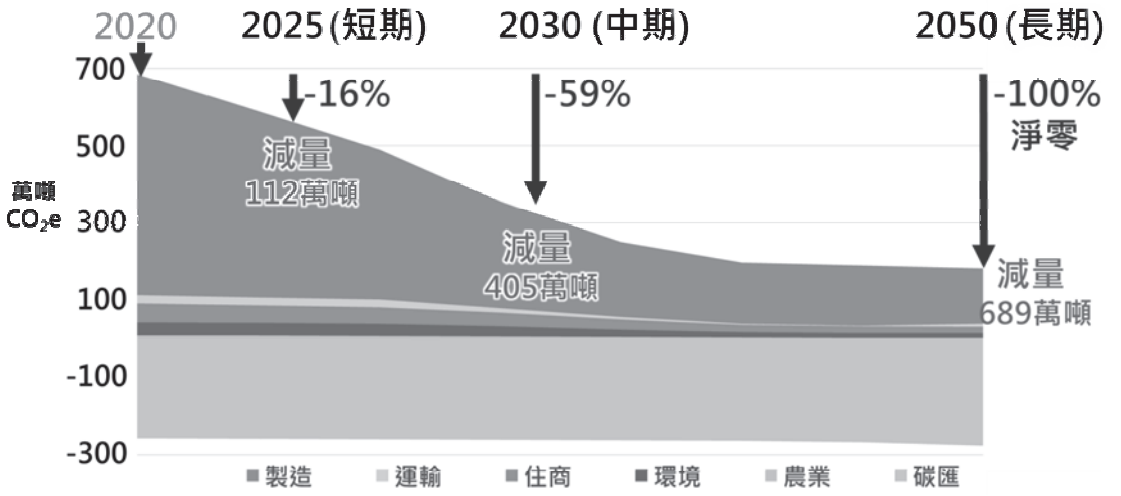

（三）校園淨零排放策略

1.盤點花蓮縣校園碳匯能力

2.推動花蓮縣學校ESCO輔導示範計畫

3.校園淨零綠生活教育推動及素養提升

4.建置每鄉一示範低碳校園

三、環境教育宣導：

為將環境教育理念從小紮根、提升本縣學童環境教育素養，花蓮縣環保局陸續編寫了7大主題共計17套教案，由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到校進行宣導，共同維護花蓮自然環境。

（一）食農教育。

1.低碳飲食：

(1)理解食物里程代表的意義。

(2)了解食物里程與二氧化碳排放的關係。

(3)認識碳足跡與台灣碳足跡標籤。

2.美食隱憂：

(1)了解絕大多數的食物都來自「農業生產」。

(2)知道「慣行農法」生產過程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人類健康。

(3)認識「有機農業」及其常用的操作方式。

（二）海洋教育。

1.塑膠濃湯：

(1)解海洋垃圾絕大部分都是來自人類不適當的行為。

(2)知道海洋垃圾大概的分布位置。

(3)瞭解海洋垃圾對環境及生物造成的衝擊。

2.餐桌上的海洋保育：

(1)知道海鮮資源正面臨枯竭的危機。

(2)理解海鮮枯竭的原因。

(3)學會減緩海鮮資源枯竭的作法。

3.海洋資源與危機：

(1)認識豐富的海洋資源。

(2)理解海洋資源的危機。

(3)學會保護海洋資源的方法。

（三）空氣品質。

1.空氣污染：

(1)了解空氣品質AQI的意涵。

(2)理解空氣污染的危害。

(3)知道花蓮縣境內空氣污染的來源。

2.河川揚塵：

(1)認識河川揚塵與沙塵暴。

(2)理解「揚塵」來源及其影響。

(3)了解對於揚塵的應變與防制措施。

3.室內空氣品質：

(1)瞭解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

(2)能說出室內空氣品質的污染來源。

（四）河川水質。

1.河川污染你我他：

(1)瞭解河川污染對環境及人類的影響。

(2)能說出河川污染的來源。

(3)認識花蓮縣河川污染的情形。

（五）友善環境。

1.花嘴鴨何罪：

(1)瞭解農事減碳，不露天燃燒。

(2)知道農藥對生態環境及人體的危害。

(3)理解《花蓮縣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之環境意義與規定項目。

(4)認識福壽螺的生物防治策略。

(5)承諾維護生態環境的行動(如：改變農藥使用的行為、利用生物防治法.....)。

2.網上留情：

(1)認識田間常見鳥類。

(2)能辨別農夫驅趕鳥禽方式是否符合低碳、生態保育原則。

(3)瞭解鳥網捕鳥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

（六）環境衛生。

1.稽查取締污染環境行為－疏縱犬隻便溺：

(1)了解花蓮「犬隻便溺」問題的嚴重性。

(2)瞭解放任「犬隻便溺」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及可能付出的代價。

(3)學會帶犬隻出門應有的正確作法。

2.稽查取締污染環境行為－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了解登革熱的傳染媒介是白線斑蚊、埃及斑蚊。

(2)瞭解白線斑蚊、埃及斑蚊的生態習性。

(3)認識登革熱傳染病及病媒蚊的威力。

(4)能正確說出登革熱傳染病的防治方法。

3.小黑蚊的危害與防治：

(1)了解小黑蚊的生態及習性。

(2)認識小黑蚊對人類的危害。

(3)學會防治小黑蚊危害的方法。

（七）低碳教案。

1.節能減碳新生活：

(1)初步認識碳排放概念

(2)認識食衣住行育樂與碳排放的關聯

(3)改變生活形式並減低碳排放

2.塑海啟淨：

(1)瞭解海洋汙染的嚴重程度。

(2)能說出海洋廢棄物的來源。

3.廚餘減量GO：

(1)瞭解廚餘的來源及分類方法。

(2)理解廚餘處理的難度。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環境教育課程申請表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宣教對象	人數：　　人 為維護教學品質,原則以 60 人以下為一班		
宣教地點			
活動時間 日期/時間	年　月　時　分　時　分		

申請教案 (可複選)	
食農教育	□01.低碳飲食 □02.美食隱憂
海洋教育	□01.塑膠濃湯 □02.餐桌上的海洋保育 □03.海洋資源與危機
空氣品質	□01.空氣污染 □02.河川揚塵 □03.室內空氣品質
河川水質	□01.河川污染你我他
友善環境	□01.花嘴鴨何罪 □02.網上留情
環境衛生	□01.稽查取締污染環境行為－疏縱犬隻便溺 □02.稽查取締污染環境行為－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03.小黑蚊的危害與防治
低碳教案	□01.節能減碳新生活 □02.廚餘減量 GO！ □03.塑海啟淨
備註	

報名方式:

報名電話：03-8221911　　報名傳真：03-8224320

聯絡人：吳小姐　　E-mail 報名：aetc.109ee@gmail.com

四、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一）為推動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使用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如鐵製、不銹鋼製、耐熱玻璃類、重複使用塑膠類餐盒），重複填充使用，藉以減少拋棄式容器的使用，或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促使民眾生活轉型，力行「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減輕環境負荷，環保署業已於110年9月29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二）目前本縣有24間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之店家，並不定期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網更新店家名單，供各單位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使用。

（三）本縣已於111年9月1日起實施作業指引，請各單位於今年2月起，每月5日前填報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紀錄表(填報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fIBZb45klu9aBSyfNii8PuPwxwGq3a6FV6PBskBAG_s/edit?usp=sharing），以利順利推動本縣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作業指引相關問題，可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03)8237575分機2320、2318。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作業指引

配合循環容器
外送店家名冊
(24家)

會議及訓練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機關、學校辦理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不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內用

-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餐盒)
- 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外帶

- 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供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供外帶
-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活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機關、學校辦理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等，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活動現場

- 提供環保餐具
- 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餐具借用要點
(含借用表單)

每月5日前需於指定系統填報前一個月執行情形位

111年9月起 正式實施

HUALIEN
全中運在花蓮

確保飲水機飲用水安全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

事項一

* 清潔、維護飲水機，每月至少紀錄**1次**。

事項二

* 每隔**3個月**檢驗**1次**飲水機水質並記錄之。

事項三

* 紀錄表完整填寫後應置於該設備**明顯處**。

事項四

*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維護。

飲用水相關罰則

未依規定維護設備紀錄及揭曉保存期限等**罰1萬至10萬**以下罰緩。

飲水機檢測項目與頻率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

接用自來水者

每3個月

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項目。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

水塔定期清洗及檢查
蓄水池及水塔的清洗頻率為一年1至2次
（視水質及區域而定）
水池內部有積垢是否定期清洗水池和水塔
水池是否龜裂
水池人孔蓋是否破損、遺失或未上鎖
水池人孔蓋孔緣未提高，比四周低
水池的溢排管和通氣管未裝防蟲網
安全飲水
大家一起做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一、重要政令宣導：

（一）維護校園安全：

1.防制校園霸凌：

教育部為綿密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網絡，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將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改為「1953」專線便於記憶

2.反詐騙宣導：

108-110年發現23歲以下學子最常遭受詐騙手法依序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投資詐欺」、「猜猜我是誰」及「假冒機構（公務員）」等各類，請各校加強宣導各項防詐騙要領。

3.交通安全宣導：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符合3大條件：第一，駕駛年齡需滿14歲；第二，駕駛向監理單位登記、領用、掛牌；第三，車輛需有投保強制車輛責任險，違規者則處予罰緩。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2.0」重點如下：

(1)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

(2)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

(3)私立學校違反相關防毒作業及通報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減招處分或公布校名。

(4)全面推動國小高年級(5-6年級)、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班班入班宣導。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針對家長會成員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教。

2.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訂「學校自行清查(含人體代謝物檢驗具毒品反應或自我坦承施用毒品）知悉...」即實施緝毒溯源通報，請落實相關溯源工作，俾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二、工作執行情形：

（一）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1.本縣111年1-12月份校外聯合巡查暨青春專案(含春風專案)執行成效如下表(資料截至12月31日)。

區分	巡查次數	參與巡查人數	登記學生違規件數
110年1-12月	145	499	165
111年1-12月	154	497	148

2.聯合巡查由本縣校外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學輔人員、教官、國民中學學輔人員及本縣警察局少年隊、交通警察隊及各分局派出所，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學輔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巡查任務，請學校務必指派代理人員。

（三）防制校園藥物濫用：

區分	學制				發現方式				輔導情形		
	高中職校	國中	國小	合計	確認陽性報告	遭警查獲	自我坦承（家長同意書）	其他	成功	輔導中	輔導中斷（轉介）
110年	11	3	0	14	6	1	6	1	9	0	5
111年	6	1	0	7	0	1	6	0	2	2	3

1.111年確認個案7件，均輔導成功2件，輔導中2件，輔導中斷3件。（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

2.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會議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3.學校有發生學生藥物濫用情況時，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實施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如遇休、轉、退及畢業，應實施轉介(銜)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相關單位)進行追蹤輔導;自行清查個案應實施緝毒溯源通報。

花蓮縣 Hualien
111 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2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一)「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本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30309 號函諒達），相關處理程序請各校逕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發布之。

(四)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

(五)「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發布（本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0994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草案參考範例訂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配合「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83314A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

(七)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開學前 3 日起至隔年 7 月 1 日止；如於 2 月 1 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3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 8 月 1 日起薪，聘期最長至隔年 7 月 31 日。

(八)為落實行政減量，簡化學校辦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流程，學校辦理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免報本府備查；惟仍請逕依相關規定秉權責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相關甄選及再聘資料亦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查察（本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26452 號函諒達）。

(九)請各校踴躍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ptst.k12ea.gov.tw/）」，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該平臺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十)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情況，並有教師缺額，務請審酌逐年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且得經評估建議優先培育某語種，俾利族語傳承。

(十一)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103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88431 號函諒達）。

(十二)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教師同時

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倘學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報府核備，以維護教師權益。惟各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於學期中有教師依規定請假 10 日以下（含 10 日），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報經本府同意（本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91310 號函諒達）。

(十三)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教師兼任導師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十四)「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3202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事宜。

(十五)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爰各校編制內代理教師人數比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六)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未依前點規定而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

核准，經服務學校事後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且仍應計入第四點第四款之名額限制。擅自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暨同法第 10 點規定，「校長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於報名前先行報本府核准，但不受進修名額之限制。」，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申請進修事宜。

(十七)「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請各校依規定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十八)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本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30404 號函諒達）。

(十九)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為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避免兼任主任教師因未完成儲訓課程及訓練，致使其對相關法規及實務處理經驗生疏，衍生適用法規錯誤等違失，請學校依前開規定落實辦理（本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63788 號函諒達）。

二、教務業務：

(一)配合本縣新生報到日期（國小為 5 月 9、10 日；國中為 5 月 16、17 日），請各校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新生應報到未報到追蹤情形紀錄表」；請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並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二)為隨時掌握各校學生人數及轉出入狀況，請各校即時於校務行

政系統中更新學生學籍相關資料並同步更新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資源網 2.0「Q 學生資料管理–Q1.31 學校各班學生現況」資料。

(三)學校對於行為偏差學生，如於輔導時遭遇困難，應尋求相關支援或協助，而非期望學生轉學，請各校應善盡教育及輔導之責。

(四)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1.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2.本府因於 108 學年度起參與「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推動合理員額計畫」，公立國小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再重複補助；另 109 學年度起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推動合理員額編制亦不重複補助。

3.公私立國中普通班（公立國中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扣減偏遠地區推動合理員額編制後設算）暨私立國小普通班、公私立國中小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教師，每週減授兩節，每年以 40 週設算，國中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378 元，國小鐘點費 336 元。

4.公私立國小體育班、藝才班及 98 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兩節。

5.公私立國中小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第 1 名導師）、分散式特教班（含資優班）導師，除原核給 2,000 元外，每月另核給 1,000 元，集中式特教班（第 2 名導師）

每月支給 3,000 元。

6.本經費因屬中央補助款，須依程序向國教署辦理請撥，倘本經費未及於撥付各校，請各校先行代墊並按時發放課稅減授課之鐘點費，俟經費核撥各校後辦理代墊轉正，並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五)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1807 號函，檢送「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 份，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節由 260 元調升至 320 元。

(六)另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05359 號函，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即國小每節 336 元(增加 16 元)、國中 378 元(增加 18 元)、高中 420 元(增加 20 元)。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112 學年度本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高中承辦、本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工承辦、本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工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有關適性入學重大日程表、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超額比序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以及各項入學管道簡章等均已公告至花蓮高工首頁>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網站入口（https://www.hlis.hlc.edu.tw/ezfiles/0/1000/homepage/1/example.html），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

2.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家長及全校教職員之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業規劃於 2 月至 3 月辦理，並配合印發「112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全國版及地方版摺頁。請各校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資訊（手冊），

確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 232），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112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3.有關本就學區 112 年國中畢業生志願選填相關時程說明如下，各校業務承辦人請預先做好規劃，且考量學生可能之公假或活動，儘量提早完成選填，並記得提醒學生問卷也要完整填答。

(1)志願模擬試選填

①試選填時間：

第 1 次試選填：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第 2 次試選填：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

第 1 次試選填下載：2 月 20 日(星期一)至 3 月 16 日(星期四)

第 2 次試選填下載：5 月 1 日(星期一)至 5 月 26 日(星期五)

(2)志願正式選填: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八)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九)教科書及作業簿本：

1.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填報教科書及學校用書補助數量，並落實內部審核機制，避免因填報錯誤致使補助款不足之情事

發生。本府補助之教科書為審定通過並列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之課本及其習作(本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09964 號函諒達)。

2.藝能科及活動科目之教科書應落實免費借用暨 2 年循環使用工作，並輔導學生妥善保存使用，以節約經費。

3.學校若有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4.教科書選用期程自每年 5 月 1 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

5.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現階段未受理分科審定，因此無同一領域分科選書；又經審查通過之教科圖書，其審定執照係針對各該學習領域核發，並未分科核發。爰請各校須以學習領域選用教科圖書（本府 106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01974 號函諒達）。

(十)重申本府落實常態編班之政策，請各校確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依據「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編班作業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一或指定學校辦理公立學校公開抽籤或統一系統抽籤。爰自 112 學年度起請各公立學校統一於本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編班作業

2.各校辦理編班作業應事先報本府俾利派員到校督導，並應公告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3.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4.藝才班教師應以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或兼具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為優先，藝才班導師倘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公開編配導師作業辦理。(教育部 100.5.9 臺國（四）字第 1000072271 號函及 107.10.7 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8299 號函)

5.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三、學輔業務：

(一)請各校依法定通報原則辦理校園安全事件，並在遇有教職員工對生的性平案件時務必妥為處理，以營造友善、溫暖且和諧的校園環境。且為避免各校承辦人員更迭，並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本縣辦理之相關性平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俾利提升承辦同仁之性平知能。

(二)請學校落實召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為「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三)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含候用校長）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本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

學字第 1060020066 號函)。亦鼓勵進階課程完成的學員完成高階研習課程，以銜接新修改的法規。

(四)國教署所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可提供法規、事件處理等各方面問題的諮詢服務，請各校多加利用，發揮行政資源共享之效能。

(五)倘若察覺校外人士入班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教材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虞，各校即可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或研習時，請務必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講師，並確實審核課程內容。同時亦應確實落實對檢舉人個人資訊之保密作為，並請建立明確的通報專線與舉報信箱。

(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之規定，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確實清查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並應每年定期查詢，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專款專用，俾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八)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次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請學校確實辦理。

(九)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1)國民小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國民中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 6 班以下或國中 3 班以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提報本府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5.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十)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

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十一)國小高關懷轉銜會議：為提高國中高關懷學生辨識，請各國小積極配合國中辦理高關懷轉銜會議，實施預防輔導措施，協助高關懷學生順利且穩定就學。

(十二)請各校落實推動「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提供學生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請各校評估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若需下一所就讀學校繼續服務，請至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於開學（轉學）後 6 個月內持續追蹤系統上個案名單接收情形，追蹤期滿 6 個月後依流程辦理結案;請各校於每月月底 25 日至隔月 5 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進行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填報。

(十三)111 學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國民小學部分：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11 學年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7 至 12 班	0 人	2 人
	13 至 48 班	1 人	1 人
	49 至 60 班	2 人	1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每節為 336 元整，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2.國民中學部分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11 學年	15 班以下	1 人	0 人
	16 至 30 班	2 人	0 人
	31 至 60 班	3 人	0 人

(十四)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

1.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更新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務請各校更新使用。

2.本縣「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請各公私立國中小（含特教學校）依以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中輟追蹤與通報：

①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縣實際中輟人數偏高之學校出席與會，並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②缺課學生於第 2 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實進行家庭訪問；若仍未尋獲，第 4 天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進行法定通報，並下載中輟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處遇事宜。

③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輔導處遇或轉介相關單位，並輔導學生正常上學。

(2)復學通報與輔導：

①由學務處（學輔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全國

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

②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③中輟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處（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④輔導處（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會談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⑤若中輟學生具原住民籍或新住民二代，學校平日進行案家輔導時，亦可聯繫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可協助之處遇方針。

⑥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⑦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

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3)「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6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其通報程序，並應至該生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本府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9349 號函諒達）。

(4)「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69B 號函修正，請各校依此處理流程圖之留置觀察類型說明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若收容在少觀所之學生如為特教生，於該所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盡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利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此所提之特教生係從寬認定包括：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由於特教身分學生有其不同以往的特質，如自閉、情緒障礙等，不適合以一般管教方式者，請學校務必配合其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處遇辦理。（本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2748 號函諒達）

(十五)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1.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2.招收人數：各年級以 12 至 16 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 48 人。

3.課程內容：

(1)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2)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4.申請方式：

(1)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2)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5 月、10 月、12 月，當月 5 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3)個案訪視評估：

①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②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4)個案復學輔導：

①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 1 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紀錄之。

②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

共同追蹤輔導。

③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④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十六)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計畫目的：協助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輔導對象：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含以下青少年：

(1)「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中，除客觀狀態明確無法介入(如出國、去世、已由司法介入)外，如「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失聯」、「準備升學」、「家務勞動」、「健康因素」等動向之青少年均需關懷追蹤，適時介入輔導。

(2)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下稱中離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將高中已錄取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納入協助對象。

(3)配合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由地方政府依規範辦理共案評估會議後轉銜本計畫。

(4)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3.輔導措施：

(1)輔導會談：

①個別諮詢：會談方式採不定期不定點、一對一，由輔導員提供個案線上諮詢服務並依其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②團體輔導：成員 2 人（含）以上，以遊戲、分組討論、情境模擬與演練、班會等形式。

(2)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辦理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活動。

(3)職場工作體驗：個別了解青少年身心狀態與適合職種評估與確認，評估商家工作體驗安全、交通方式，共同與商家、青少年訂立工作體驗管理規範。

(4)扶助措施：

①交通津貼：參加課程、活動、工作體驗等交通津貼，依實際交通所需大眾交通工具費率補助青少年，依據實際天數核給。

②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視青少年參與課程、活動、就學或就業表現核發，每人上限 2000 元。

4.辦理時程：

時間	內容
每半年 1 次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國中畢（修）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每年 10 月	辦理當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
每年 12 月	調查當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青少年」動向

(十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陳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2.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3.為培育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本年度於 2 月 7 日、8 月下旬及 10 月下旬辦理 3 場教師及志工宣講師資認證研習，通過考試即核發認證證書，相關通過人員納入本縣反毒人才庫，安排進校入班宣講。

4.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等時機，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之教師，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5.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宣講活動至少 1 次，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教師宣講之，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

6.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鼓勵學生以「防制毒品」及「防制霸凌」為題材，發揮創意拍攝 7 分鐘內的微電影參賽，歡迎青年學子發揮創意，踴躍報名參加。

(十八)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

1.有關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請依循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辦理。〈110 年 4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77667 號函〉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著「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請各校參考運用。〈111 年 10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06994 號函〉

2.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請各校於每年度 10 月配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透過週會時間融（排）入班相關宣導活動，密集推廣犯罪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

3.請各校持續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可善用教育部彙整之「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1 份，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騙宣導。〈111 年 9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8239 號函、111 年 11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33101 號函〉

4.請各校協助填報「112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量」抽測調查，並配合辦理「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另行公告〉

5.鼓勵各校申請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十九)國中技藝教育：

1.國中技藝教育競賽：112 年 4 月 14 日，於各承辦高中職辦理。

2.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112 年 5 月 12 日於花蓮高商辦理。

3.成果展暨博覽會：共辦理 4 場次，請各國中就近參與。

(1)北區 1：112 年 3 月 9-10 日於花蓮高中。

(2)北區 2：112 年 3 月 13-14 日於花蓮高工。

(3)中區：112 年 3 月 16 日於光復商工。

(4)南區：112 年 3 月 15 日於玉里高中。

(二十)生涯發展教育：

1.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2.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將於本（112）年 5-6 月辦理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請各校配合；本縣採三年一次實地到校諮詢輔導（餘兩年採書審），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並妥為留存相關資料。

3.請各校編寫計畫時務必採用最新名詞，辦理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已修正為「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計畫經費項目名稱及單價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4.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二十一)適性入學輔導：

1.為協助各國中親師生瞭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以強化本縣適性入學輔導工作，本年度各國中宣導時程訂於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3 月 31 日（星期五）辦理，宣導對象為八、九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各校可合併辦理或配合學校親職教育活動；並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回傳填報問卷調查結果，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2.為期 111 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順遂推動，本縣規劃於 1 月 3~12 日及 3 月 27 日~4 月 11 日，辦理兩次九年級學生線上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請各國中賡續落實推動後續輔導作為，於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 2 月 20

日~3 月 16 日及 5 月 1 日~5 月 26 日下載輔導紀錄報表，以協助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3.本府彙編適用本縣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參考性常見問答集、縣內高中職宣導簡報檔及高中職、五專等 15 群科家長宣導單張資料，請各校逕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04 生涯教育）下載使用，以增進輔導教師、9 年級老師及家長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

(二十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提供校園危機處遇 SOP、諮商輔導策略集、適性輔導相關資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流程，請學校參考及下載使用。

3.需學校協助部分：

(1)請學校依照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2)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3)請學校輔導人員多加運用電話諮詢服務資源，詳細諮詢表每學年公告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

(4)學生行為問題往往是求救訊號，若能提早介入協助，

有助於學生提升各項適應能力、健康成長。若有評估、轉介及危機介入等相關問題,請與中心督導聯繫。

(二十三)校園安全維護與宣導

1.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內外安全查核，並依「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含自主檢核表)」切實辦理。〈111 年 8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64485 號函〉

2.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情事，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並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111 年 10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11270A 號函〉

3.防範校園肇生偷拍事件衍生校園安全問題，請各校確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110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42659 號函〉

(二十四)落實服儀規定

1.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請各校依規定落實服裝儀容管理工作。並重申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燙染等)；如非因上開情事所為之髮式限制，學校以口頭勸導行為，非屬正向管教措施之範疇。〈111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00236A 號函〉

2.請學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111 年 10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08637 號函、111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56189 號函〉

(二十五)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

1.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111 年 10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11270B 號函〉

2.各校每學期應辦理 1 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高中生、國中生、國小五六年級生，若經問卷調查發現涉及校園霸凌情事，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與啟動輔導機制，並在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認。

3.請各校持續推動反霸凌宣導，可逕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善用相關資源。(https://bully.moe.edu.tw/downloadnew/126)

(二十六)生命教育

1.請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修訂)，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加強心理健康、情緒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並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學校教職員每學年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參訓率應達 60%以上。

2.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2501 號函諒達)。

3.請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英語教育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相關申請補助計畫

1. 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爰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俾使全英語之教與學連結更緊密，透過英語教育基礎扎根，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1 學年度本計畫分為三個子計畫，包括「子計畫一：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子計畫二：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三：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111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本縣新台幣 800 萬 1,000 元，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 一般補助款外師計畫(原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FET)：為提升本縣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能力，培養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國際觀、英語教師專業能力，促進英語課程、教材及教學策略研發，提升本縣英語教學成效。國教署核配本縣 4 個名額，112 學年度申請期程為 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止。

3.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

語國家發展政策，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訂定「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前瞻外師、外籍教學助理及 ETF 助理」，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以下說明外師相關事項：

(1)計畫型補助外師(原前瞻外師)，112學年度國教署核定本縣15個名額。若提報「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有意願同時申請前瞻外師，須分開提報計畫。

(2)ETF 助理，為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引進，111學年度核定本縣8個名額，申請並獲核定學校有三民國中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萬寧國小、富里國小、東里國小、太昌國小、崇德國小。

(3)全時教學助理，112學年度國教署核定本縣11個名額，申請期程為111年12月27日至112年1月18日止。

(4)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外師、教學助理或 ETF 助理，以1校1外師、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5)112學年度國教署核定本縣各類外籍教學人員申請情形如下表所列：

項次	計畫類別	112 學年度核定額度	112 學年度續辦、保留、新申請學校
1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原 FET 外師)	4	自強國中、國風國中、宜昌國中、鑄強國小。
2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原前瞻外師)	15	見晴國小、溪口國小、吉安國小、北埔國小、中正國小、西富國小、康樂國小、瑞穗國

項次	計畫類別	112 學年度核定額度	112 學年度續辦、保留、新申請學校
			中。
3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11	
4	ETF 教學助理	8	富里國小、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富源國中、新城國小、長橋國小(與萬榮國中共聘)。
5	ELTA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19	平和國小
	合計	57	21

4. 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國教署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擴增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與機會，爰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延伸學生運用英語文習得各領域知識的機會，培養學生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達成運用英語與世界連結之目標。111學年度申請獲核定學校包括宜昌國中、宜昌國小、鑄強國小、吉安國小、稻香國小、溪口國小、化仁國小、見晴國小、慈濟小學、瑞穗國中、北埔國小、豐山國小、豐裡國小，共13所。

   112學年度本縣已提報申請校數為14所。

5. 國際學伴計畫：國際學伴計畫為媒合國內的外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進行每週視訊交流，以文化和生活為英語交流之主軸。111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獲補助學校有豐濱

國中、崙山國小、富里國小、長良國小、國風國中、秀林國中、新城國小、港口國小共8所。平和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通過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二）本縣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計畫：有鑑於許多非英語系國家為提供學生學習英語的需求，多年前即開始透過美國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等管道，邀請美國大學畢業生擔任協同英語教學助理。而花蓮縣受惠於基金會及其企業捐助才使本縣學生有機會以英語直接與美國人學習英文。111 學年度申請獲分配學校有明恥國小、中原國小、忠孝國小、中華國小、北昌國小、稻香國小、吉安國小、化仁國小、和平國小，共計 9 所。

（三）本縣雙語教育推動

107年12月行政院國發會發布「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處即著手規劃本縣推動雙語政策，分短、中、長期，短期(2019-2022)以推動生活英語社團、寒暑期英語營、英語說話課、雙語試辦教學、雙語教師培訓以及與結合國際教育的 NPDL 深度學習計畫為主；中期(2023-2026)續推寒暑期英語營、雙語教學計畫及雙語教師培訓；長期進程以推動雙語教學及雙語教師培訓為目標。

英語教育一直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才能確保國家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成功。英語力是面對全球化、國際競爭的主要優勢，然長久以來考試導向的英語教育偏重「讀、寫」在「聽、說」方面相對不足。鑒於英語教育偏重讀寫能力的養成，雙語教育將英語視為學習工具、以生活應用為導向，強調英語「聽、說」的能力。雙語教育作為國家政策暨縣長重要施政，首

先面臨的是雙語師資不足的問題。當前教學現場，並無雙語師資，只能透過本國各師資培育大學的逐年培訓、逐年增補人力，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自107年11月雙語國家政策藍圖發布，至109年10月教育部首度函請各縣市薦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現職教師參加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本縣僅獲核配1個名額。110年教育部放寬標準，各縣市得薦送具備 CEFR B1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現職教師，本縣薦送12名。以教育部雙語師資培訓的基本門檻及每年縣市獲核定薦送人數來看，要達到本縣國中小教師全數均有雙語教學能力仍需相當長的時間。但，雙語教育無法等待雙語師資全部到位才啟動，為突破當前雙語師資缺乏的困境，本縣藉由補助經費或正式教師甄選，讓學校透過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教師共同備課方式，在課堂上實施雙語教學。並採取踏實穩健的路線，基於鼓勵學校的立場，試推雙語教學，鼓勵教師在課堂中融入英語進行課室指導語或課程教學，隨著學生語言程度增加，再逐步調高英語授課比例。111學年度由宜昌國中、富里國中、玉里國中、美崙國中、壽豐國中、鳳林國中、國風國中、光復國中、富北國中、化仁國中、東里國中、花崗國中、鑄強國小、豐山國小、明恥國小、中華國小、忠孝國小、北昌國小、中原國小、復興國小、光復國小、舞鶴國小、豐濱國小、源城國小、高寮國小、富里國小、東竹國小、景美國小、水源國小、馬遠國小、西寶國小、信義國小、國福國小、平和國小、港口國小、大禹國小、崙山國小、卓楓國小、中正國小、西林國小、新城國小等41所學校申請辦理。112學年度預計加入自強國中、吉安國中、明禮國小、康樂國小、太昌國小、鳳林國小、鳳仁國

小、瑞穗國小、玉里國小、中城國小、卓溪國小。學期間由本縣英語資源中心安排學者專家到校訪視及觀課，預定於112年3-4月辦理縣屬雙語課程試辦計畫申請說明會。

（四）本縣英語說話課計畫

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並培養同儕互動與自主學習的能力，讓達學齡之兒童及早接觸英語，透過英語的聽與說，奠定良好之語文基礎。英語教育向來為政府及國人所重視，是個人或國家融入國際社會，與全球夥伴協調合作的語言工具，是縣長所重視之施政，期能使花蓮子弟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自109學年度開始試辦，111學年度賡續辦理，補助中華國小、長橋國小水源國小、吉安國小、和平國小、信義國小、嘉里國小、佳民國小、春日國小、化仁國小、宜昌國小、崙山國小、復興國小、志學國小、秀林國小、崇德國小、萬榮國小、溪口國小、西富國小、明禮國小、高寮國小、光復國小、鑄強國小、鳳仁國小、北濱國小、瑞北國小、平和國小、豐裡國小、北埔國小、中城國小、紅葉國小、舞鶴國小、月眉國小、靜浦國小、忠孝國小、富世國小、豐山國小、稻香國小、鳳林國小、北昌國小、中正國小，共計41校。

(五)花蓮縣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草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

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促進全英語教與學連結更緊密,透過英語教育之基礎扎根，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2030雙語政策。

國教署推動「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並責成各縣市政府應完成下列任務：

1. 配合國教署所訂各項英語政策目標，辦理各項英語教育計畫。
2. 發展並訂定全縣/市國中小英語教育推動計畫。
3. 每年至少召開1次縣/市層級「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成效檢核會議，檢核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轄屬各國民中小學各項英語教育辦理成效,並據以修正下學年度全縣/市英語教育推動計畫。
4. 訂定推動全縣/市各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112年以轄屬50%學校實施為目標，嗣後每年增加10%學校為目標，至117年轄屬學校100%實施)。
5. 訂定縣/市層級督導轄屬各國中小各校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計畫。

為落實國教署賦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各級學校各項英語教育任務，教育處訂定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草案)，以順利推動各項英語任務及計畫。

三面向	主軸	配套	實施計畫

三面向	主軸	配套	實施計畫
一、教師	英語課全英教學-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實施計畫	(一)增能研習	1、提升英語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課程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2、英語文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 3、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習實施計畫 4、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研習實施計畫
		(二)專業發展工作坊及社群	1、薦派教師參加國教署辦理之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
		(三)獎勵措施	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計畫 3、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教學公開授課獎勵實施計畫 4、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英語文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
二、學生	提升學生口說英語	(一)自主學習	1、花蓮縣國中小行動載具輔助 Cool English 英

三面向	主軸	配套	實施計畫
	能力		語線上平台學習實施計畫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平台競賽獎勵實施計畫 3、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英語能力自主檢測推廣及獎勵實施計畫
		（二）校內英語競賽	1、本縣轄屬學校應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全校性英語日活動 2、本縣轄屬學校應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全校性英語競賽活動
		（三）全縣英語活動及英語競賽活動	1、全縣英語日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字彙王競賽實施計畫
三、學校	營造英語口說環境		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互動學習獎勵實施計畫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利用課餘時間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計畫 3、校園英語廣播活動 4、英語環境的建置，如雙語標示….

本草案俟核定後發布。

（六）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執行事項

1.為協助推動及辦理全縣各項英語政策，及協助學校教師

持續英語教學專業持長，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第一學期已辦理7場次推動全英語教學研習，參與人數154人次。第二學期預計再辦理4場次(英語融入國小彈性課程、跨領域雙語)研習，歡迎各校英語教師與雙語教師參與增能，一起前行。

2. 為提供花蓮縣雙語暨英語教學資源，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建立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頁(https://unit.hlc.edu.tw/eduen/)，提供教師教學資源，歡迎學校教師上網參考，如有需擴增網頁資源建議，可提供建議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參考。(目前建置教學資源有：英語教學資源 - Fun Calendar。SDGs 日以及各國文化節慶之閱讀單；英文閱讀趣-深度介紹繪本知識並提供學習單；Wordle-免費線上猜字遊戲-用遊戲提升學習動機，練習單字熟悉度。雙語教學實例影片、課室英語手冊。

3. 為使各校 ELTA 教師協助學校英語教學，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定期辦理會議及訪談給予 ELTA 教師教學暨生活輔導。

4. 跨領域雙語教學輔導，協助縣內推動雙語教學學校，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成立雙語共備社群做為學校雙語教師課程設計的支持，並透過參與學校雙語教學公開課及雙語輔導訪視座談提供學校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諮詢與支援。

5. 112 年暑期預計辦理英語夏令營提供學生英語口說之機會，並導入 SDG14 海洋生態議題，歡迎各校國小 5 年級到國一學生參與。

二、閱讀教育計畫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閱讀教育相關申請補助計畫：

1.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112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獲核定學校合計20所，其中國中6所：國風國中、花崗國中、宜昌國中、吉安國中、秀林國中、瑞穗國中；國小14所：明禮國小、忠孝國小、中原國小、化仁國小、文蘭國小、和平國小、水璉國小、平和國小、萬榮國小、富源國小、觀音國小、高寮國小、大禹國小、東里國小。計畫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2.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第二期款，已依據學校申請計畫之提案 申請表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代課鐘點費經費追加，經費調整將另案核定。

（二）為全面提升國中小學生閱讀素養，教育部國教署業以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94069 號函，發布「新世代雙閱讀-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實施計畫」。為使後續閱讀教育推動有所依循，國教署以紙本與數位併行之雙閱讀素養為主軸，研擬旨揭計畫。其中以「友善閱讀環境，營造閱讀風氣」、「培養閱讀興趣，深化學生閱讀力」、「閱讀師資培育，表彰閱讀典範」、「實徵證據本位，優化閱讀教育」為四大構面推動計畫，實施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請各校申請國教署閱讀重點之補助計畫時，應納入推動「新世代雙閱讀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實施計畫」之要項，並請尚未申請國教署閱讀相關計畫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例如：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MSSR)計畫…)。本縣數位精進計畫之教學軟體購有”加分吧(國語日報)”網址 https：//premium.learnmode.net/course/86/home。建請學校逐步

納入晨讀。

（四）有關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1. 至少應置一人且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2. 圖書館專業人員課程修習情形，已委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圖書館專業人員線上訓練課程(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修課辦法)，提供學校教職員進行增能學習。
3. 請學校務必指定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五）「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鼓勵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學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學校，踴躍送件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徵選。

三、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到校視導

（一）常態編班是教育創新的基石讓每一位學生享有公平的教育機會，保障每一位學生的受教權益，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與有教無類之精神。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檢核，是為了讓教育品質更好！

（二)教學正常化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國教署每學年度完成視導花蓮縣一所國中為原則，本縣除配合教育部視導措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93720 號「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本縣 100 年 4 月 20 日訂頒之花蓮縣加強輔導

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業務，相關教學正常化視導資訊如下：

1. 地方政府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轄下各國中（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完成至少一次視導，請各國中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預作準備。
2. 本縣國小視導學校，原則不安排前 4 學年度（107 至 110 學年度）業已訪視學校。

(三)依據國教署召開111學年度縣市教學正常化說明會及座談會，本縣 111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辦理事項如下：

1. 本縣各國中（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總校數 20%學校將採無預警抽訪模式到校視導，原則以「上（110）學年度訪視結果列為追蹤輔導學校」、「民眾陳情之學校」為抽訪學校。
2. 有關本府針對 111 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宣導記錄如下：
   (1)本府111年8月5日府教課字第1110157580號函。
   (2)本府111年8月9日府教課字第1110159181號函。
   (3)111年9月6日全縣教務主任、組長會議公開宣導，內容並詳列於會議手冊。
   (4)111年9月19日府教課字第1110159181號函、111年10月20日府教課字第1110211631B 號函、。(違反教學評量-早修、課間、課輔考試)
   (5)本府111年10月25日府教課字第1110213783號函。
   再請各校詳閱以上公文相關內容，以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四）再次請學校留意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項目，並重申注意事項如下：

1.編班正常化(學生編班作業流程、導師編排作業、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學生編班作業，本縣各公私立學校辦理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等）需經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核定設立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視導資料請學校務必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亦將透過學生訪談意見了解編班實施狀況）。

(2)有關學校辦理領域間之分組學習，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3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辦理，國中二年級(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英語、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並應函報本府核備**。

2.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領：

(1)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2)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3)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4)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3.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

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教學活動正常化：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如第二專長學分班)，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教學活動正常化：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

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四、科技教育相關業務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於108學年度起逐年級實施，學校應以專長師資排授課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為了解各縣市國中科技領域師資準備情形及相關作為，教育部國教署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進行師資盤點，惟11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7年級+8年級+9年級)，請科技領域(生科、資科分開計算）正式教師數無法滿足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之學校，依據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教課字第1110239699D號函調查111學年度生科專長授課情形，生科共計有 13 所學校為非專授課(其中外聘協同有 5 校、外聘業師有 2 校、由二專班受訓中老師任課有 3 校)，資科部份共計有 10 校為非專授課(其中業師協同 1 校、外聘協同 4 校)，由上得知本縣本學校科技領域非專授課比率偏高。然本府業於110年4月12日府教課字第 1100067863 號函說明，務請各校規劃科技領域師資不足之具體解決策略及請師資不足學校以公費師或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補足師資，應請每年盤點師資以為學生受教權益。本縣多屬偏鄉學校，人員編制雖有限制，但偏遠地區學校可申請科技教育子計畫二(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斗技領域課程規畫)以充實科技人力師資，還請各校持續積極克服專長授課的困境，以維學生受教權益，惟學校仍應完備師資。

（二）承上，考量學校人員異動及排課情形，可能尚有無法專長授課情形，本府已委請本縣科技領域輔導團規劃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以下簡稱非專研習），請本縣111學年度任教國中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課程積極參與，也請各校依權責務必薦派人員與會。

（三）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引導國中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與教學效果，激發學生創造思考與團隊合作能力，並提供校際間競賽與學術交流機會，期望透過競賽方式，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本府業於111年10月6日府教課字第1110200043號函知各校本府111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生活科技組），第一階段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3日，若第一階段報名隊數仍有缺額，則開收第二階段報名，期程為2月8日至10日下午5時截止，詳請可詳閱競賽網站「https://cptt.hlc.edu.tw/Web/hlc_tech111/Main/Module/Signup/Index.php」，請各校鼓勵校內師生積極組隊報名參加。另凡申辦111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之學校應務必組隊報名參加。其餘競賽有花蓮縣111學年度「貓咪盃SCRATCH動畫短片互動遊戲程式設計競賽」也請積極參加。

五、藝術教育計畫

（一）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申請補助：

1.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第二期款，已辦理向教育部掣據請款，俟經費撥入後再行函知學校掣據請款。
2. 有關112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子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預計於四月辦理112學年度申辦說明會，請有需求之學校踴躍參加並於112年5月20日前提出申請計畫。在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部分，建請學校與在化

藝術家合作規劃，團體部分本府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互簽有合作備忘錄，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二)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子三藝起來尋美-「藝文場館體驗計畫」,鼓勵未申請學校踴躍申請，以期達成教育部112學年前，縣內所屬國中小學校均能有至少一次藝文場館體驗機會。本縣尚未提出申請計畫之學校名單如下：國中-玉里國中、三民國中、美崙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萬榮國中、富北國中、瑞穗國中、自強國中；國小-明廉國小、明恥國小、中正國小、信義國小、復興國小、中華國小、忠孝國小、鑄強國小、北埔國小、嘉里國小、吉安國小、宜昌國小、北昌國小、太昌國小、壽豐國小、豐裡國小、志學國小、溪口國小、鳳林國小、大榮國小、光復國小、太巴塱國小、瑞北國小、豐濱國小、港口國小、新社國小、玉里國小、觀音國小、松浦國小、春日國小、德武國小、長良國小、富里國小、東里國小、學田國小、富世國小、崇德國小、和平國小、銅門國小、銅蘭國小、文蘭國小、馬遠國小、萬榮國小、明利國小、崙山國小、太平國小、古風國小、卓楓國小、大興國小、西寶國小。

(三)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有關提升國中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案，請國中各校進行師資盤點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改善措施辦理及早規劃因應，教育部一般性考核規範國中18班以學校應有專長教師。

1. 依據國教署110年8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9195號函辦理。
2. 為提升國中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比率，落實國中藝術領域課程與教學之專業性。專長授課比率偏低學校，建議改善措施如下：

(1)以巡迴-共聘(跨校支援)之教師制度補足師資。

(2)以單一學校開缺方式補足師資，聘任藝術領域專長教師。

(3)建議學校於教師甄選時聘任具相關專長代理教師。

(4)建議學校採薦送校內教師參訓(第二專長進修-國中藝術領域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以獎勵方式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5)請學校申請「表演藝術」科目公費生。

六、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

（一）111 學年度計畫名稱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110 學年度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二）本計畫目的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執行計畫時請結合行政院「開放山林與海域」政策，透過本計畫推動落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鼓勵學生普遍學習及體驗，並請學校落實戶外安全風險管理。

（三)111 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申請學校於執行計畫時，為防範新冠肺炎，請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因應疫情之辦理校外教學、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及校際之交流等各項活動：

1. 授權各校自行評估，惟須經家長共同決議，並依據 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第肆點第八項及第十三項辦理。

2. 跨縣市活動或縣外單位到校參訪交流，須檢附活動實施計畫、防疫計畫等函報本府教育處備查，並填報戶外教育（校外教學）調查表(https://forms.gle/SqrKnTwp9jxi6xuP7)後使得辦理。

（四）111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到校訪視輔導實施計畫，預計訪視時間：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6 月。

（五）111 學年度戶外及海洋計畫各校可申請參與的計畫及活動如下：

計畫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預定)	地點	承辦學校
全國海洋詩創作縣內徵選	業於 111 年 10 辦理完成	甄選活動	康樂國小
增能課程與研習-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增能研習-辦理縣內戶外及海洋教育增能研習	業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	另行公告	康樂國小
增能課程與研習-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增能研習-辦理縣外戶外及海洋教育參訪	預計 112 年 3 月 29 日	另行公告	康樂國小
撿塑、減塑海廢創作比賽	預定於 112 年 4 月擇日辦理	甄選活動	康樂國小
花蓮縣 111 學年度辦理「補助實施 112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會」實施計畫(75 人)	11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30~12：30	中原國小	中原國小
增能課程與研習-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教師增能研習(50 人)	112 年 4 月 27 日 9：00~17：00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園區	月眉國小

計畫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預定)	地點	承辦學校
增能課程與研習-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40 人)	112 年 5 月 20 至 5 月 21 日	另行公告	康樂國小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行「戶外與海洋教育」學校成果發表會	112 年 6 月 8 日(三) 9：20~16：00	另行公告	北埔國小
花蓮縣 111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預計辦理 2~3 次)	另行公告	另行公告	稻香國小
戶外及海洋學習路線教案或學習單甄選活動	另行公告	另行公告	北濱國小
全國教育週活動-海洋成果展	另行公告	另行公告	康樂國小

七、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業務

（一）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有關本土語文開課，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06 月 16 日「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二)依據 110 年 3 月 15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等五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且學校應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開課。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課程，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語別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並應參考本署調查表格式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

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依學生意願開課，並依填報結果補助開課所需費用。

(三)行政院核定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配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發布，並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為激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士氣，並符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爰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調升如下：

1. 公立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語除外）鐘點費，高級中等學校調整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420 元、國民中學調整為每節 378 元、國民小學調整為每節 336 元。
2.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高級中等學校調整為每節 450 元、國民中學調整為每節 405 元。
3. 本縣執行國教署補助「國中、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藝能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高二及高三階段之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文6學分課程開課經費」計畫，如涉及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請依上開修正基準表調整支給。如有因上開因素增加經費，請於核定計畫經費項下自行調整支應。

（四）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於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以下簡稱人力資源網 2.0)，依據原民教字第 1090049534 號函「耆老」定義如下：

1. 耆老指年滿五十五歲，熟知部落生活之傳統文化、技藝，並從事部落傳統文化或技藝事務工作，且足以協同學校教師擔教學者。

2.系統將清查各校於 A1.33 維護教職員資料中，目前已填報【耆老】身分但年齡不符其定義者，直接清除。

(五)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4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22665 號函:「有關本會 103 年前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之效力，等同自 103 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

(六)為免影響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以利本土教育/臺灣手語推動計畫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師薪資一案，請各校務必按月並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鐘點費撥付，倘若中央經費尚未撥入各校，請各校由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

(七) 本土語文(閩南、客家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課：

1.本(111)學年人力資源網2.0期初實聘階段—經費申請，各校皆於規定期限完成填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系統已優化，本學年只填報一次經費申請，毋須進行實支階段填報。

2.各校請依限填報「人力資源網 2.0」，並檢視有關本土語文師資證照及授課管理，是否符合授課課表對應，以利開課(交通費)經費申請。

3.本土語文自 111 學年度開始國中七年級(含高一)為部定課程，請各校薦派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取得中高級以上證照，以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八) 有關「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事宜，依據本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28653 號函辦理，說明如下：

1.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一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

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復依前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合先敘明。

2. 爰此，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仍應依前開辦法辦理，考量疫情時有變化，為降低各校辦理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作業困難 ，倘各校教學支援人員符合聘任辦法再聘資格，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直接再聘，以穩定各校師資及避免相關人員參與各校甄選活動之染疫風險；倘因無法再聘致需辦理甄選作業時，應考量以符合防疫規範之方式辦理(例如得採線上報名、視訊方式甄選)，藉此降低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以維相關人員健康。

（九）請各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建置之「人力資源網 2.0」參加國民中小學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學校得依實際校內業務分工，指派所屬業務承辦人員參加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本土語經費模組，本土經費系統事涉開課鐘點費，如職務異動請列入業務移交。

（十）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請逕洽人力資源網 2.0 諮詢專線，電話：03-5622056。客服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如遇客服電話滿線請多加利用「U5.我要發問」功能，亦可至前揭網站查詢→【首頁】→【最新消息】。

（十一）因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納入各教育階段部定課程或部定必修課程，教育部已建置各項數位學習資源，請貴校多加運用於課堂教學中，營造本土語文使用情境如下：

1.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已逐年納入國

小及國中部定課程，以及高中部定必修課程兩學分，為提供學生學習素材，教育部編訂客語、閩東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教材，並有圖卡及指引，可供教師依學生語言程度選擇教材 ;並錄製成音軌或影片，讓學生得以自己練習。

2.教材相關網站如下：

(1)客語及閩東語分級教材電子檔：於CIRN「新課綱推動」項下之「本土教育資源網」左側分級教材（十二年國教）> 選擇授課語言（客語或閩東語）>腔調，另亦可選擇分級教材（十二年國教）>客語/閩東語數位化部編版教材（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07&mid= 5855)

(2)原住民族語文教材電子檔：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可依需求選擇1至11階共16族42語別教材(http：//ebook.alcd.center /)。

(3)臺灣手語教材資源網：https：//signlanguage.ccu.edu.tw/twsl.html

(4)為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建議教師可結合本土語言資源網之「學習資源」項目（https：//mhi.moe.edu.tw）及本土教育資源網網站左側「本土文化資源」、「本土語言資源」之數位資源，運用於教學中，以營造本土語文使用情境。

（十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自111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1節課，於八、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逐年實施。有關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請學校以校內教師取得合格語言認證授課為原

則。

（十三）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整備盤點作業規劃如下：

1. 111年12月：請貴校完成112學年度各語別新增師資需求推估。
2. 112年3月起：國中小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作業期程另函通知。
3. 112年4月30日前：各國民小學應將111學年度6年級應屆畢業生選習紀錄移交學區之各國民中學。
4. 112年5月30日前：各國民中學應完成112學年度新生選習調查，並進行師資需求檢核及滾動修正。

（十四）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七條，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前項學校應訂定改善措施，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因此各學校務對於本土語文師資之掌握及規劃應請及早進行，如開課節數可聘用一位正式教師亦請列入教師甄選 。

（十五）111 學年度已有 26 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具族語認證高級或優級證書)，服務於 56 所中小學(25 所主聘學校及 31 所從聘學校)。112 學年度 7、8 月將辦理 112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請有需求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十六）「花蓮縣 112 學年度太平洋盃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競賽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依學校班級數共分為 5 組(國中 2 組，國小 3 組)，鼓勵學生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田野調查、

訪問勘查、尋訪社會機構、請教學者專家等方式去探究，並羅列、統計或分析，提出或構思因應研究問題的對策，以符應新課綱科學探究與實作之學習態度，培育學生跨領域統整之核心素養能力。爰此，請學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賽，以提升本縣學生對於花蓮在地環境、人文關懷之行動研究能力。

1. 競賽期程：自112年5月1日（日）至112年10月28-29日（日）。
2. 報名時間：自112年5月1日（一）起至112年9月28日（四）中午12時止。
3. 參加對象：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依照112學年度學籍)
4. 參賽組別：花蓮縣參賽學生競賽分組方式外縣市學校亦須比照此分組方式，並請其提供佐證資料。共分5組，分別為：
   (1)國中A組：10班以上
   (2)國中B組：9班以下
   (3)國小C組：13班以上
   (4)國小D組：6-12班(含6班60人以上)
   (5)國小E組：6班以下(含6班59人以下)
5. 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112年12月8日(五)

（十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生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5點略以：地方政府所屬之本土語文課程(閩、客、原語)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閩、客、原語)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達百分之百。故請學校積極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本土語文之認證考試，並配合國教署規

定由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十八）本土語文推動相關獎勵要點與計畫：

1.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附表第24條)
2. 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3. 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
4.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

（十九）本土語文推動 111 學年度核定相關計畫：

1. 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聘用經費(國教署)
2. 國中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教署)
3.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國教署)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國教署)
5.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特色課程計畫(原民會)
6. 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原民會)
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6學分開課經費(國教署)
8.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國教署)
9. 充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費(國教署)
10. 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家語)國中開課經費及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國教署)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國教署)
12. 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國教署)
13. 本土語文指導員計畫(國教署)

14.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客委會)

15.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訪視計畫(客委會)

16.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客委會)

17.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獎金(客委會)

18.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國教署)

編號	計畫日期	計畫方案名稱	承辦學校
1	111/8/9-112/5/5	原住民布農族巒群教材翻譯教師研習工作坊	太平國小
2	112 1/8-2/10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級(中級、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太昌國小
3	112 1/8-2/10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豐裡國小
4	112 2/1-3	閩客語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源城國小
5	112 2/11-26	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班(36小時)	吉安國中
6	112 3月份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奇美國小
7	112 3月份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吉安國中

編號	計畫日期	計畫方案名稱	承辦學校
8	112 3月4日	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暨本土教育教材推廣增能研習	北昌國小
9	112 3/10-4/15	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太平國小
10	112 3/11、3/18	本土教育跨領域課程融入文化走讀課程(一)-「布農族文化學習體驗研習營-穿越Bunun的時空記憶」實施計畫	馬遠國小
11	112 3/20-4/18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巒群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太平國小
12	112 3/25-26	本土教育跨領域課程融入文化走讀課程(二)-「阿美族文化學習體驗研習營-sakalatamdaw成為人的學習」實施計畫	太巴塱國小
13	112 5/1-12/8	「太平洋盃112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實施計畫	稻香國小
14	112 7/3-5	聽•說•我們的家鄉~(閩、客、原語)在地文化小主持人培訓研習營實施計畫	明義國小
15	112 7/3-12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鳳林國小

編號	計畫日期	計畫方案名稱	承辦學校
16	112 7/3-1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光復國小
17	112 7月4日	本土教育跨領域課程融入文化走讀課程(三)-「太魯閣族文化學習體驗研習營-Mrmux alang rangah qhuni ~ Cyakang 走進樹張開的部落~ 西林支亞干」實施計畫	西林國小
18	112 7/10-7/19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A級(基礎級、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國風國中
19	112 7/8(暫訂)	花蓮縣2023八角風箏幸福飛揚法喜鷂—愛戀花蓮光復健走活動	太巴塱國小 瑞北國小 富源國小

八、國際教育2.0

109年5月教育部發布國際教育2.0政策白皮書，以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拓展全球交流為目標，推動3大策略13項行動方案，為本縣國際教育努力的方向。

依國教署規劃本縣111年度成立任務學校--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IEAS)、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由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辦理；國際教育資源中心（IERC）由宜昌國中擔任辦理。各計畫目標如下：

（一）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計畫：將花蓮的在地元素與優勢融入學校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實踐。各學校可從普及與強化教師對國際教育知能的認識著手。以國際教育培力研習、辦理 SIEP 資源與輔導、辦理 SIEP 研發社群等方式達成目標。

1. 申請 SIEP 計畫學校有忠孝國小、新城國小2校。參與學校國際化試辦學校有忠孝國小。花崗國中通過本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二）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IEAS) 計畫：

1. 透過國際教育2.0政策宣導與 SIEP 撰寫工作坊，進一步拓展花蓮縣各級學校參與國際教育之廣度與深度，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融入之領域課程。
2. 花蓮縣各級學校建置國際教育團隊由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請本縣學校參與學校國際化認證或績優獎申請，建構豐富多元國際教育環境。
3. 有關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學校可於平台搜尋對應之學習目標，藉由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後，連線至「課程工具包」取得教學資源，或可聯結校內新住民學生家鄉的探訪等議題融入課程中。

（三）國際教育資源中心（IERC）工作計畫：為符應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拓展全球交流」之目標，發展花蓮縣國際教育，期能達到國際連結、跨境溝通、專業深化及國際校園。

1. 目前計4校通過7件與外國學校師生入境接待活動/本國學校師生出境訪問、國際交流櫥窗、國際網路交流活動，惟受到疫情影響無法執行計畫。
2. 國際教育相關業務由本縣宜昌國中擔任任務學校，申請國際校際交流學校有國風國中，近年踴躍進行線上媒合，

並可由我國接待學校負擔落地膳食及課程等費用。

3. 有意參與學校可至國際教育2.0網站申請媒合--登入計畫服務網(https://www.ietw2.edu.tw/workbench/employee/login/lang/zh_TW)。

4. 中小學階段與國際教育接軌:111年度花崗國中已完成國外5所姊妹校的締結,交流類型橫跨國際筆友、語言交流、共備課程、文化交流主題討論、姊妹校締約/訪問、課堂體驗、語言及文化體驗、社會人文走訪及主題研習營等。

5. 在國際教育未來規劃，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課程，鼓勵各校參與國際教育2.0全球資訊網平臺,進行與國外學校姊妹校交流等實體或線上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觀及行銷在地特色文化。

九、111學年度課程計畫編擬

（一）因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範及 108 課綱落實在教學現場，為學校符合總綱及領綱規範，將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二）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預計分三階段檢核：

1. 第一階段檢核資料(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教科書選用辦法、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於3月下旬前繳交。各校請於112年4月中旬完成修正。

2. 第二階段檢核資料(學習節數表、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於5月下旬前繳交。各校請於112年6月中旬完成修正。

3. 第三階段檢核請各校於112年6月底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電子檔上傳教育處進行檢

視。各校於112年7月上旬依檢視結果修正完畢，各校依規定將學校課程計畫公開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以供家長閱覽。

4. 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年級課程計畫)、「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六年級)規定：學校確有需要調整課程計畫，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函報教育處修正。

5. 請學校務必於112年9月1日(星期五)前將學校課程計畫網址連結公佈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請務必檢查網址連結之正確性，並告知家長相關訊息。

6. 為瞭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狀況並符合正常化教學，學期中將由視導區督學或訪視委員不定期到校督導，請各校確實執行課程計畫。

十、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之運作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級進行課程評鑑，並於討論課程規劃前，應先對學校員額組織狀況做了解，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學生需求、家長期望以及可運用之資源，聚焦決定學校的課程結構，包括：編班分組策略、各科排課配課原則、各科教學時數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並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三）各校應善用領域教學研究會建立教師共備、專業對話機制，透過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領域教師之教材及教學研討、素養試題研發、課程實施反思對話討論、多元評量等相關教學議

題，共同擬定學校該領域之課程及教學計畫，整合善用各項教學資源。

十一、有關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會考後在校時間課程規劃及相關建議作為如下：

（一）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

（二）學校行政應支持教學，調整教學所需協助並將九年級學生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在校時間之課程安排應放入學校行事曆，並規劃銜接高中課程須精熟的基礎知識，以協助學生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

（三）鼓勵教師利用領域會議或教師社群討論時間，針對學生會考後之課程安排進行討論，並納入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十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標：

1. 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2. 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1人1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6班配發1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3. 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

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4. 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5. 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三）111 年 A1、A2 達成率：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為止，A1 數位學習工作坊已辦了 25 場，全縣教師完成率 78%；A2 數位學習工作坊已辦了 53 場，全縣教師完成率 77%；未來將媒合講師與學校陸續開新的場次，預計未來三年內全縣教師達到完成率 100%。另外，也鼓勵教師參與 B 數位學習工作坊，深化數位教學之知識與應用。

（四）數位素養推廣研習：

1. 教育部函定教師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全縣教師每年達成率10%，逐年遞增，鼓勵全縣教師112年盡可能完成率達60%，(每位教師至少3小時(教育部磨課師平台 https ： //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_book3/page.php?tbsn=2&tbdsn=18)。

2. 學生數位素養推廣，請學校融入課程或是相關法定議題課程辦理宣導，亦可以向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申請講師入校宣導，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亦會辦理學生假日議題營隊活動。

（五）重點學校設置：本縣 112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重點學校

共計 21 所，扶持學校善用科技、雲端優勢，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於校務推動之特色，及凝聚教學智慧、創新，運用數位學習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六）5G 智慧學習推動計畫：本縣 112 年 5G 智慧學習推動計畫共計 18 所學校申請辦理示範學校推動實施，協助推動本縣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及配合推動搭配 5G 寬頻學習應用，並結合 5G 網路及 5G 新科技，進行 5G 創新教學並研發新科技數位教材。

（七）BYOD 與 THSD 計畫：本縣申請 BYOD、THSD 計畫共 8 所學校 31 個班級實施，教育部補助該班學生專屬載具、網卡供課後帶回家學習，及補助班級另置充電車，實踐學習無邊界及學習不再侷限於教室或課堂中。

（八）學習扶助融入數位教學：教育部鼓勵學習扶助班級使用學習載具、平台融入教學，4 年(111 至 114 年）涵蓋課後學習扶助班級達 50%。

（九）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辦理數位學習專家教師團隊入校輔導：各校可申請 112 年度入校陪伴與輔導，學校可以自行到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填報申請，可以申請項目為數位教學、網路問題、設備問題等，如學校有其他相關問題也歡迎聯絡數位專辦，專辦會再媒合專家入校協助。

十三、花蓮縣第6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一）展覽組別

1. 國民中學：本縣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1)國民中學 A 組(簡稱國中 A 組)：全校普通班9班以上

(2)國民中學B組(簡稱國中B組)：全校普通班8班以下

2.國民小學：本縣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1)國民小學A組(簡稱國小A組)：全校普通班13班以上

(2)國民小學B組(簡稱國小B組)：全校普通班7-12班

(3)國民小學C組(簡稱國小C組)：全校普通班6以下

（二）舉辦時間、地點及參展件數分配

1.學校科學展覽會：各校應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以前辦理完畢。

2.全縣科學展覽會：

(1)辦理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花蓮市民權里公園路53號)。

(2)參賽文件截止日：線上報名為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前；紙本資料為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3)送件及布置時間：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4)評審時間：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3時。

(5)頒獎時間：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起。

(6)展覽時間：112年4月29日(星期六)起至30日(星期日)。

(7)拆件日期:112年5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以前。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學校冷氣裝設及電費事宜：

(一)自 112 年度起，冷氣相關設備裝設所需經費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非另行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府已請各校盤點新設或汰換冷氣建置需求（含配合 EMS 建置所需電力改善經費），112 年度預計補助 22 校共 155 臺冷氣設備安裝，後續將視冷氣使用年限逐年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

(二)冷氣電費部分，學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增加的電費循先前水電費編列方式，已納入每年度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其係依教育部統計處該學年度之各校班級數(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身障特殊教育班及中途/慈暉班)，以每年 88 天、每天 8 小時估算足量額度。另外，除前開估算，每校也再額外增加 20%的電費補助額度支應，爰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額外收取電費。

二、置物櫃採購：

國中部分業餘去(111)年採購完成；至國小部分：各校設置需求及數量業已盤點完成，俟本府內部簽核後周知各校，預計於 112 年 2 月底前函請學校擬具計畫書報府核定採購,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

三、高枝樹木修剪專案：

本案以開口契約方式委託專業廠商執行修剪工作，本府業已統計各校提報需求，將以具有危險及急迫性進行優先排序，分年逐步執行。112 年度預計於 2 月起施作(施作學校名單另行周知)，請學校預為召開會議(例如校務會議或共識會議等),並就修剪樹木之數量、高低及幅度等部分，邀集校內師長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達成共識，其會議紀錄應函報本府備查，方得通知廠商入校修剪。

四、環境教育：

(一)有關環境教育，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並可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2.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考量學校各項業務承辦人更迭頻繁，建議由校長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讓學校在推動與成果展現上，能兼顧教學、行政及國家政策之需求。本府刻正規劃將校長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納入爾後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指標，爰請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校長，積極參加本縣 7 月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確切時間再行周知)。

3.請各校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公共空間及附設幼兒園所教室，未來如需進行室內裝修時，招標須知材料部份，請敘明務必使用無甲醛或符合規範之低甲醛材料，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範。

4.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包括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5.請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三)入侵外來種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為防杜蟲害蔓延，請各級學校緊急進行防治宣導，並派人確實目視巡檢校園內外有無害蟲蹤跡，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線：0800-039-131 或病蟲害診斷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69-880。

五、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有關「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補助指標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並報府結案，爰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計畫辦畢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填報網站（https://epa.ntcu.edu.tw/edu/）填報實支金額及上傳成果照片，避免影響學校考核成績及本縣執行成效，復請依規定填寫「經費結報表」1 式 2 份報府辦理結案，倘有執行剩餘款請併結報表以繳款書繳回，前開工作請各受補助學校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俾利本府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事宜。

(二)有關本府辦理「花蓮縣 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專案小組實施計畫-考核 110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執行成效」管考工作，將擇期函知辦理考核時間，請各受補助學校配合受考並依考核結果暨建議覈實策進，如有執行成效不佳者，除由本府擇期辦理實地到校訪評作業外，於爾後年度斟酌補助經費額度。

(三)另有關「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辦理期程及承辦科室如下，請各學校依限妥畢，如有問題請向對應科室反映：

補助項目	執行期限	負責科室
補助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12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12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補助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12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112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租車費:112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費:112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車:112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112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六、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9 其他學校設 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項目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除整合教育部各司署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外，亦新增「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及「整合性計畫」等固定性之補助項目；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https://sca.ntcu.edu.tw/SCA/，以下簡稱統合網站），相關登入事項本府前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府教設字第 1080041944 號函函知各受補助學校。

(二)本項目補助申請注意事項擇要如下：

1.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項目之補助，每校每 3 年可獲得 1 次補助。

2.核定基準：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3年獲得1次補助，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 100 萬元。

3.本項目之經費申請，每年度於國教署發函通知開始申請後，由本府依據國教署來函規定期程,函請該年度受補助學校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擬具計畫，於「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填報完成後逕由網站印出計畫書並於核章後上傳，續由本府初審後提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4.受補助學校應確實就計畫需求項目之急迫性及後續使用計畫等事宜取得校內共識並做成決議（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等）後，再行於統合網站撰擬，俾申請補助項目得為最有效利用。

5.其他注意事項：本項目補助經費以資本門項目為原則，經常門項目不得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另補助經費應於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分作 3 年執行。

(三)本項目 111 年至 113 年補助調整排序核定表經本府前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教設字第 1100236601 號函周知各校。請符合受補助資格學校依排序年度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依實需妥善預為規劃。

(四)因應中央補助地方撥款方式調整，各校須完成發包後始得報請國教署核撥補助款，請受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積極辦理各項發包作業，俾免延宕報該署請撥補助款期程，如延宕撥款期程則該署將評估辦理經費註銷。

七、捐資興學獎勵：

(一)本府循例每年 6 月以處務公告方式請各校填報接受外界捐資名冊，彙整後依據「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由學校轉贈捐資者。

(二)各校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者：

1.同一捐資者之捐贈金額或物品價值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各校自行製頒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由各校填具獎勵名冊，報本府核定。

2.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由　本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

3.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府製作匾額或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倘因疫情影響，本府將視情況改以寄送方式代之)。

(三)請各校於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捐資名冊，並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正確無誤；如無須製作感謝狀亦請一併於填報時寫明。

(四)各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五)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捐贈財務、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

(六)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

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意即翌年 2 月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備查。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583C 號函檢附修正「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政府機關（構）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之表格格式，請各校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七)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規定，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且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於各行業。教育服務業 (含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學校校長或是學校經營負責人即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所有教職員工即為工作者，故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規定，推動校園整體安全衛生工作。

(二)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該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內參加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參訊相關資訊，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

1.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花蓮職業訓練中心-花蓮市富強路 242 號 03-8465186

2.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59 號 03-8567997

(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文件之相關範本，可參閱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內安全衛生資源專區之安衛示範文件，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九、颱風災害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一)依據教育部制訂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辦理。

(二)請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轉報花蓮縣後備司令部派遣國軍支援救災。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方式傳真：857-5614/電話：8462119 轉分機 6068。

(三)動員全校師生清理校園。颱風過後第 1 天上午第 1 至 2 節課，動員全校師生共同清理校園環境；需外援協助清運垃圾，擇定校內適當的地點做為垃圾暫時集中處，並請當地鄉鎮市公所協助清運。

(四)啟動開口契約清理校園：

1.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第一天之下午 5 時前填寫學校搶修(險)通知單並傳真至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傳真：8462782；電話：8462781。

2.本府教育處彙整後將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準備機具，協助各校清理。

3.針對災害後重大樹木倒塌折斷需清運及砍除，小型樹枝則請當地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學校師生、志（義）工處理。

十、防災教育：請各校確實推動下列事項

(一)依據 111 年災潛判釋結果（本府 111 年 9 月 21 日府教設字 1110182256 號函），完成 112 年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上傳至下列 2 個網

站：

1.防災校園專區：

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Whos.aspx

2.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

(二)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學校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

(三)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

(四)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完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任務編組及辦理情形，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五)上、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排入防災演練時間（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含人為入侵）。

(六)辦理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並完成地震演練成果照片及相關成果上傳作業（至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上傳演練實況照片）；相關成果請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七)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上傳「宣導『家庭防災卡』」成效。

(八)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請主動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則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九)指派專人(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情形；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通報時，於教育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

十一、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

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掌握各校災害發生/災損即時情況。請中心學校校長須堅守崗位，配合回報各校安全狀況並適時進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及 LINE 訊息回復。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讀經教育

（一）讀經教育讀本全縣國民小學每位師生本府配發每人 1 本，請提供學童作為隨身閱讀及親子共讀之讀本，並善用讀經教育讀本持續推動晨讀十分鐘，以融入生活方式，引導學生誦讀經典文學。各校若有讀本遺失及嚴重損毀者，可洽詢終身教育科承辦人領取。

（二）本府與花蓮縣讀經學會合作，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請踴躍提出申請：

1.讀經樂陶陶：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進行學童讀經闖關，活動當天學校可依照學校年級推動進度範圍安排學生闖關，學生亦可跨年級範圍闖關，以多元學習的方式寓教於樂。

2.輕鬆教讀經：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於申請時段帶領學童進行讀經教學，提供申請學校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申請學校可安排校內教職員工、志工及家長等一同參與觀摩。

二、藝術才能班

（一）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增進其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本縣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班。分別有花崗國中音樂班、國樂班，國風國中美術班，化仁國中舞蹈班，明義國小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中原國小美術班。

（二）縣內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預計於 112 年 2 月公告，請各校協助宣傳並公告相關資訊。

三、童軍教育

（一）請各校恢復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

（二）本府補助花蓮縣童軍會辦理「花蓮縣童軍露營及幼童軍舍營」；除讓參與的童軍夥伴們落實「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童軍銘言外，亦融入環境永續、生態的課程，精進學生環境教育知能，達到多元探索、適性揚才的目標。

（三）本府補助花蓮縣女童軍會辦理「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一起陪伴長者、病患、殘障福利機構的院生，讓弱勢的族群能度過歡喜而快樂的時光；同時也藉由活動培養女童軍敬老尊賢、行善服務的觀念。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111 年度計有明義國小、中華國小、富里國中、國風國中、美崙國中、吉安國中、壽豐國中、自強國中等 8 校，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俟中央核定經費後，另函通知學校掣據。

（二）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共計 15 所學校（中正國小、信義國小、忠孝國小、宜昌國小、明廉國小、富里國小、光復國小、豐山國小、稻香國小、東竹國小、吉安國小、北昌國小、豐裡國小、宜昌國中、鳳林國中）開設 29 班，請鼓勵學生於 111 學年度持續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五、終身學習

（一）本縣各鄉鎮市皆設有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

躍參與。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代間學習」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三）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請學校協助宣導鼓勵外籍配偶踴躍參與各項課程與活動。

六、全民國防教育

（一）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二）請各校善用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書籍，以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七、短期補習班

（一）請各校宣導學生參加補習班，請慎選合法補習班。

（二）請各校宣導、重申各校教師(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招攬學生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提醒教師務必謹慎。

（三）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四）請各校明確規劃補習班接送車接送區域，以免造成與其他家長的停車糾紛。

八、語文競賽

（一）自 112 花蓮縣語文競賽各鄉鎮初賽，辦理期程為每年七月底前辦理完畢，縣賽調整為 8 月下旬前辦理，請各校預為

因應。

（二）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訂定「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1.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於本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縣決賽。

2.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之選手，現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階組別縣賽。

（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培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培訓。

（四）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請各校妥為運用。

（五）全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不須透過鄉鎮市初賽，直接經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六）112 年花蓮縣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預計為 8 月下旬前辦理，請各校預為因應。

九、志願服務

（一）「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59548 號函發布，請運用志工之學校（運用單位）依推動要點辦理。

（二）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運用單位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三）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請善加利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四）為維護志工權益，運用志工之學校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含志工收編及志工團隊服務時數建入。

（五）112 年教育志工增能系列研習計 20 場次，請由各校承辦人統一報名，相關研習訊息請逕行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閱。

十、交通安全

（一）本縣辦理縣屬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訪視方式為：當年度七月繳交書面資料，八月進行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於教育處內），九月初擇數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九月下旬公布審查結果。

（二）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如下表，請各校預作準備：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鄉鎮市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轄內國中小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轄內國中小	新城鄉 壽豐鄉 轄內國中小	花蓮市 吉安鄉 轄內國中小	鳳林鎮 光復鄉 豐濱鄉 轄內國中小

（三）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小組辦理事項，請各校協助：

1.定期進行檢視校園周邊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

案、維護上放學秩序案、道路設施改善案、補助交通導護裝備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等調查，以月為單位，責請各校提報待改善項目，由本處提案至本縣道安會報、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2.每月回報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情形，包含：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次、社會及家庭教育場次、學生聯絡簿張貼警標語、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報告等。

3.推廣落實交通安全守則：

(1)學童配戴鮮明顏色帽子(如黃色帽子)或相關書包、提袋加貼鮮豔或反光條、LED燈等

(2)行走時不滑手機

(3)大型車輛的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教育

(4)危險感知與防禦駕駛觀念

4.請各級學校運用時間加強學生家長或社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1)建立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

a.教育學生搭乘機車務必戴好安全帽、宣導不超載

b.未滿12歲兒童乘坐汽車應坐於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座椅

(2)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時，將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宣導主題。

5.各校應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並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交通導護志工隊，並對導護志工提供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同時推行校區周邊愛心服務站等安全維護措施，以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6.學校教師協助維護學生路口通學秩序，請教師需配合路口

三色號誌、使用行人穿越線與面向來車方向等，維護師生通學秩序安全。

（四）112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重點請各校加強宣導，摘錄如下：

1.安全文化紮根：重點宣導對象：學生、高齡者、全體國民

2.重視學生與高齡者安全穿越路口

3.正確使用交通工具與宣導安全騎乘:電動腳踏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購買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年滿 14 歲才可騎乘，除應戴安全帽外，須掛牌納保險且車速限制在 25km/hr 以下;在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購置電動自行車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掛牌納保險)

4.家長安全駕馭行為、學生安全搭乘作為

5.落實與管理未滿 18 歲學生不得騎機車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一）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二）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 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1.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2.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3.民國 112 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4.民國 112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5.請各校確實將學生體適能資料於每年 6 月底前上傳至體育署網站。

二、普及化運動：

111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國小持續辦理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跳繩擂台，另國中將辦理大隊接力，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以達普及化運動之目標。

三、游泳教學：

（一）為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所有游泳教學實施之游泳池務必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每年務必安排兩次著衣落水自救課程教學。

（二）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及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尤其是放假前一日務必宣導。

（三）為提升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並發展本縣特色運動，112 年度全縣賡續辦理小鐵人培訓計畫。

四、高爾夫球培訓計畫：

（一）花蓮高爾夫球場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接管委外經營的球場，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

（二）花蓮高爾夫球場提供每月 12 小時的生態導覽及免費擊球卷每月計 9 萬顆球，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先與球場預約時間，再函文知會球場與本府。

五、體育教師專長授課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各校體育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具備體育專長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3)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4)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5)具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7)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六、對外參賽：

（一）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

規定提出申請。未列於核定補助之賽事，請各校先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報名參加。

（二）請各校積極將運動團隊發展經費需求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網址：http://sponsor.sa.gov.tw/），以期爭取企業贊助。

七、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代表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補助標準為前二年曾參加全中運、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其成績前八名者，且未獲得「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即可送件申請，請有意申請補助之學校於每年 11 月底前免備文送件(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及概算表)，每校申請以不超過 3 項運動種類為限。

八、學校體育設施：

（一）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函頒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定期保養檢修運動、遊戲設施設備，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二）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於規定時間內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以辦理經費保留。【縣負擔資本支出：當年度10月31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款：當年度12月31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九、健康促進計畫：

（一）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校群中心學校模式運作，依據鄉鎮區域共計16區校群，並由中心學校規劃校群之輔導訪視，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時程運作。另請針對學校數據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

（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實施前後測問卷調查，請各校配合問卷題

目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習慣。

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育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除線上研習外，本處將舉辦或配合衛生局、疾管署東區分署等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務必參加，除可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及基本能力並可使專業進修(學校衛生)達規定時數。

十一、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以落實推動本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從小扎根之策略。

十二、學生健康檢查：

（一）本縣111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後醫院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學童健檢矯治率偏低，請學校儘量協助督促檢查異常之學童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

（二）另為促使各校上傳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請各校於上傳前將相關數據呈核至校長，以確實執行登錄作業。

十三、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本處將協助各校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健康中心設備，倘仍無法獲得補助，將視本府預算，以縣自籌經費方式辦理各校健康設備充實更新。

十四、學校午餐：

（一）111學年度本府賡續辦理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國中每人每餐餐費50元，國小每人每餐餐費45元(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國中每人每餐新臺幣56元、國小每人每餐新臺幣51元)。111學年度起每週2日使用有機蔬菜。

（二）為落實本縣午餐管理三級監督機制，學校應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組長、教師、護理師(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校應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將午餐菜色照片與用餐情形上傳「花蓮縣國中小學免費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

（三）請學校人數低於50人之小型學校，應集中於固定班級或餐廳共同用餐，以達餐食保溫效果暨提升整體用餐品質。

（四）為提升午餐用餐衛生安全，學校應安排打菜學生打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抬餐桶同學須完成手部清潔後，至定點搬運盛飯菜餐桶進教室，抬餐桶時嚴禁將餐桶打開，避免異物進入。打菜用具、餐盆及湯桶等請勿放置地上或教室內清潔用具及垃圾存放區附近，易造成食物污染及衛生安全上疑慮。

2.打菜同學完成手部清潔，戴上口罩帽子(頭髮需完整包覆)並依據正確供應份量打菜。

3.請同學依序排隊等候打菜，勿交談及爭先恐後。用餐時，宜細嚼慢嚥於教室內吃完，請勿拿到走廊、戶外食用。

4.如有餐食供應量不足情形，應立即告知導師、午秘或各校

留守之廚工為同學補充餐食。

5.用餐後剩餘食物，不可丟棄於教室垃圾桶內，應集中於廚餘回收桶內，由抬餐桶同學於規定時間前將餐桶送回指定地點，交廠商做回收處理。

6.請愛惜班級打菜使用餐具，因人為因素(把玩、惡作劇)造成破損，學校需照價賠償。

7.前一學期結束後學校應繳回清潔乾淨之圍裙及帽子給廠商，新學期開始午餐廠商提供各班足量之打菜服裝，請學校妥善保管及定期清洗，並於學期結束後點交繳回廠商；若學期間因學校管理不當導致遺失，需由學校自行購置補足，其他消耗性用品，如拋棄式手套，則由廠商供應。

十五、學校應於餐食送達校內後自行製作檢體留樣，每道菜應分開盛裝於檢體盒中，將盒蓋確實蓋緊並標示日期及餐別，置於冷藏庫 48 小時。星期五的餐食檢體則須留存 72 小時。整體檢體量應達 500 公克，以備查驗。

十六、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應於每日下午 4 時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學校午餐工作日誌並上傳照片。因應無紙化請各校每日下午四時前至午餐網站詳細登載午餐供應情形，本府將隨時上網查閱各校午餐日誌，以掌握學生用餐狀況。另請學校通知家長委員到校一同協助監督學校午餐，倘家長會委員經通知後無法到校，應於 午餐網站日誌填報勾選「已通知家長委員到校監督，家長會委員因故不能前來。」之選項。

十七、為使家長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情形，請學校邀請家長代表每週一次於用餐期間檢視午餐菜色及份量，學校應備一份午餐供家長代表用餐並請家長填寫不具名之「學校午餐家長滿意度 調查表」，調查表於次月五日前免備文逕送(寄)本府教育處備查。

十八、請每月 10 日以前上午餐網站填列前一月份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

查表」。午餐滿意度為本府考核承作廠商供應午餐品質之相關依據，請學校於期限內確實依實際調查情形填報於午　餐網站，並將當月調查完畢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留校備查。

十九、請落實午餐驗收，若有未符契約規範之項目，應及時反應，要求廠商改善。相關紀錄表可　至午餐網站文件下載/重要文件 /午餐驗收相關表單區下載。

（一）本府為落實本縣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機制，請各中央廚房學校每日確實填寫「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並完成校長核章後，將紀錄表掃描後上傳至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網站→學校填報→午餐廚房工作日誌→驗收照片選項下，如已使用教育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進行驗收並留存電子證明者，可省略此步驟。

（二）他校供應午餐之學校仍應做好餐飲衛生管理，請每日檢核午餐衛生並記錄於「學校午餐他校廚房供應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校備查。

二十、本府 107 年度補助中央廚房設置之「紫外線殺菌燈」，請依採購之產品規格估算更換燈管之日期，否則將影響輻射強度。

二十一、當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吃相同食物發生相似症狀)，學校應依據「花蓮縣校園食品中毒及學校午餐異常或嚴重異物標準作業處理流程」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縣衛生局，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本府教育處應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流程已放置本縣午餐網站重要文件項下。

二十二、為預防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事件，中央廚房學校承做廠商應主動定期檢測廚房用水水質，相關定期檢驗報告應報府及留校備查。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二）學校與教保員簽定契約書，請以107年教育部新式契約範本為主係針對一例一休後的修改之範本，契約內未明訂者，由學校與教保員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幼兒園工作規則。

（三）請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內將本學期幼兒資料登錄「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學期中若有新教職員(代理)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資料，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3個月未登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四）國小附設幼兒園請依本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人數辦理招生，並確實召開勞資協商會議，遵守1：15師生比之規定，俾維護師生權益

（五）自94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

（六）2-5歲幼兒部分，全國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1 年 8月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就學即免繳學費，第 1 胎子女

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七）為配合銜接中央托育補助政策，本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4-6歲免學雜費計畫)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更名為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刪除原計畫第三點學費補助部分，俾符合資源有效分配之精神。

（八）111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期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期之收費總額。

（九）教育部為瞭解本縣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執行情況，請各校於經費核定後，依各案指定日前報送經費執行進度表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以利彙整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倘各校經費執行需做調整，務必報本府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新調整核定項目及經費，另請各校務必掌握執行經費進度，以避免執行率未達90％之情形發生。

（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7日署授國字第1021400368號公告修正發布，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於102年6月1日起，凡設籍本縣未滿12歲之幼童每3個月補助塗氟1次，請學校協助宣導。

（十一）為提供本縣幼兒安全及優質托教場域，本府自104年度起已新增收費項目查察，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配合本府不定期入園查核工作。

（十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請各園所務必配合本處併同衛生局、消防局、本府建設處聯合入園進行「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俾利執行督導幼兒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家長權益及維護幼兒

安全。相關稽查內容業於112年1月16日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97689)公告，請各園所先行自我檢視園內情況及備妥相關文件，本處則不定期入園稽查，旨案稽查並不會事先通知園所，請各園配合辦理。

（十三）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請各校確實督導並檢核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未達研習時數者依第38條第1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處教保服務人員新台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因中央核定府內機關場地使用費有限，請各校配合每年輪流辦理之教保研習(含國幼班及課綱研習)計畫相關事宜，以利提供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十五）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防疫及通報相關表件請逕自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94388)。

（十六）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請領資格，以實際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原則，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有未入班之事實，所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以符補助規定。自112年1月起，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每人每月為2,000元。(參照本府112年1月10日府

教特字第1120007153號函)

（十七）依據110年8月10日部授家字第1100601288號函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各校內若有設置兒童遊戲場，務請遵照辦理例行自主檢查及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

（十八）111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業於112年1月順利完成，本縣明廉國小等17校附設幼兒園皆順利通過。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1.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2.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於112年1月辦理審查作業，預計開學前一週核定經費，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申請助理員學校依據「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提出申請，並請通過補助學校依據「本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辦理人員進用及考核事宜並報府備查。

3.為落實各級學校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之功能，除協助辦理疑似身心障礙生鑑定工作外，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查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4.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申請減少班級人數1至2人。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應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依相關時程申請每學年之減少班級人數。

5.依據本縣112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增減班及轉型暨人力調整工作計畫，預定於3月份開始辦理相關申請表件填寫、收件與審查等工作，請各級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

6.112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經常門經費已編列至學校預算項下，請於112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繳交成果，**並提醒各校是項經費務必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另資本門經費預計112年4-6月份辦理各校申請作業。

7.112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最遲應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發包請款程序。另110年度起至各國中小，進行校園無障礙勘檢，對不符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規範之建物進行列管，以作為後續申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補助之優先順序。

8.本縣112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活動，預計於海洋公園辦理，並辦理賞鯨及看電影育樂活動，請各校鼓勵特教生、家長及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1.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據103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之建議修改實施，其中明確訂定校內轉介前介入相關措施與規定，**學校應在轉介學生之前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並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

2.為推動鑑定安置相關工作，預計於下學期開學後辦理推廣研

習，屆時請各校特教承辦人務必參加，並於研習後轉知校內教師相關工作辦理方式與時程。

3.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及安置工作，111學年度上學期共18所國小、14所國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就學宣導活動，建請縣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之學校踴躍申請本府補助經費，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及相關特殊教育支持與資源。

4.112年3月份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業務，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5.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心障礙學生因家庭或遷籍等因素須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鑑輔會，並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之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至接收學校。

（三）特教網路通報

1.為維護特教學生獲致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

2.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3.專業團隊線上申請期程上學期為6月初及9月初，下學期申請期程為1月初，請校方依專業團隊申請公文所列之期程提出申請，並依規定檢送相關檢核表。

4.為簡化本縣申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行政流程，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建議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項目，於規定時限內，與承辦人聯繫並逕上特教通報網申請；若非鑑輔會建議之專業團隊項目，請依本縣專業團隊實施計畫所規定之辦理時程提出申請。

5.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請校方於每月5日前依實際服務情形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治療師出缺勤情形，以利核發治療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6.請掌握特教檢核表填報時間，特教檢核表填寫內容，係為當學年度學校推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概況，本學年度填報時間截止後，即無法再編修資料，請務必掌握時效。

（四）特教研習

1.因應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3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

2.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

1.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設置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教育行政代表。

2.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擬定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3.IEP或IGP會議小組參與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IEP及IGP會議應於新生轉學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六）無障礙校園環境

1.請學校積極檢視校園環境之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並依據實

際需求或無障礙校園環境勘檢結果之建議，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以營造友善無礙之校園環境。

2.有意申請113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之學校，請務必參與每年四月辦理之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暨管理系統操作研習。

（七）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計畫

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份，實施對象為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請校方依公文期程提出申請。

（八）資賦優異

1.「資優」這個標籤並非「績優」、「成功」的象徵，而是代表因為智力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在學習上有更多需求的信號。資優教師依照專業判斷，發掘具有潛能及發出學習需求信號的學生，訂定適合學習內容，使這些學生的潛能能夠充分發展、達到適性揚才的目的。爰此，校內有資優學生請審慎評估其學習需求並提供適性教育。

2.本縣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及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於111年12月26日公告，112年3月至4月份辦理各項鑑定初、複選評量工作，相關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請留意公文及處務公告並協助轉知學生與家長。

3.112學年度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份，校內有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請學校提出申請並留意公文之規定。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壹、智慧校園建設及數位化轉型推動：

一、為利各校校務資料電子化作業推動，同時提升管理系統延伸相關服務，提升親師間推播溝通等效益，本府業已建置「花蓮e校園」APP，請各校協助宣導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務必下載使用：

（一）「花蓮e校園」APP係以花蓮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為根基，將常用便民之校務服務整合串接應用，搭配各種載具行動化·APP服務，建置「花蓮e校園」APP，提供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運用，目前提供服務豐富多元，依親師角色功能如下說明：

1.行政與教師：教職員工請假系統、上下班打卡、APP所有訊息通知、線上數位積點獎勵制度、查詢班級老師課表、查詢孩子出缺席紀錄與統計、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填報校方電子問卷、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2.家長部分：學生請假系統、APP所有訊息通知、查詢數位積點獎勵與兌換獎品、查詢班級老師課表、學生出缺席紀錄、行事曆推播、校園設備線上維修通報追蹤、學生資料快速查詢、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客製電子問卷設計、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二）「花蓮e校園」APP不僅提升親師間的即時聯繫，減少紙本傳遞時間，可利各校校務推動，提升系統使用及行政效益，敬請利用學生家長大會、學生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學校日、親職教育活動、園遊會、村校聯合運動會...等活動，請各校積極辦理及宣導安裝。

二、有關學校申請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教學用電腦補助經費案，說明如下：

（一）本縣依據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規定每4年更換一次全縣學校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並分4期(年)撥付經費，本次將於112年更換(112年花蓮國中小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採購案、預算金額6,836萬8,000元整，目前進行招標前置作業)，囿於中央並無補助校內教師教學用或行政電腦經費，而本縣財政無力負擔如此龐大汰換經費，故循例將電腦教室汰換且勘用之電腦設備改至教學或行政作業使用，因該電腦設備只需進行整理(如安裝效能轉速高之固態硬碟SSD、存取記憶體、重灌與優化作業系統等)，重整費用經訪價後1台約3,000元至3,500元，仍足夠提供教學或行政使用效能。另執行前瞻計畫業於「108年花蓮縣智慧教室電腦與雲盒整合採購案」已補助各校班級教室一台教學電腦。

（二）綜上，請學校依上開說明辦理。

三、為打造校園數位化轉型與數位建設普及，同時協助各校導入雲端課室管理及數位學習內容，教網中心自109年起辦理種子師資到校服務(輔導)至今已邁入第3年；111-2學期推廣內容以本縣親師生平台相關應用為主要項目，其中包含：OHA課室管理、MyViewBoard實踐家認證推廣、數位白板及數位教室教學應用…等課間工具，數位學習內容包含：AILead365平台、英語

共創平台、AR2VR課程共享平台、加分吧(學習吧)...等多元化內容，期許到校服務讓本縣教師溫故而知新，提升縣內教師自我精進與多元化學習；本案目標皆環扣下列核心目標：

（一）教學核心面：以人為本打造花蓮科技化教學種子教師與學校，針對「輔助教學」、「互動教學」與「創新教學」，規劃產出具花蓮特色的教學設計，帶動周邊學校一同參與。

（二）應用情境面：透過高效能教室的設備基礎，配合花蓮幅員廣闊、學校分散的現況，發展跨校高互動之跨校共學情境，打造特色教育。

（三）雲端基礎面：結合雲端教學數據整合與基礎建設，設計家長、老師、學生、行政人員之個人化入口網與行動APP應用，並提供學校教學與家長溝通的橋樑。

（四）綜上，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訊息，並注意本府函文(含處務公告)申請時程、踴躍申請；相關師資及費用(講師費及差旅費...等)均由教網中心支應。

四、花蓮縣閱讀讀經學習平台優化、競賽機制(擂台)及激勵系統：本縣專屬「閱讀讀經學習平台」打造便於本縣推動閱讀素養及讀經教育為目標之平台應用服務，結合線上認證機制，搭配線上獎勵機制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意願；同時鼓勵花蓮縣師生善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以利掌握自主學習進度，並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校內閱讀政策推動；綜上，請各校協助推廣及轉知相關訊息。

貳、科技及資訊領域素養、議題及政策賡續推動：

一、本縣於108成立智慧教育中心並啟用至今,持續以新課綱核心素養【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為推動主軸，發展跨域應用課程及打造國中小校園智慧教育應用情境，同時環扣本縣打造智慧城

市願景之施政重點：【智慧教育】，將新興科技結合課程應用領域方面延伸至程控自走車、程控無人機、AIOT物聯網開發應用、數據匯流診斷、AR/VR虛擬實境應用…等層面，在引導師生及創造學習需求的教育理念中扮演承先啟後的重要角色；除了國中小端的扎根應用之外，智慧教育中心亦開放全國(含縣內)各機關單位、團體及一般民眾，體驗融合花蓮特色文化專屬的科技自造與創客多元及客製化的課程，充分活化中心內各區教學場域外，並持續引領校園及各鄉鎮區導入整體教育思維的轉型與提升；112年度業務推動方向簡述如下，請各校協助轉知並踴躍申請相關資源(服務)：

（一）持續提供創客設備飄移借用，各校如需借用飄移設備融入各領域，請先行填妥「花蓮縣112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附件一)以申請借用。

（二）持續辦理新興設備推廣、運算思維設計課程、機電組、無人機運算思維、自走車運算思維相關課程等，並規劃成長研習、共備工作坊、資訊教育學習策略等主題，藉此教師推動專業課程及教材與教學上的深化、交流與分享，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持續辦理科技攜手線上共備課程，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訊息並關注處務公告、粉專及LINE群組，讓教師可妥善利用共備的時間進行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

（四）持續提供各級學校新興設備借用及特色體驗課程規劃，並提供專業師資進行授課，請各校協助推廣及轉知相關訊息。

（五）承上，對於新興設備借用及創客課程教案示例，請各校協助評估納入校本特色教育進行推動；對於設備操作及課程規劃需要協助，可逕行電洽或正式函文本府教育網

路中心。

二、國中小推動程式運算思維現況分析

（一）國中推動程式語言教育的概況說明:

1.國中端依據108課綱之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全面實施已近3年，並依照本縣推動運算思維及設計思考的方向，在24所國民中學階段都有完備的課綱及架構支持進行教學，並落實108年課綱對於資訊科技程式基礎概念的知識傳達，在推動程式設計的指標除呼應國教署科技領域的課程綱要，並將開源硬體設備導入課程以配合程式教學之創新作為，使得教師教學更能完備的讓學生輕鬆學習。

2.業於112年1月11日進行線上調查，國中依據108課綱在推動縣本課程架構中，其中在推動程式語言相關課程產生問題較少，但在各校使用教育處撥補開源硬體設備，進行融入教學產生問題，原因如配合課綱的教學進度及延伸開源硬體教學，因學生程度不同產生設備操作及教師需要不斷協助排除狀況等情形，故在硬體設備的延伸教學上面臨無法導入正常教學等；故將持續辦理教師增能教育訓練，協助在教學現場設備操作狀況排除技能，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二）國小推動程式語言教育的概況說明：

1.本縣推動國小運算思維及程式積木已多年，並訂定縣本資訊課程架構，近年來各校在推動上遇到相當多的問題，例如:教師流動性大、既定的資訊教育課程要推動、學習平台及行動載具學習、學生學習程式積木的程度落差甚大及課堂時間不足實施等情形，在教學程式語言的教學往往都是觀念及淺層的學習認知，要達

到深化及活用還需拔尖及老師無私的教學甚至獨立開立社團，讓孩子能在程式語言的學習開創另一道學習之路。

2.國小階段中高年級實施程式語言課程的調查，各校在推動國小程式語言教學係以融入性課程教授，並於社團課程(聯課活動)進行程式語言教學；對於各校實施程式語言、開源硬體設備的教學上，在師資上長期面臨代理代課教師流動甚大，學校在推動上不易。

3.107年開始推動程式語言相關課程，本縣國小都會在中高年級進行Scratch的教學及課程延伸，要每位學生在學習階段都能解決問題及拖拉積木(code)；對於本次各國小線上調查填報資料上，各校中高年級實施上過程式語言課程比例95%，低年級在縣本課程的架構中，推動低年級實施不插電課程比例有72%尚未實施；故將持續辦理教師增能教育訓練，提供相關教材的好感度及使用度，並協助各校推動，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附件一

花蓮縣 112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借用規定

一、目的：

(一)推廣自造者運動之精神，引導教育融入創客。

(二)開發在地特色創客課程，鼓勵創客教育發展。

(三)培養學校科技領域教師，協助科技領域發展。

二、借用對象：以本縣國中小學校為優先。(不另借用各級機關單位)

三、借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四、借用方式及期限

(一)本中心創客設備均以支援教學為優先。使用者請逕向本中心設備管理人登記借用；用畢後所有設備必須恢復原狀，並保持完整歸還(含配件)。設備申請需填寫「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

(二)申請時間每次以**一個月為限**(含例假日)，如有特殊勤務需求，欲延長申請時間，得先與中心設備管理人協商。但若因公務需要，教網中心得隨時協調收回借出之設備。

(三)設備借用時間到期，借用人需主動將設備歸還本中心，並填寫成果表格寄至指定信箱。

五、使用責任

(一)借用期間保養及耗材由借用學校負責。借用期間如發生故障，非人為因素者其修護費用由本中心負責，如遺失或因人為因素(如不當操作)而造成損害之情事時，借用者需負責賠償及維修費用。未盡維修負責者，不得續借。

(二)歸還時，借用者應檢查配件是否齊全及功能是否完善或毀損，若有短缺配件，借用者可自行購買同款式或委請中心聯繫廠商，並依廠商報價賠償；如有故障，應將故障之設備、機號及故障情形，於歸還時詳細填寫於「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內，以便維修。

(三)借用人不得將所借設備轉借他人，如因轉借他人致設備有損壞或遺失，亦由原借用人負責維修或賠償。

六、聯繫方式

(一)創客組組長：田益龍輔導員(03)8462860#501

(二)設備管理人：吳瑞菱小姐(03)8462860#512

<table>
<tr><td colspan="6">花蓮縣 112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資訊</td><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4">單位_____姓名_____
電話_____</td></tr>
<tr><td>申請期間</td><td colspan="4">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rowspan="2">課程規劃</td><td>實施
領域
(可複選)</td><td colspan="2">□國中生活科技課
□國中資訊科技課
□國小資訊課</td><td colspan="2">□社團活動□學生營隊
□單次活動(例園遊會)
□其他:_____</td></tr>
<tr><td>授課
內容</td><td colspan="2"></td><td>預計
實施時數</td><td></td></tr>
<tr><td>預期效益
(100 字內)</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0">借用清單</td><td rowspan="2">雷雕</td><td>□beamo，_____台</td><td colspan="3">□beambox，_____台</td></tr>
<tr><td>□雕途，_____台</td><td colspan="3">□cubiio，_____台</td></tr>
<tr><td rowspan="2">3D 列印</td><td>□XYZ，_____台</td><td colspan="3">□Ender3，_____台</td></tr>
<tr><td>□高溫 3D 筆，_____隻</td><td colspan="3">□低溫 3D 筆，_____隻</td></tr>
<tr><td rowspan="6">套件教具</td><td>□tello 無人機，_____台</td><td colspan="3">□TT 無人機，_____台</td></tr>
<tr><td>□MBOT，_____台</td><td colspan="3">□麥坤車，_____台</td></tr>
<tr><td>□Arduino 套件，_____組</td><td colspan="3">□智高積木，_____組</td></tr>
<tr><td>□Pixeto 鏡頭，_____組</td><td colspan="3">□物聯網套件組，_____組</td></tr>
<tr><td>□光環板造物盒，_____組</td><td colspan="3">□Jimu 互動機器人，_____組</td></tr>
<tr><td>□巧拼球，_____組</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創客設備	□ 胸 章 機 ，_____台	□brother 紙雕機，_____台
		□ 馬 克 杯 機 ，_____台	□ 熱 昇 華 印 表 機 ，_____台
		□Dremel 雕 刻 機 ，_____台	□ 實 物 投 影 機 ，_____台
		□ 真 空 成 型 機 ，_____台	□ 服 裝 噴 墨 機 ，_____台
		□桌上 3D 掃描儀，_____台	□ 刺 繡 機 ，_____台
	其他		
歸還資訊	歸還日期		歸還人簽名
	盤點狀況		

請於授課結束後，下載表格 http://rehlc.cc/achievement 填寫成果內容含照片 6 張，寄至 zoom@hlc.edu.tw，方完成歸還手續。

教網中心借出者簽名_____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一、家庭教育法所定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義範疇，請各校依教育部函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採計範圍，執行學校相關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研習工作。

(一)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

(二)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家庭教育納入 19 項議題之一，要求學校應適切融入各類課程設計中，並訂有學習主題、實質內涵與融入說明，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

(三)依家庭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體系中各類人員均負有不同之家庭教育推動任務，綜合考量家庭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74918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累積認證時數並核予證明。

二、本中心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 4128185，諮詢項目為：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敬請轉知家長利用。

三、本中心辦理「社區親職教育列車」活動，可到校宣導或安排活動，並運用教育部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推展孝親觀念與子職教育，申請流程詳如附件一或洽中心洪小姐

(8462860 轉 531)。

四、已申請「111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之學校，**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前**，彙整「完成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並傳送至 h0953309382@gmail.com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洪小姐收，逾時不候。另 112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家庭閱讀手冊之申請，約於 111 年 4 月處務公告通知或電洽中心洪小姐(8462860 轉 531)，請各校注意申請期程。

五、111 年度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約於 112 年 2 至 3 月申請(另函通知)，本計畫所稱之母語為：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東南亞語，歡迎學校踴躍申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業於教育部磨客師平臺上架，歡迎踴躍選讀。依據本縣 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可至教育部磨客師平臺搜尋「家庭資源管理的內涵(2 小時)」及「學習型家庭(2 小時)」完成 4 小時之學習時數。

七、中心辦理「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以家戶為單位，歡迎學校統計數量為學生申請。凡累積 20 小時學習時數(以中心辦理之課程為限)或 30 項行動存款，可憑存款簿向中心兌換精美禮物 1 份(附件二)。詳情請洽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林小姐(8462860#537)。

八、本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獎補助計畫業務，歡迎各校如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課程，每年度可申請一次，最高補助 2 萬元整，以利各校推展家庭教育業務。詳情請洽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林小姐(8462860#537)。

九、本中心不定期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歡迎轉知家長參加，並請掃描 QR CODE 關注本中心臉書及官方 LINE 群組(如下頁)，了解最新消息。

十、本中心為利各校推展各家庭教育業務活動順遂，如親師座談會、親

職教育專題講座、情緒教育、家庭訪問、教師培訓、偏鄉部落、多元文化之婚姻教育及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建立花蓮縣家庭教育講師之人才資料庫(處務公告 97394 號)，提供各校辦理各式家庭教育議題之專業師資，詳如附件三供參。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LINE 官方群組**

附件一

社區親職教育列車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預定日期 （請於 2 至 10 月間提出可舉辦本活動之日期）			
預定時間 (請於 08:00~15:00 間安排 2 小時）		地 點	
預計參加人數 (請備註年級)			
聯絡人姓名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請簡述貴單位對本次活動之需求與期待			

一、即日起接受活動申請，預定受理 25 個單位，額滿為止。

二、傳真報名專線：(03)8461741，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中心(03)8462860 轉 531 或 e-mail：h0953309382@gmail.com 洪小姐確認。

三、本中心收到貴單位的申請後，將與貴單位聯繫安排活動日期。

附件二

投資幸福，一起把愛存起來!
愛的
存款簿
集滿20小時家庭教育學習時數
或30項行動存款
憑此存款簿可向本中心
兌換乙份精美小禮物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花蓮縣家庭教育講師人才資料庫 112.01.03 修正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翠臻 Sawmah Lasong	女	1.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宜花區諮詢委員 2.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原住民社會工作、婚姻與家庭、親職教育、社會團體工作	1.志工 2.原住民助人者 3.原住民家長 4.學校教師	sawmah.lasong@gmail.com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臺家專證字第 0002784 號
王芝瑛	女	秀林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師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分享、手作課程 (日本和諧粉彩、烘焙)	一般社區民眾	sw93511121@gmail.com
張麗芬	女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1.家庭教育方案設計、兒童遊戲、人類發展、兒童發展 2.原住民家庭教育、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	1.學校學生、家長 2.助人者	lifen76209@mail.tcu.edu.tw
吳品靚	女	1.教育部巡迴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2.國泰聯合診所職能治療師	嬰幼兒發展篩檢、嬰幼兒期家長親職教育、嬰幼兒職能治療	社區民眾、家長	Pinjingwu@hot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蔣鵬	男	花蓮縣立化仁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芳香療法、心理劇、家族治療、生涯規劃、親職教育、情緒(感)教育、青少年諮商、創傷知情療癒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 3.親子、兒童及青少年 4.家長	pengpeng60213@yahoo.com.tw 美國 NGH 催眠師協會認證催眠師與合格講師 美國 NAHA 芳香療法學會機構認證芳療師
賴妍諼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諮商與輔導技巧訓練、團體諮商、遊戲治療、情緒轉化與壓力管理、親職教育與親子關係、婚姻與家庭諮商、家族治療、生涯與情感關係議題、危機管理	1.夫妻、親密關係伴侶 2.志工、助人者 3.兒童青少年 4.學校教師 5.成人諮商輔導	yes0712@mail.tcu.edu.tw 手機：0963-290712 具備國家合格諮商心理師證照
何芮瑤	女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親職教育、兒童與家庭福利政策、兒童認知發展、蒙特梭利教學(三至六歲)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 3.家長	annieho@gms.tcu.edu.tw
羅廷瑛	女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助人者及志工培訓與督導、親職教育及情感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團體輔導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家長、兒童及青少年	tyloh36@gms.tcu.edu.tw 具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林芯瑩	女	1.那可拿雲林女子戒毒中心執行長 2.熹知親子生活協會 監事	成癮戒治、親職教育、家事調解、犯罪預防、建立自我價值	1.受刑人、成癮者 2.志工、助人者 3.學校教師、家長、兒童及青少年	a092255574@gmail.com 手機：0922-555740 國際應用教育學會(Association for Better Living an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品格官認證、戒毒教室輔導員認證、毒品戒斷照護師認證
胡淑媛	女	1.社團法人飛揚關懷協會擔任兒少輔導及青年志工培訓 2.美崙浸信會兒童牧區青少年輔導培訓 3.文化中心劇團戲劇組 4.花蓮市迦南美地幼兒園教師	兒童及青少年活動設計與帶領、親職教育活動設計與帶領	1.學前幼兒、學齡期孩童、青少年 2.家長	rane61927@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徐思婷	女	諮商心理師	身心中軸覺察動態原則訓練、表達性藝術諮商、正念認知 8 周訓練、8 周正念減壓、正念身心創造力、兒童青少年遊戲輔導、綠自然療育	社區民眾、兒童及青少年	fragmentedhsu@gmail.com 台灣南華正念中心正念助人(MBHP)專業正念講師 英國牛津大學正念中心(OMC)正念認知(MBCT)教師 M5 督導中(具八周正念認知課程授證資格) 雅樂舞身心中軸覺察動態原則 (Body-Mind Axial Awareness)種子教師 個人中心與客體關係折衷學派遊戲治療師
唐有毅	男	1.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2.國小退休校長 3.東華大學兼任教師 4.美崙浸信會培育部部長 5.海蒙特梭利進修學院培訓師 6.國際親密之旅認證帶領人	1.親職教育 2.婚姻教育 3.家庭資源管理教育 4.情緒教育 5.親師溝通 6.人際關係 7.助人者培訓	1.家長、夫妻 2.學生、教師 3.助人者	amos460210@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林煜捷	男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秘書長	1.婚姻教育、性別教育 2.家庭教育實務培訓	1.大專社青 2.情侶夫妻 3.第一線家庭教育工作者	ujlin69@gmail.com
侯仁智	男	1.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理事長 2.門諾醫院身心科臨床心理師	1.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情緒教育 2.提倡離異共親職概念、家暴目睹兒介入	1.學校家生及家長、 2.社區民眾	vlovev1206@gmail.com
李冠泓	女	1.花蓮矯正機構外聘性侵害、酒癮團體治療師 2.花蓮地區安置機構外聘心理師/督導 3.花蓮社福機構外聘心理師暨課程講師 4.花蓮縣國中小諮商心理師/國中輔導教師督導	性侵害議題、家暴議題、成癮議題、親子關係、生涯規劃、性別議題、助人者訓練、手作紓壓	1.學生、家長 2.助人者 3.社區民眾	U3388438@yahoo.com.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温勇勝	男	1.門諾醫院臨床心理師 2.花蓮縣衛生局： (1)社區心理諮商(個別/團體)臨床心理師 (2)社區心理健康促進講座講師 (3)家庭暴力認知處遇(個別/團體)治療師 3.宜蘭縣伊甸基金會員工心理健康促進合作臨床心理師	1.身心健康促進 (1)心理疾患介紹、認識與調適。失戀、小產、失喪等悲傷調適 (2)自殺防治 (3)職場與校園壓力調適、情緒管理 (4)職場域校園情感教育 (5)睡眠困擾相關認識與調適 2.性與性別 (1)性別與性平 (2)性諮商與性相關議題 (3)身體意象 3.療癒性園藝 (1)個別/團體療癒 (2)體驗活動 (3)講座；工作坊	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wilsonwen@mch.org.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隋彧彬	女	1.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2.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兒童發展與家庭治療碩士	1.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婚姻與家庭、人際溝通 2.情感教育	學校學生及家長	yupin.sui@msa.hinet.net
林秋芬	女	1.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秘書長 2.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3.門諾醫院婚姻諮詢門診駐心理師 4.家事調解委員	1.離異父母共親職 2.失親教育、婚姻教育及情緒教育	1.學校家長 2.社區民眾 3.助人者	hualien.family@gmail.com 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 51 巷 30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唐惠珠	女	1.自強國中退休校長 2.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3.花蓮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特殊教育、親職教育、中介教育、家庭系統	1.學校學生 2.家長 3.助人者	alIicetang47@gmail.com
劉若蒨	女	1.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理事與特約講師 2.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臺家專證字第 0003122 號)	1.演講 （情緒教育、親職教養、幼兒性教育、婚姻教育） 2.繪本(繪本中的圖像密碼、繪本中的情緒言談） 3.手作(搭配情緒教育的手作如冷靜瓶、愛的相框）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 3.一般社區民眾	josephineliu1964@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張淑芬	女	國軍花蓮總醫院社工師	1.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 2.園藝輔療、藝術輔療	社區民眾及家長	joseph6919@gmail.com
李雪菱	女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副教授	性別教育、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多元文化、女性書寫、田野工作、民族誌寫作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家長、兒童及青少年 3.異性及同性伴侶	alinggo@gms.tcu.edu.tw
洪菊吟	女	1.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監事 2.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小退休教師 3.花蓮縣第 11 屆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性別教育課程設計、性別議題融入教學、性別人權與多元性別(含同志人權或認識跨性別)、婚姻與家庭中的性別議題 演講繪本、成長團體活動、桌上遊戲	1.兒童及青少年、家長 2.助人者、志工 3.年長者	chuyinllps@gmail.com 電話：0952768721
陳惠欣	女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社區服務暨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社工師	兒童遊戲輔導、女性增能課程設計與帶領、敘事治療、日本和諧粉彩準指導師、性/別教育、家族系統排列	兒童及青少年、社區民眾	teresahs1222@gmail.com goh1768@goh.org.tw 03-8228895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林詣晉	男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進修中	塔羅占卜：偉特塔羅牌、奧修禪卡 諮商輔導：遊戲治療、夢工作、生涯探索、性別平等教育、微型創業 表達性藝術手作應用：園藝治療、牌卡媒材應用、藝術陪伴、桌上遊戲	1.志工、助人者 2.年長者、社區民眾 3.兒童及青少年、親子	017Cafe@gmail.com 手機：0933-904-017 教育部樂齡講師(核心課程) 教育部樂齡講師(一般課程) 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ACP 認證園藝治療師 花蓮縣街頭藝人(塔羅占卜)
李淑婷	女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榮譽輔導員	1.性別平等教育 2.親子溝通 3.金工手作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社區民眾	eve8760910@gmail.com
翁崇信	男	中華馬協B級裁判、教練、HETI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特殊奧林匹克馬術運動教練C級、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馬術個別教學、馬術選手培訓、兒童/青少年馬術營隊、小騎士/小馬俱樂部共同負責人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官郁芬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特殊奧林匹克馬術運動教練C級、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情緒困擾、情緒障礙、過動與衝動控制困難、成癮者在監/更生職業輔導、團體/方案課程規劃	1.青少年 2.成癮者在監/更生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路婕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臨床心理師、台灣兒童發展協會理事長、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社區兒童培力、小馬外展體驗活動、老人心理復健、藝術創作、身心障礙兒童營隊策畫	1.兒童、青少年、成人、老人 2.助人工作者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葉貞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治療性桌遊種子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治療性桌遊、皮紋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陳佩蓉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身體舒壓課程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小動物(犬)訓練、青少年輔導、人際關係、行為問題與情緒表達、身體舒壓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 3.飼主(犬)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虹伶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身體舒壓課程講師、小騎士/小馬俱樂部共同負責人	動物輔助教育、兒童馬術教學、身體舒壓、早期療育、五感教育、生命教育、表達溝通、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 3.助人工作者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莊淑雅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藝術課程講師、 無尾熊顧問有限公司 潛能開發中心藝術課程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藝術創作、食農教育、	1.兒童 2.成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李誌棋	男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 講師、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繪本、生命教育、社區兒童培力、桌遊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陳維真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社工、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講師、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生命教育、社區兒童培力、香氛蠟燭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蔡雲卿	女	蔡雲卿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家庭、婚姻、性侵害相關法律諮詢	社區民眾、助人者	(03)822-2798
岳羚羚	女	合作：新北市三重區方煦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藝術治療/家庭治療/親子關係/演講/繪本及藝術創作/藝術手作課程工作坊	1.兒童青少年 2.社區或學校師長 3.志工或助人者 4.家長、一般社會大眾	linglingyueh@gmail.com.tw 電話：0983-376603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鄭羽晏	女	馥羽美好工作室 芳療師	芳療按摩、精油居家運用、香氛手作、牌卡與藝術創作、瑜珈與靜心放鬆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 3.社區民眾	evehouse101@gmail.com 0925-007801
江柏瑩	女	1.澄瑩整體形象設計工作室負責人 2.上騰中學時尚造型科業界老師 3.美學自由講座講師	1.身心靈芳香療法 2.情緒芳療 3.香氛禮物設計(寶石皂、擴香石、花磚、蠟燭)	1.學校 2.社區、一般民眾	dhaffbmg@gmail.com 0939-685877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一、基本學力提升：

(一)分析國中會考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協同國教輔導團分享到校輔導之策略。

(二)分析基本學力測驗結果，研擬因應策略，提升國中小基本學力，強化學校運用測驗結果落實教學領導。

(三)依據會考及基本能力測驗結果研擬策略，陪伴學校整合相關配套，促進學力提升。

(四)整合大數據資料，彙整縣內各系統資料，提供教育處內數據探勘與諮詢需求，做為縣內教育政策評估之依據。

二、108 課綱推動

(一)課程與教學推動

1.統籌規劃本縣新課綱中長程發展藍圖，供處內規劃精進計畫參考與推動。

2.建立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統籌核心人才培力，提升花蓮核心教師課程與教學之專業職能、經營校長課程領導專業社群、培育各層級課程領導人及跨領域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3.推薦縣內課程領導人參與國教署相關人才培訓計畫。

4.協助各校有關新課綱發展*(如課發會、課程評鑑等)*與課程教學相關諮詢及人才庫媒合。

5.協助研訂策略並整合精進計畫，積極推動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

(二)課程與教學研發

1.協助各校發展優質課程與教學，以花蓮核心教師為基地，聯合附近學校經營在地共力工作圈，形塑教師共備文化，深化國中小跨領域課程與教學，提高校訂課程品質。

2.培養在地課程教學領導人才，發展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跨領域授課教學模式。

3.媒合人才與學校需求，統整新課綱相關計畫規劃入校協作，以平衡縣內區域發展，協助各校、各區發展及優化校訂課程。

4.提供學校課程諮詢與協作規劃：梳理校本素養、規劃校訂課程、發展跨領域課程及概念為本的探究教學策略，產出*具文化觀與*在地化課程與教學策略案例。

5.因應時代演進、科技資訊發達與疫情衝擊及小校需求，協同各領域國教輔導團及議題團合作，發展領域學科混成式教學，協助現場教師啟動與發展混成式教學，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發展縣本特色需求課程，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透過親師生平台登入使用，使用權限至 112 學年，請學校多加規劃推廣為學生自主學習應用。

(一)平台使用概況

本學年透過入校服務、教學應用工坊、電訪關懷及獎勵計畫等多元方式推動，截至 12 月底，整體使用情形如下：

1.國中：平均啟用率約 56%，平均完成率約 12%。啟用率達 60%以上者，共計 14 所學校，其中 8 所啟用率超過 90%，啟用率未達 50%者，共計 3 所學校。

2.國小：平均啟用率約 88%，平均完成率約 23%。啟用率達 60%以上者，共計 98 所學校，其中有 79 所啟用率超過 90%，啟用率未達 50%者，共計 3 所學校。

(二)獎勵計畫評選結果

1.依據 111 年 08 月 31 日府教課字 1110175682 號函辦理「花蓮縣 111 學年度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PaGamO 閱讀素養學校獎勵計畫」。

2.本學期評選獲獎學校

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花蓮縣立景美國小

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花蓮縣立銅蘭國小、花蓮縣立觀音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勵計畫及入校服務申請將於開學初公告。

(三)配套學習方案及服務

1.每月平台使用回饋

111 學年起，為協助校長了解各校學生使用平台的學習情形，將**每月寄發平台使用回饋信件至校長信箱。(111 學年第一學期已寄出 3 封)**

2.花蓮 PaGamO「Line 小幫手」群組

供花蓮計畫教師線上客服諮詢，協助平台使用各項疑難。

3.花蓮 PaGamO 學生公會

邀請學生同儕相揪組公會，並派發每月公會任務及對應遊戲獎勵，喚起學生自主學習動力，引導學生建立素養學習社群。

(四)學校推動注意事項

1.評選方式以啟用率及完成率為依據，每學期評選一次。

2.啟用率每學期重新計算。(每學期皆須透過親師生平台登入「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啟動閱讀素養任務接收功能。)

3.111 學年第二學期入校服務，訂於 2 月初開放申請，申請服務含有兩大類別：

(1)申請辦理 PaGamO 入校服務，提供對平台基礎的認識與體驗，課程時數達 3 小時者，並能取得 A2 數位學習工坊認證時數（「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PaGamO」）。

(2)「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系列課程：應用 PaGamO 平台的基本技能及學習歷程數據，發展伴讀與教學模式。

四、發展縣本特色需求課程，小校教育生態圈

為解決偏鄉小校的困境（當班級人數過低時，教育資源相對減少，尤其師資結構方面，老師必須講授多種科目，也必須身兼各種行政業務，造成教師在課程教學準備及學生學習診斷方面，顯得分身乏術。且偏鄉學校隔代教養比重高，學生日常互動刺激較少，生活較為單純，相對學習刺激也較少），在新冠疫情擴散，學校「停課不停學」的目標之下，教師接受網路遠距教學的模式，本案透過教師社群備課、觀課、和議課的方式，推動主授教師和現場合作教師遠距合作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期待解決偏鄉小校的困境，長期來看可望解決學生人數過少的教育成本過高效果偏低的教育機會均等問題。

本案實施方式：

(一)110 學年以鶴岡國小、舞鶴國小、大榮國小、新社國小四校共授建立小校教育生態圈。

(二)111 學年度增加奇美國小、林榮國小、觀音國小、豐濱國小四校，擴大小校教育生態圈。

(三)生態圈教師社群每週備課會議一次；每月各校進行一次行政會議。

(四)備課同時重視學科知識、教學法知識和科技使用知識及其相互融合，並共同設計教學評量。

(五)依照備課進度，進行線上混成式共同授課。

(六)實施初期可由專家教師擔任值日生授課，班級教師擔任共授教師；計畫執行到中後期可視實際需要，由班級教師輪流擔任值日生教師，以達計畫持續之目標。

(七)邀請臺師大、愛思客、中央輔導團及本縣輔導團團員等進行指導與諮詢。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

一、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1 上半年度暨 111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共計 411 萬 2,000 元整，計畫期程為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共有 11 項子計畫分別為：

（一）課程設計與教材研發（5 項）：

1.民族教育輔導團總體團務運作（承辦學校：水璉國小；經費56,000元）【預計辦理會議10場次，已完成3場次】：

(1)輔導團團員增能。

(2)協助原住民族文化與民族教材產出。

2.民族教育輔導團到校增能與服務（承辦學校：水璉國小；經費94,000元）【預計辦理4場次，已完成2場次】：

(1)校訂課程模組分享。

(2)民族教師增能。

(3)公開觀議課討論。

3.素養導向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模組設計（承辦學校：銅蘭國小；經費246,000元）【預計完成課程模組2式】：

(1)民族課程模組產出。

(2)民族教師增能融入校訂課程實施。

4.原民知識教育「以概念為本的探究策略」教學設計與評量培訓（承辦學校：康樂國小；經費518,000元）【預計辦理6場次，已完成2場次】：

(1)跨領域教學實施。

(2)民族教案實例分享。

(3)民族教學評量方法。

5.原住民族教育互動式聲繪教材製作專案計畫（承辦學校：永豐國小；經費586,000元）【已完成原住民族教育互動式聲繪教材製作專案計畫-大樹根教材製作專案】：

(1)配合中央原民會推動族語復振之推展。

(2)族語教學教材達到多元教學之縱向與橫向推廣。

(3)協助第一線族語教師解決在教學上的困境。

(4)製作以童謠創作背景，學生以圖畫方式序言概述。

（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費（6項）：

1.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師資研習課程（承辦學校：三民國中；經費78,000元）【預計辦理1場次】：

(1)專題講座。

(2)教學設計實務。

2.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含點讀筆應用）研習課程（承辦學校：崇德國小；經費99,000元） 【已辦理完畢】：

(1)教學模組製作與交流。

(2)族語繪本和點讀筆應用。

3.原住民族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承辦學校：化仁國小；經費48,000元）【預計辦理1場次】：

(1)專題講座。

(2)作品分享。

4.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36小時（承辦學校：古風國小；經費153,200元）【已完成25人培訓】：

(1)培訓本縣通過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

5.縣外績優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教中心參訪活動（承辦學校：

萬榮國小；經費446,000元）【已辦理完成】：

(1)金門縣原教中心參訪。

(2)金湖國小原住民族語與本土教育課程。

(3)湖埔國小雙語與國際教育。

6.發展以縣市為範圍之族語教學模型（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輔導社群）（承辦學校：太平國小、春日國小、宜昌國小；經費230,200元）【預計辦理10場次】：

(1)成立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南區）、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等教學支援人員3個教師學習群族。

7.原住民族語戲劇師資傳習成長營計畫（承辦學校：古風國小；經費40,500元）【已辦理完畢1場次】：

(1)透過講座與實作課程，深刻了解原住民族教育之意義與內涵，增進全縣教師原住 民族族語戲劇編導及教學能力。

(2)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 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 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3)透過全國原住民族族語戲劇典範學校分享，鼓勵各校踴躍參加族語戲劇競賽，提 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族語 學習家庭之復 振策略，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8.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

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第三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四小時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課程各四小時。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應修習實體課程各二小時。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2 年 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2		讀經行動列車	各公私立國小	終教科	林孟婷
1	3-12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1	1/8-2/10	「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教育處第 2 會議室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1	1/8-2/10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 級(中級、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太昌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1	8	校長甄選-筆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15	校長甄選-口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2	1-3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	教育處第 2 會議室(客家語)、課程發展中心(閩南語)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2	5	元宵節花燈比賽頒獎	勝安宮	終教科	林孟婷
2	6	原民知識教育「以概念為本的探究策略」教學設計與評量工作坊-3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連安青
2	7	本縣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教師場第 1 梯次	慈濟大學	學管科	林鈺容
2	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會議	宜昌國小	學管科	邱世平
2	9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陳巧齡
2	11-26	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班(36 小時)	吉安國中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2	16	國小課程線上共備低年級數學 1(下學期前半教材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俊瑜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3:30-16:00)			
2	16	111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暨跨階段轉銜工作說明會研習	線上研習	特幼科	李雨柔
2	18	112 年度花蓮縣貓咪盃複賽	中正國小 玉里國小	教網中心	
2	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行政研習	壽豐國小	特幼科	涂媛琇
2	19	112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暫緩入學說明會	宜昌國中	特幼科	廖偉全
2	2/13-3/31	適性入學到校宣導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2	2/20-3/16	第一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2	21	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進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2	23	國小課程線上共備中年級數學 1(下學期前半教材/13:30-16:00)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俊瑜
2	24	跨領域：Ubd，原來可以這樣玩！(第一場次)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姿茵
2-3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申請與審查作業		特幼科	李雨柔
3	上旬	親子共學母語計畫，歡迎學校踴躍申請。	各校	家教中心	陳奕仁
3	2	國小課程線上共備高年級數學 1(下學期前半教材/13:30-16:00)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俊瑜
3	3	花蓮縣 112 年度愛樹教育研習	另訂	設施科	阮子晏
3	另公告日期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奇美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3	另公告日期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吉安國中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3	4	花蓮縣112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及童軍聯團活動	花蓮高工	終教科	馬靜敏
3	4	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通識課程	google meet	課發中心	蘇妍
3	4	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暨本土教育教材推廣增能研習	北昌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3	10	以讀書會為方法的課程領導人培訓共備社群1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連安青
3	10	跨領域：Ubd，原來可以這樣玩！(第二場次)	宜昌國中103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姿茵
3	11	原民知識教育「以概念為本的探究策略」教學設計與評量工作坊-4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連安青
3	12	花蓮縣112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	花崗國中	終教科	馬靜敏
3	15	學校策略聯盟鳳林工作圈第四場次	大榮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3	17	薩提爾模式溝通-成為主動的學習者實務專題探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3	18	幼教兒童節海洋公園一日遊	花蓮遠雄海洋公園	特幼科	林楷倢
3	18	原民知識教育「以概念為本的探究策略」教學設計與評量工作坊-5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連安青
3	18	薩提爾模式溝通-成為主動的學習者進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3	19	薩提爾模式溝通-成為主動的學習者進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3	9-10、13-16	111 學年度適性揚才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北中南 3 區)	承辦學校	學管科	陳昕
3	3/10-4/15	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太平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3	11、18	布農族文化走讀(一)	馬遠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3	17-19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研習	自強國中	學管科	曾國笏
3	中旬	112 年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會報	縣府小簡報室	學管科	蔡怡欣 陳巧齡
3	3/6-4/28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共 8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3	3/13-4/21	國中主任儲訓班(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3	20	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回流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3	21	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進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3	29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研習	壽豐國小	特幼科	蔡逸勳
3	29	學校策略聯盟瑞穗富里工作圈第五場次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姿茵
3	3/20-4/18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巒群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太平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3	中旬	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國風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蔡怡欣
3	中旬	112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蔡怡欣 陳巧齡
3	22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操	智慧教育中心	學管科	辛金玉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作說明會	電腦教室		陳孟君
3	25-26	阿美族文化走讀(二)	太巴塱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3	3/27-4/11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3-4		111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訪視	申請計畫之學校	課程科	鍾凱蘋
3-4	3/7-4/14 中午前	花蓮縣第 63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線上報名)	中正國小	課程科	羅惠珍
4	待訂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1 梯次教育訓練說明會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4	8	以讀書會為方法的課程領導人培訓共備社群 2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連安青
4	10-23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文化局演藝堂	終教科	呂彥杰
4		112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申辦說明會	教育處	課程科	鍾凱蘋
4	上旬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4	14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承辦各職群競賽之高中職學校	學管科	陳昕
4	15	花蓮縣 112 年度英語動態競賽	鑄強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4	12	縣外介聘說明會	明恥國小(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4	18	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進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4	19	學校策略聯盟鳳林工作圈第五場次	大榮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4	20	國小課程線上共備高年級數學 2(下學期後半教材/13:30-16:00)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俊瑜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4	中下旬	國小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4	下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撰寫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馮巧莉 陳巧齡
4-5	4/17-5/25 (暫定)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	教育處、各該國中小	學管科	邱世平
4	25	111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彙整	各校	家教中心	洪碩績
4	26	學校策略聯盟瑞穗富里工作圈第六場次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姿茵
4	27	國小課程線上共備中年級數學 2(下學期後半教材/13:30-16:00)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俊瑜
4	29	原民知識教育「以概念為本的探究策略」教學設計與評量陪工作坊-6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連安青
5	待訂	花蓮縣 112 年度推廣「能源教育」議題主題活動實施計畫	另訂	設施科	阮子晏
5	上旬	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5	5/1-12/8	「太平洋盃 11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實施計畫	稻香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5	5/1-5/26	第二次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5	3	學校策略聯盟鳳林工作圈第六場次	大榮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5	4	國小課程線上共備低年級數學 2(下學期後半教材/13:30-16:00)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俊瑜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5	13	以讀書會為方法的課程領導人培訓共備社群 3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連安青
5	12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花蓮高商	學管科	陳昕
5	13	2023 太平洋盃智能自走車運算思維競賽	花蓮高工	教網中心	
5	19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行政人員場	太昌國小	學管科	陳香茹
5	20、21	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光復商工、玉里高中	學管科	陳巧齡
5	22	薩提爾模式溝通-成為主動的學習者實務專題探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5	25	112 年度（111 學年度）基本學習能力檢核	本縣各國中小	課程科	謝瑋鎧
5	31	學校策略聯盟瑞穗富里工作圈第七場次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姿茵
5-6	待訂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馮巧莉 陳昕 陳巧齡
6	待訂	花蓮縣 112 年度幼教防災教育研習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6	待訂	花蓮縣 112 年度特教防災教育研習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6		端午龍舟錦標賽	鯉魚潭風景區	縣政府體育會	
6	3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2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明廉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6	3	以讀書會為方法的課程領導人培訓共備社群 4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連安青
6	6/15-7/21	國小主任儲訓班（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6	6 日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暫定)	學管科	吳秀豐
6	7 日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暫定)	學管科	吳秀豐
6	上旬	第 1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6	上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鑄強國小(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6	21-27	花蓮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6	29-30	花蓮區免試入學報名	花蓮高工	學管科	陳巧齡
6	下旬	第 2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6	下旬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7-8		花蓮能高棒球節 102 週年紀念暨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	花蓮縣立棒球場 花蓮國福棒壘球場 平和國中棒球場	體育會	
7	待訂	「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花蓮縣 112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認證課程實施計畫	另訂	設施科	阮子晏
7		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認識海洋及鯨豚生態親子共遊之旅	花蓮漁港向日廣場	特幼科	林函豫
7	1	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	小巨蛋	終教科	葉俊良
7	3-5	聽・說・我們的家鄉～(閩、客、原語)在地文化小主持人培訓研習營實施計畫	明義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7	3-12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	鳳林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計畫			
7	3-1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光復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7	4	太魯閣族文化走讀(三)	西林國小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7	8	2023 全國 PTWA 運算思維大賽	玉里國中	教網中心	
7	8	花蓮縣 2023 八角風箏幸福飛揚法喜鷂─愛戀花蓮光復健走活動	太巴塱國小 瑞北國小 富源國小	課程科	杜英傑
7	10-19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A 級(基礎級、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國風國中	課程科	魯木伊木伊
7	7-8 月	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各公私立國中小	學管科	陳香茹
7	11	免試入學放榜	教育處	學管科	陳巧齡
7	中下旬	112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1)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7	31 (暫定)	辦理校長布達典禮暨歡送退休校長	縣府大禮堂	學管科	辛金玉
8	待訂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2 梯次教育訓練說明會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8	4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導師場	太昌國小	學管科	陳香茹
8	上旬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陳巧齡
8	11-12	2023 華紙盃運算思維嘉年華暨科技賦能大賽	中華國小	教網中心	
8	14-18	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基礎課程培訓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國笏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16	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明恥國小	學管科	施展
8	中旬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陳巧齡
8	中旬	防制校園霸凌增能培訓研習	中正國小	學管科	施展
8	中旬	112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2)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8	中旬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教育訓練	鑄強國小 (暫定)	學管科	黃馨怡 辛金玉 陳孟君
8	23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研討工作坊	南華國小	學管科	施展
8	下旬	本縣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教師場第 2 梯次	慈濟大學	學管科	林鈺容
8	下旬	112 年花蓮縣語文競賽暨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北埔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8	23 （暫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會議	另訂	學管科	邱世平
9		2023 愛戀花蓮健走	光復大農大富	民政處	張少凱
9		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育樂活動	花蓮遠雄 海洋公園	特幼科	林函豫
9	21	國家防災日	各校	設施科	李述奇
9	下旬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務主任暨組長研習會議	另訂	設施科	王均峰
9	下旬	中輟追蹤及復學系統通報上線操作研習	國風國中 玉東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蔡怡欣
9	下旬	花蓮縣 112 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另訂	終教科	張文憶
10	待訂	花蓮縣 112 年度防災教育融入學習領域創新教學研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習			
10	上旬	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	另訂	學管科	黃馨怡
10	上旬	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鑄強國小	終教科	葉俊良
10	中旬	112 年第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會報	縣府小簡報室	學管科	蔡怡欣 陳巧齡
10	中旬	服務學習全縣教師增能研習(國中)	自強國中	學管科	施展
10	中旬	服務學習全縣教師增能研習(國小)	待定	學管科	施展
10	中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縣賽	中原國小	終教科	張文憶
10	20	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為暨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種子人員研討會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國笏
10	下旬	本縣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志工場第 3 梯次	慈濟大學	學管科	林鈺容
10	下旬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花蓮縣縣賽	花蓮縣立體育館、玉里鎮藝文活動中心	終教科	林孟婷
10	27	輔導主任與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國笏
11		2023 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節	鯉魚潭風景區	體育會	
11		2023 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	太魯閣國家公園	體育會	
11		112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縣立體育館等場館	花蓮縣政府	
11	4	2023 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	玉里國中	教網中心	
11	中旬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防火管理人員（初/複）訓練	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設施科	王均峰
11	6	研發生命教育教學示例徵	宜昌國中	學管科	陳香茹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稿活動(截止收件時間)			
11	上旬	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教育處	學管科	施展
11	中旬	兒童權利公約人員訓練研習	明恥國小	學管科	施展
11	中旬	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明義國小 花崗國中	終教科	呂彥杰
11	下旬	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知能研習(1)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馮巧莉 陳巧齡
11-12	11/18、12/18	112 年度花蓮縣貓咪盃初賽	線上競賽	教網中心	
12		2023 第 11 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	花蓮國福棒壘球場	體育會	
12		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育樂活動	電影院	特幼科	林函豫
12	1	112 年度生命教育成果發表會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陳香茹
12	上旬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分享與成果發展研討會	中正國小	學管科	施展
12	上旬	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 花蓮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原住民族文化館 光復國小	終教科	呂彥杰
12	上旬	花蓮縣 112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	鑄強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12	中旬	112 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工作」暨「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教育處	學管科	蔡怡欣 陳巧齡
12	中旬	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知能研習(2)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馮巧莉 陳巧齡
未定		中華職棒例行賽	德興棒球場	體健科	呂蘭英

花蓮縣 Hualien
111 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2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專題演講

花蓮縣 Hualien
111 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2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校長數位科技領導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
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郭伯臣 執行秘書

No.

Date. / /

No.

Date. / /

花蓮縣 Hualien
111 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2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淨零碳排

國立東華大學能源中心
白益豪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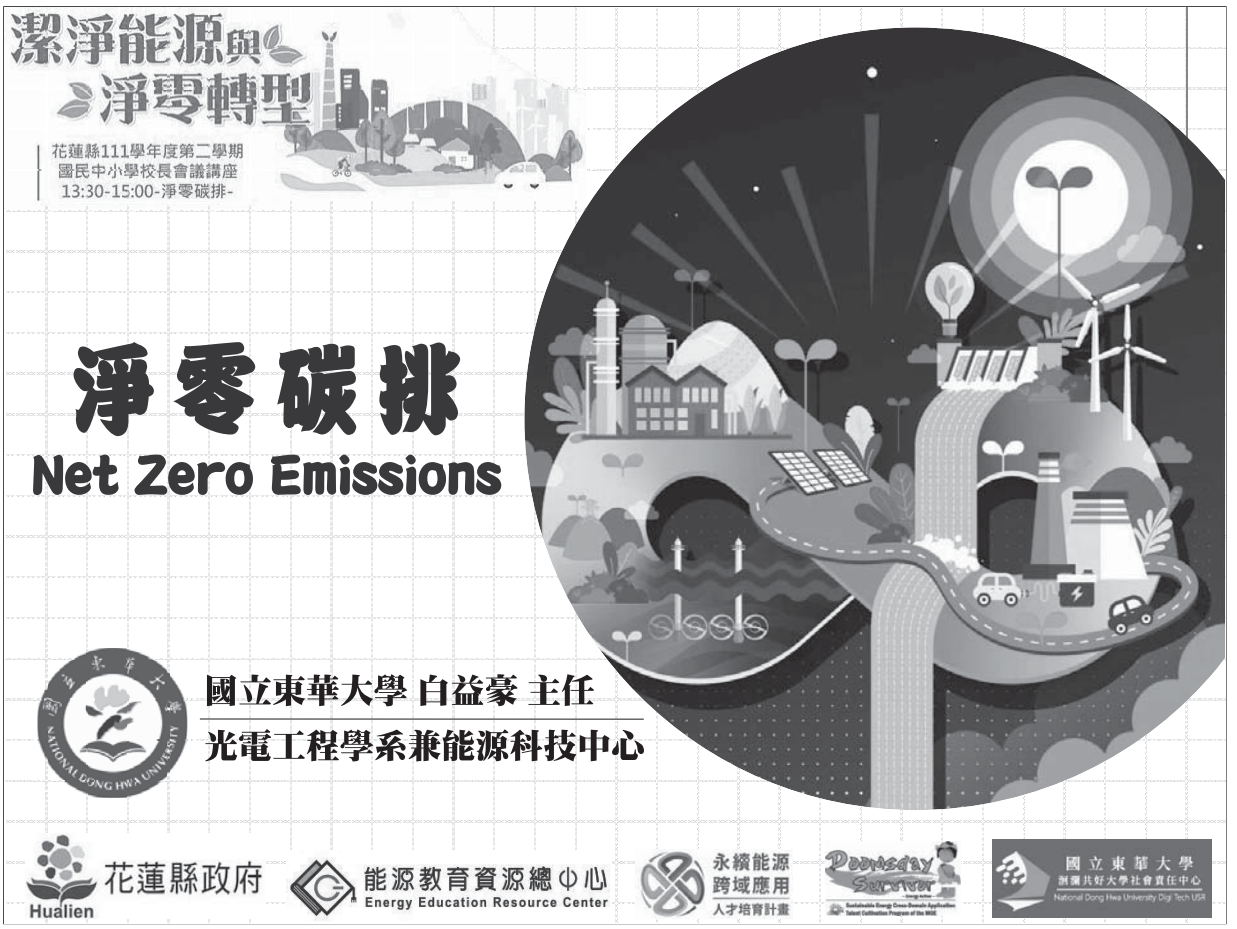
潔淨能源與
淨零轉型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講座
13:30-15:00-淨零碳排-
淨零碳排
Net Zero Emissions
國立東華大學 白益豪 主任
光電工程學系兼能源科技中心
花蓮縣政府
Hualien
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
Energy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永續能源
跨域應用
人才培育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智彊共好大學社會責任中心

簡報綱要
潔淨能源與
淨零轉型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講座
13:30-15:00-淨零碳排-
◆人類經濟活動讓氣候發生變化
◆台灣電力結構
◆潔淨能源-太陽光電
-生質能暨轉化技術
-氫能源與氫能做爲電廠之減碳路徑
◆2050淨零轉型
-碳管理基本概念
-產品碳足跡盤查
潔淨能源與
淨零轉型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講座
13:30-15:00-淨零碳排-

人類的經濟活動讓氣侯發生改變

「**科學基礎數據**」是讓人信服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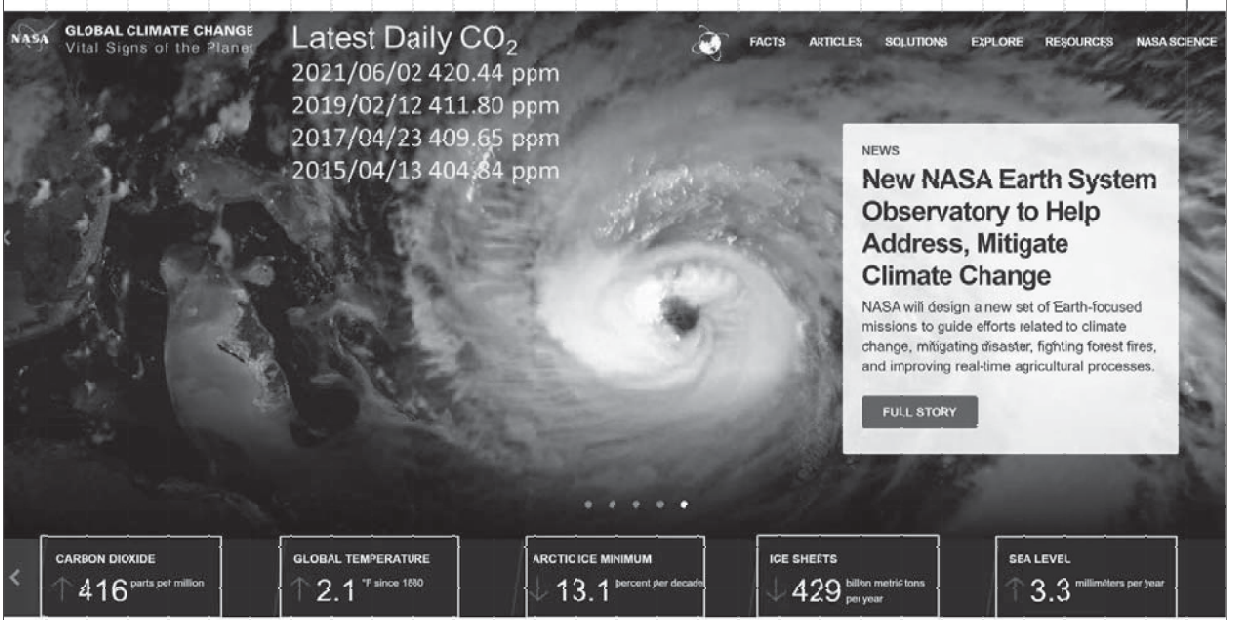

二氧化碳濃度上升　全球平均氣溫上升　極地冰層下降　冰層大量減少　海平面上升

資料來源：https://climate.nasa.gov/

全球暖化　極端氣候　溫室效應

為何要節能減碳?

- 1990年人均排放量約5.41公噸CO_2/人
- 2000年為9.45公噸CO_2/人
- 2010微幅減少至10.88公噸CO_2/人
- 2020年則減少至10.92公噸CO_2/人

花蓮縣瑞穗鄉茶區茶樹受不了高溫缺雨，近日出現嚴重乾枯災情。圖／縣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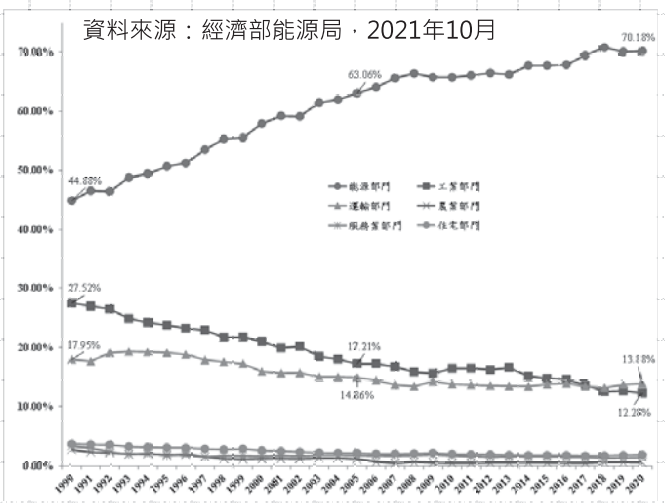

歷年各部門燃料燃燒CO_2排放量占比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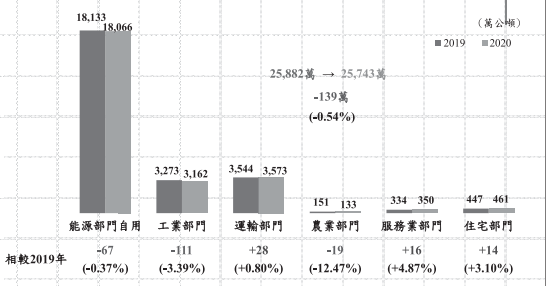

近二年各部門燃料燃燒CO_2排放量比較（直接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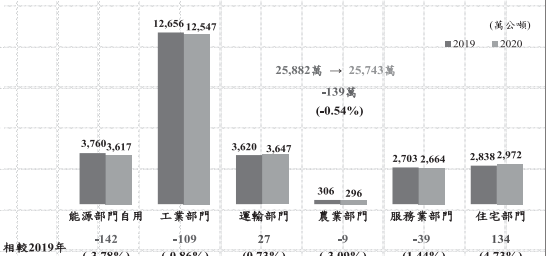

近二年各部門燃料燃燒CO_2排放量比較（間接排放）

即時發電量現況

台電系統各機組發電量（單位 **MW**）
更新時間 **- 2023-01-31 10:50**

各能源別即時發電量小計(每10分鐘更新)：

總計：26859 MW

核能(Nuclear)	2883.0	輕油(Diesel)	30.2
10.734%		0.112%	
燃煤(Coal)	4873.2	水力(Hydro)	241.5
18.143%		0.899%	
汽電共生(Co-Gen)	900.8	風力(Wind)	64.2
3.354%		0.239%	
民營電廠-燃煤(IPP-Coal)	1751.7	太陽能(Solar)	4844.1
6.522%		18.035%	
燃氣(LNG)	8600.5	抽蓄發電(Pumping Gen)	0.0
32.020%		0.000%	
民營電廠-燃氣(IPP-LNG)	2637.9	其它再生能源(Other Renewable Energy)	6.6
9.821%		0.025%	
燃油(Oil)	290.6		
1.082%			

機組名稱	裝置容量(註1)	淨發電量(註2)	淨發電量/裝置容量比(%)(註3)	備註(註11)
其它再生能源(Other Renewable Energy)				
地熱(Geothermal)	5.4	2.2	40.374%	
生質能(Biofuel)	7.6	4.4	57.956%	
小計	13.0(0.025%)	6.6(0.025%)		

資料來源: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

5

即時發電量現況

台電系統各機組發電量（單位 **MW**）
更新時間 **- 2022-12-12 18:30**

各能源別即時發電量小計(每10分鐘更新)：

總計：28930 MW

核能(Nuclear)	1920.3	輕油(Diesel)	47.9
6.638%		0.166%	
燃煤(Coal)	5438.2	水力(Hydro)	492.3
18.798%		1.702%	
汽電共生(Co-Gen)	1486.4	風力(Wind)	1077.3
5.138%		3.724%	
民營電廠-燃煤(IPP-Coal)	2227.4	太陽能(Solar)	0.0
7.699%		0.000%	
燃氣(LNG)	10126.1	抽蓄發電(Pumping Gen)	752.1
35.002%		2.600%	
民營電廠-燃氣(IPP-LNG)	5192.6	其它再生能源(Other Renewable Energy)	7.4
17.949%		0.026%	
燃油(Oil)	162.3		
0.561%			

機組名稱	裝置容量(註1)	淨發電量(註2)	淨發電量/裝置容量比(%)(註3)	備註(註11)
其它再生能源(Other Renewable Energy)				
地熱(Geothermal)	5.0	3.0	60.012%	
生質能(Biofuel)	7.6	4.4	57.956%	
小計	12.6(0.024%)	7.4(0.026%)		

資料來源: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

6

國際氣候政策新倡議: 淨零轉型

淨零碳排(Net Zero emissions)：

淨零排放不是不排放，而是努力讓人為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極小化，再用負碳技術、森林碳匯等方法抵消，達到淨零排放。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辦公室

種電減碳? 淨零?

臺灣2019年的每人平均碳排放量是10.96公噸，先假設上述數字可以代表森林平均碳吸存量（必須說，當然不同型態的森林會有出入），換言之，若要透過森林來碳中和每一年的碳排放量，我們將需要約略2,184到2,363萬公頃的森林才做得到，而臺灣的土地面積僅是362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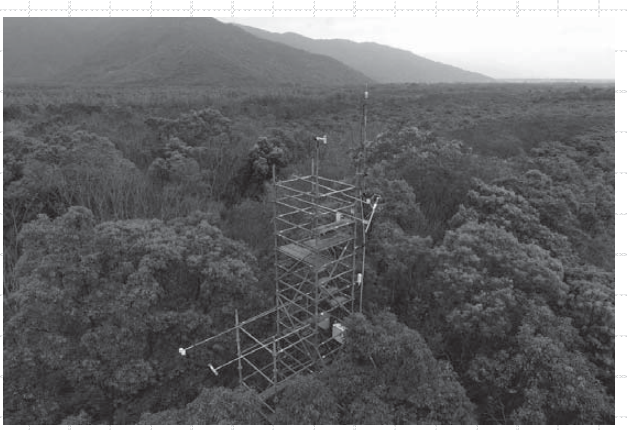

https://www.cet-taiwan.org/publication/issue/content/3985

以花蓮縣壽豐鄉等效日照時數及現行每度電力碳排係數估算，太陽光電預估每年每公頃減碳量為576公噸。

引用戴興盛教授一席話:在此先表明我的立場：我熱愛森林，也理解森林可以提供眾多重要的功能，森林當然對臺灣非常重要，我也一向支持森林應該根據其功能分區來進行保護或永續利用。但森林的重要性是一回事，透過造林（或是變更林相）是否能有效達成臺灣碳中和的目標，則完全是另一個需要仔細論證的議題。

8

種樹減碳能不能

適度疏伐

造林

樹種減碳！其實種樹減碳的效果取決於很多因素，像是外在氣候影響、陽光的日照、吸收的水分、地質土壤等等，除此之外，還有樹木本身內在能力效率的高低，會因為樹種差別、樹木年齡而有所變化喲！

根據農委會林務局的資料顯示，榮登碳吸存能力前五名的樹種分別是相思樹、光蠟樹、台灣欒樹、肖楠以及樟樹（如右圖所示）

人造林種植密度太高，日本提倡適度砍伐、汰舊換新，讓樹木重新好好地「森呼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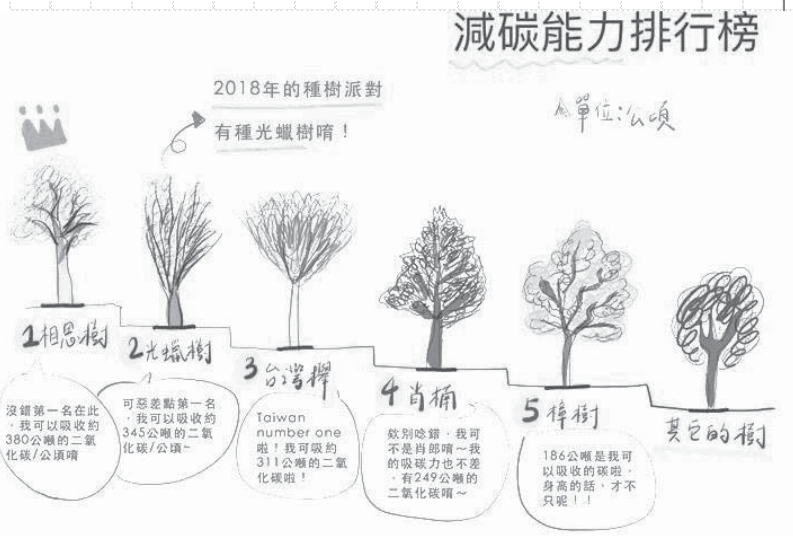

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也得出，一般熱帶林樹種每公頃的二氧化碳平均/年吸收量12~30 公噸。這些排行榜裡的樹種吸碳能力可以高出平均值的 8 到 18 倍！

地熱休閒

宜蘭清水地熱電廠

花蓮沼氣電廠

潔淨能源-太陽光電

講師 白益豪 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 能源科技中心

太陽能產生電力的常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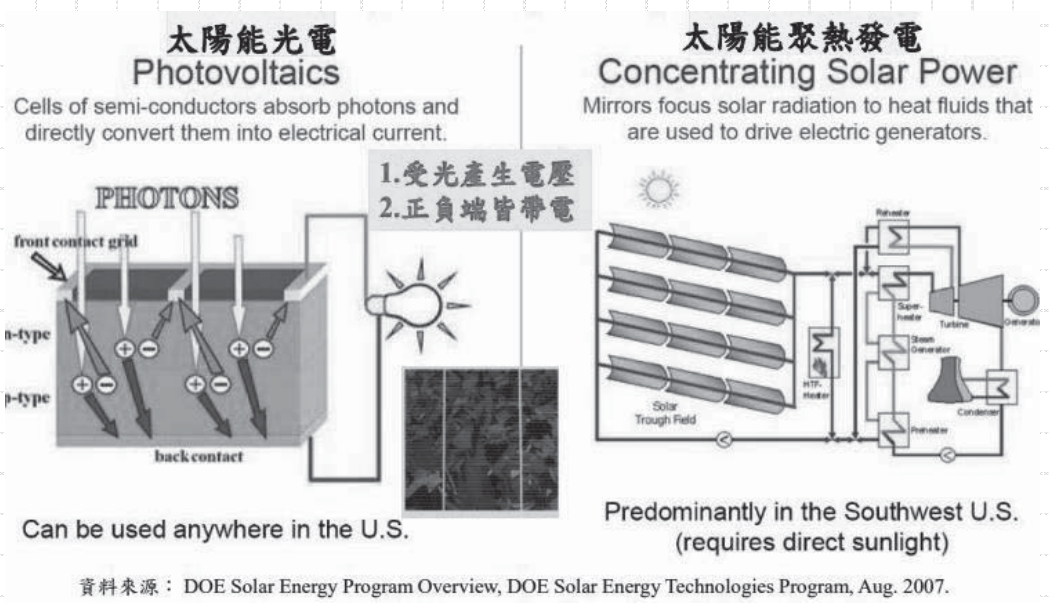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DOE Solar Energy Program Overview, DOE Solar Energy Technologies Program, Aug. 2007.

各種形式的太陽光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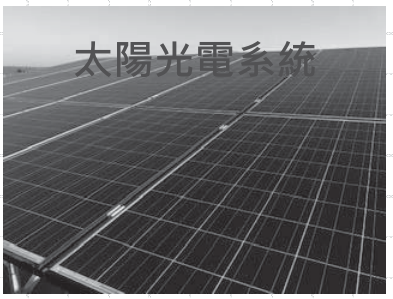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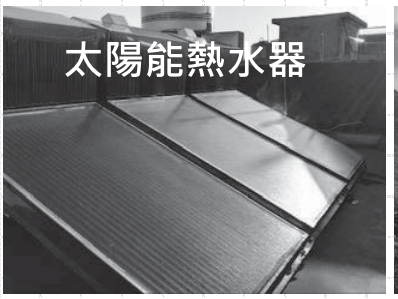

核研所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單晶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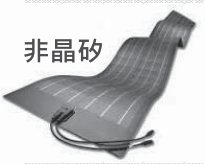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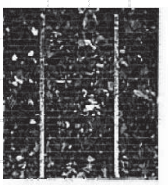

多晶矽

資料來源：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

減少水分蒸發
湖泊優養化問題

架設水面型(漂浮型)太陽光電，可減少日曬，進一步降低水庫優養化，減緩有藻類生長。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20瓩	5.8368	5.7340
		20瓩以上不及100瓩	4.3811	4.3027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9565	3.8856
		500瓩以上	4.0019	3.9321
	地面型	1瓩以上	3.9279	3.8509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4.3225	4.2445

2023 年躉購費率草案出爐，太陽能費率調降、小水電新增 500kW 級距

經濟部預告 2023 年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與今年相比，除了太陽能費率下調，其他能源都持平或是微幅上升，這次小水力發電也新增不及 500kW 費率級距，生質能方面也增加「農林植物」類別。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瓩以上未達30瓩	7.4110		
		30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1286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0949
	離岸	1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4.5085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5.1438
				後10年	3.4026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2.8066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089		
	農林植物	1瓩以上	3.1187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3.9482		
	農業廢棄物	1瓩以上	5.1407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4.2285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2.8599		
地熱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9406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7.3188
				後10年	3.6416
		2,000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1956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6.1710
				後10年	3.5685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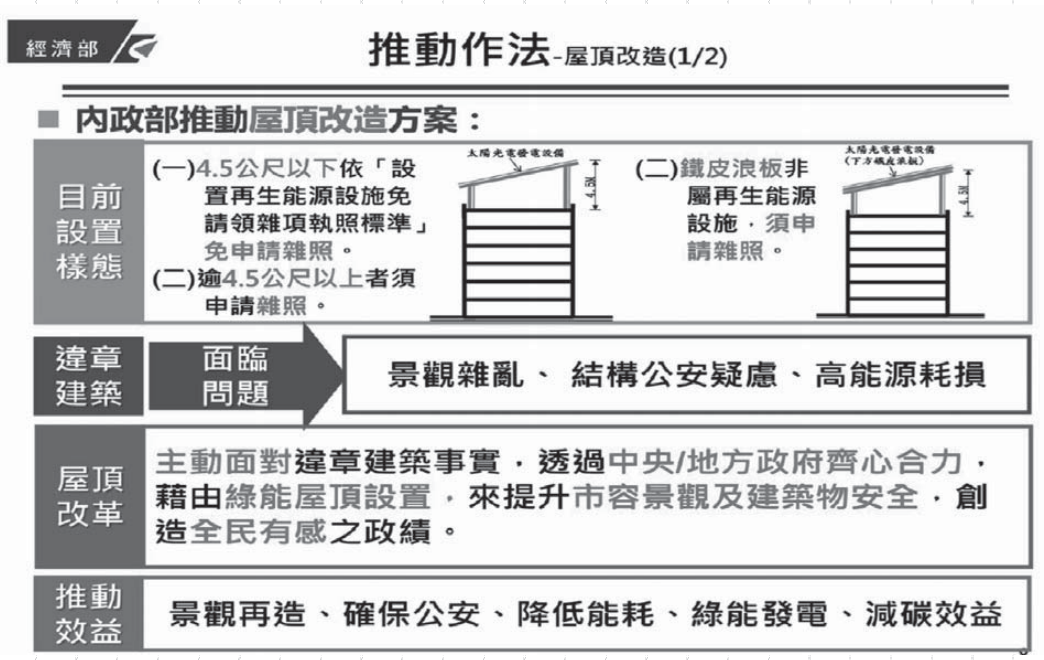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太陽光電設置配套 – 免雜標準

潔淨能源與淨零轉型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第五條

✓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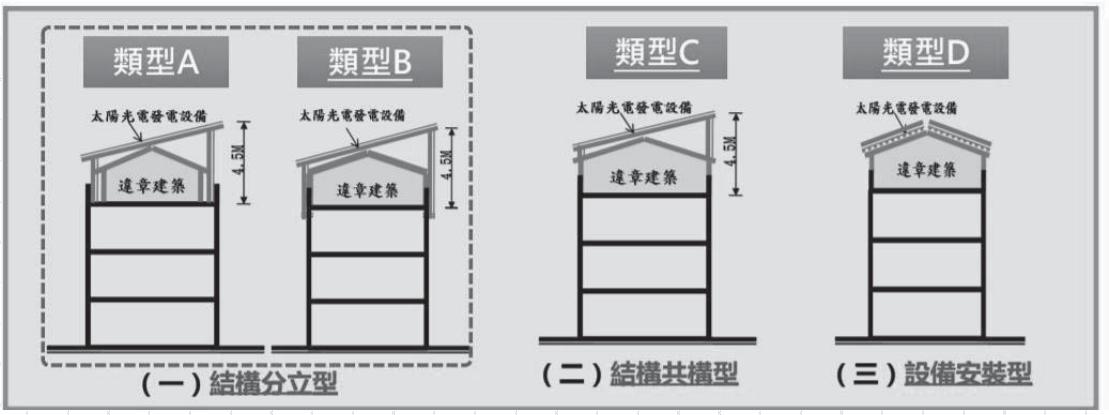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台灣電力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可併網容量查詢

潔淨能源與淨零轉型

根據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發電可併網之容量查詢之結果顯示，台電饋線剩餘饋線容量(代號QE47)尚有可併聯容量約900KW(黃)~3.59MW(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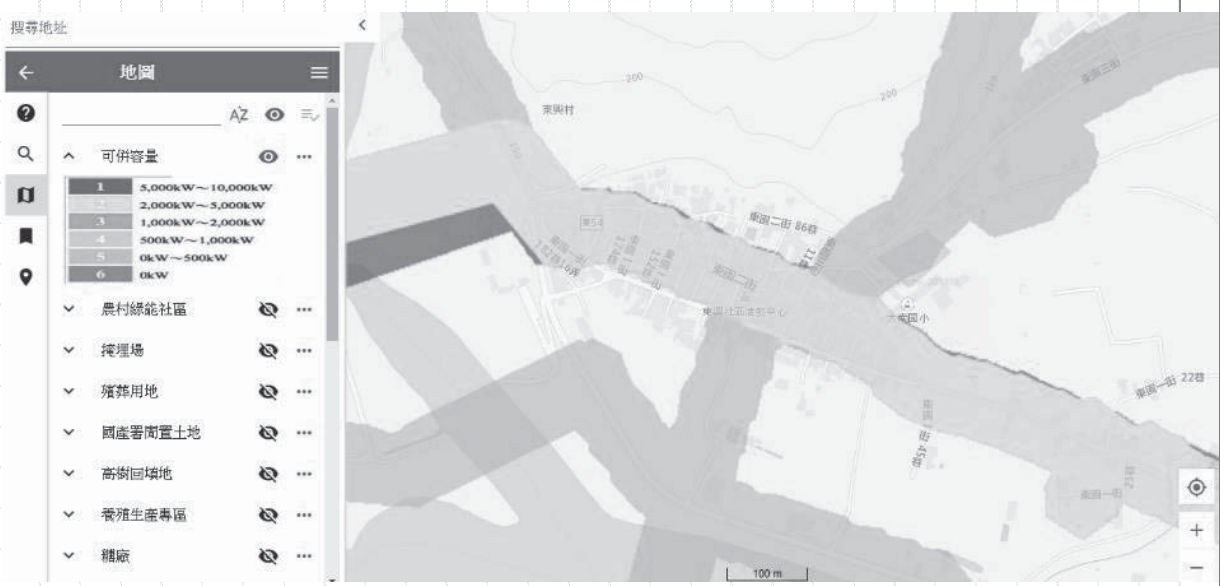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設置流程-三大把關

申設流程

- ✓ 發給「同意備案函」：確認通過併聯審查、取得場址使用權利及建築結構符合規定。
- ✓ 發給「設備登記函」：確認完成併聯試運轉（順利發電）及竣工查驗。

產品施工

- ✓ 產品：設有「太陽光電模組與變流器登錄機制」，登錄產品皆需符合認證規範。
- ✓ 施工：太陽光電系統承裝業者需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依承裝工程範圍符合規定要求之資格。

保證收購

- ✓ 保證購電20年：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者與台電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台電依固定費率收購發電20年。
- ✓ 合理利潤購電：費率設計含設備逐年攤還、維運費用、資金成本及合理利潤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太陽光電-自主維運

太陽光電-自主維運

NFB開關過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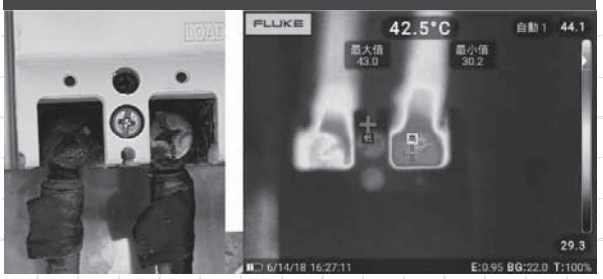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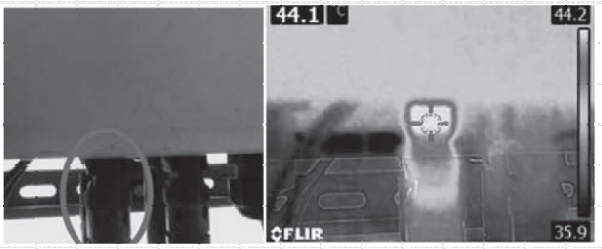

DC箱端子座接點過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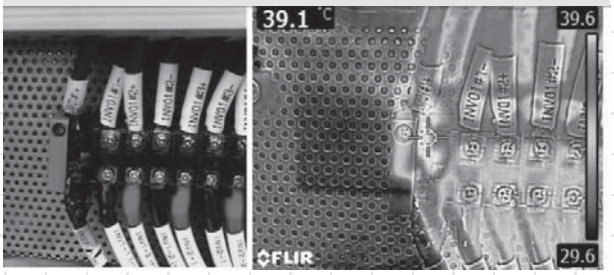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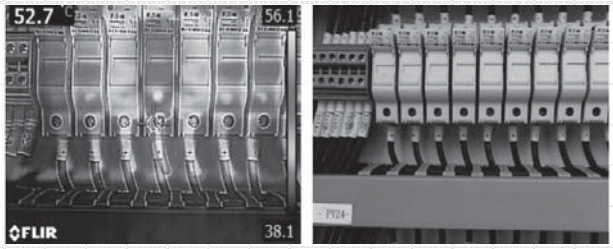

變流器接頭壓接不良過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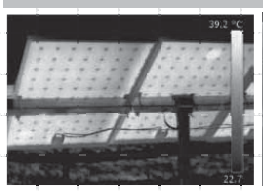

保險絲座過熱

熱顯像儀
Thermal Imager

資料來源:109年6月 高雄市特殊火災搶救講習班講義

光電消防

近年來政府鼓勵在各種居住、工作、休閒、教育、廠場、機關等建築物之外牆、屋頂、陽台或利用其他空地等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火災或受到鄰接物熱輻射，即會產生電流，對執行救災的消防人員可能產生感電危害。

有鑑於此針對太陽光電併聯系統之線路配置、直流電力斷開與滅火器選用種類進行實務演練就凸顯重要，期能藉由平時落實訓練，使第一線救災人員掌握搶救重點，強化救災安全及提升搶救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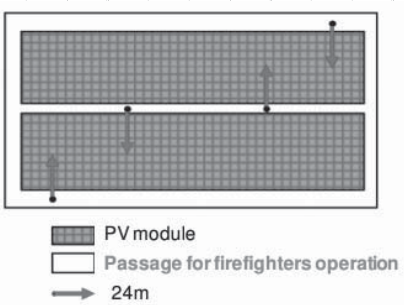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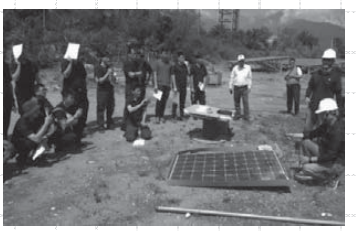

氣候因素衍生的災損

避雷針沒作用太陽能板漏電肇禍？ 百頭豬遭電擊傷亡慘重

2022-05-11 15:02 聯合報／記者林宛諭／彰化即時報導

彰化縣芳苑鄉一家養豬場今天清晨下雨打雷後，疑因上方太陽能板漏電，造成近一百六十頭豬被電擊傷亡，不少懷孕母豬肚子裡還有近十隻小豬都一起慘死，讓豬農看了很心痛。圖／豬農提供

雙方才找第三方認證技師檢測，證明避雷針沒有效果，**可能是接地不良，而造成雷擊事件**，安全問題不小，不只豬會被電死，人在裡面工作也很危險。

版權宣告©工業技術研究院

潔淨能源-
生質能暨轉化技術

講師 白益豪 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 能源科技中心

圖片來源
:https://bioenergytoday.net/2014/06/04/%E8%AA%AA%E5%88%B0%E7%94%9F%E8%B3%AA%E8%83%BD%E6%BA%90%EF%BC%8C%E4%BD%A0%E6%83%B3%E5%88%B0/

生質物利用太陽能把空氣中的二氧化碳吸收利用，並以化學能的方式儲存在生物體內，經由生質能工廠把它轉換成能源使用，最後再以二氧化碳的形式排放到大氣中。因此，生質燃料燃燒時，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可視為零。

生物質能利用途徑

潔淨能源與淨零轉型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講座
13:30-15:00-淨零碳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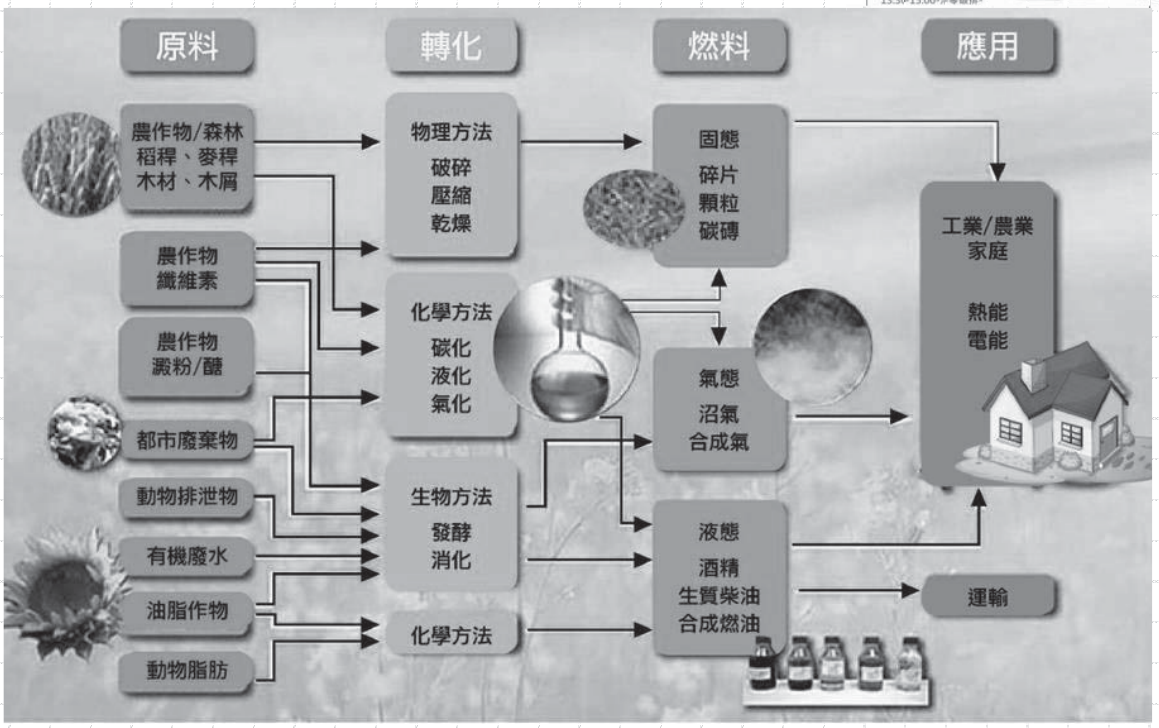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生質能暨環保產業資訊網 資料來源:https://eris.utrust.com.tw/environet

製圖：經濟部能源局
生質能發電在台灣
再生能源小學堂
重載電力
目前台灣生質能發電有廢棄物焚化發電及沼氣發電二大類。
廢棄物發電
改善廢棄物囤積
專業燃燒技術減少廢棄物囤積數量。
穩定供電
不受氣候影響，全年穩定供電。
沼氣發電
減排碳
CO2
有效利用溫室氣體循環發電。
除異味
專業處理畜牧廢棄物，改善養殖場附近異味四散。

生質能如何產生電能？
再生能源小學堂
沼氣發電原理
豬糞也能變黃金！透過酸酵與分解，豬糞也可以產生沼氣提供發電！
肥料
豬隻排池物導入酸酵間
細菌分解產生甲烷等氣體
產生氣體可供發電與熱能
剩餘沼渣、沼液可用於施肥
製圖：經濟部能源局

禽畜廢棄物生物質能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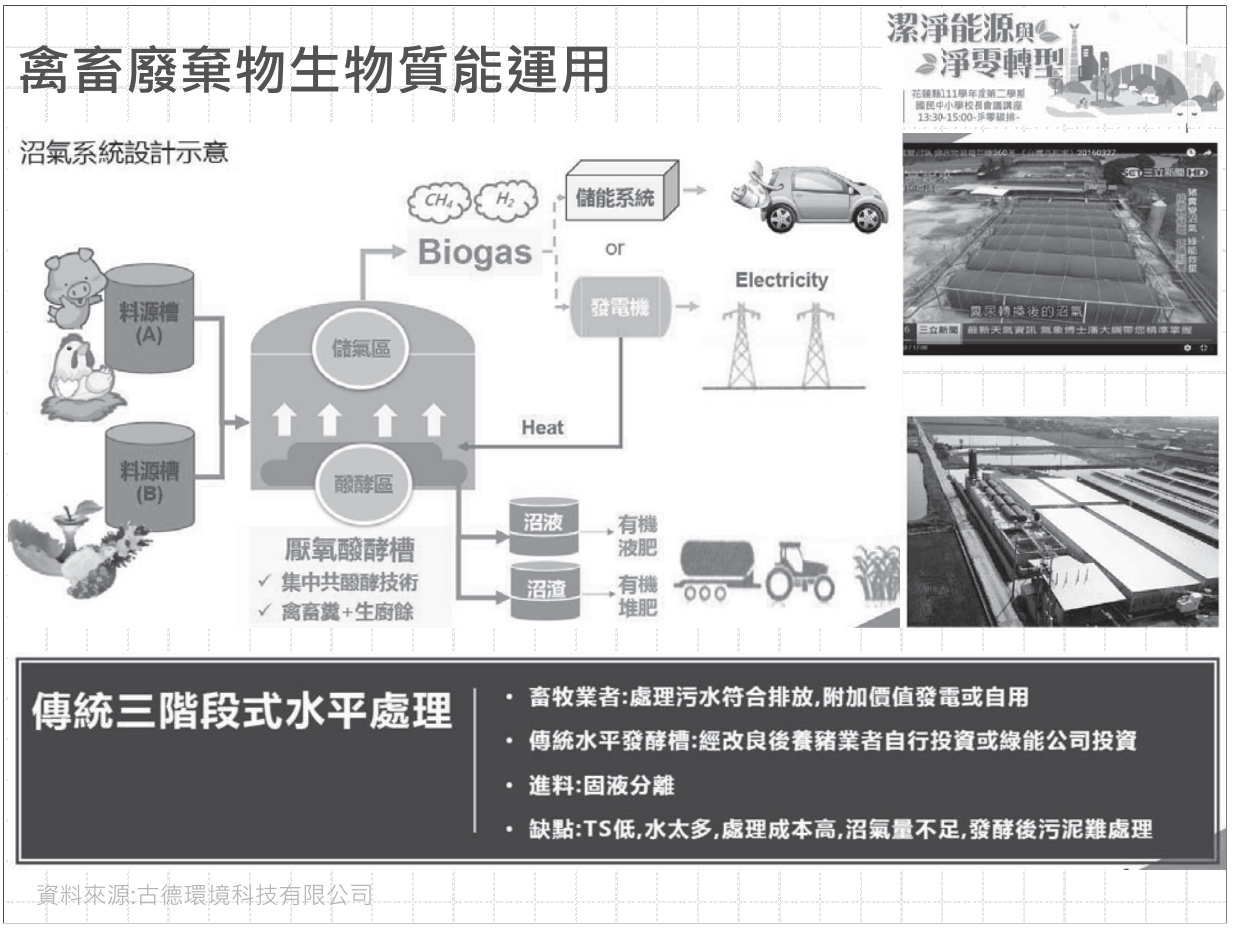

傳統三階段式水平處理

- 畜牧業者:處理污水符合排放,附加價值發電或自用
- 傳統水平發酵槽:經改良後養豬業者自行投資或綠能公司投資
- 進料:固液分離
- 缺點:TS低,水太多,處理成本高,沼氣量不足,發酵後污泥難處理

資料來源:古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農業廢棄物現況

單位：公噸	飼料或飼料原料	堆肥	焚燒掩埋	薪材、燃料	資源回收	化製原料	其他	未妥善處理量
農產廢棄物	47,633	245,443	61,255	63,511	—	—	14,926	—
魚產廢棄物	48,000	24,000	—	—	—	—	25,065	12,397
畜產廢棄物	—	2,137,050	300	—	4,000	91,808	—	10,849
批發市場廢棄物	5,149	18,645	2,086	—	2,429	—	339	25
食品加工廢棄物	3,600	22,500	5,200	—	—	—	—	—
生物性農業廢棄物（總計）	104,382	2,447,638	68,841	63,511	6,429	91,808	40,330	23,271

- 農業廢棄物年產生量463萬噸(2016年)
- 稻桿158萬噸　禽畜糞213萬噸
- 其他農業廢棄物100萬噸（其他木質果樹.風倒木.漂流木等尚未計入）

可供能源化之適用生物質種類-農業廢棄物

廢木材

疏伐林業資材

廢菇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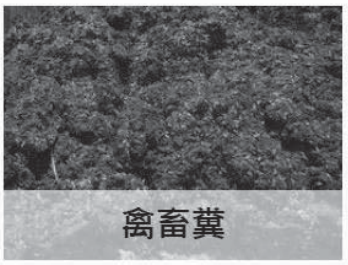
禽畜糞

稻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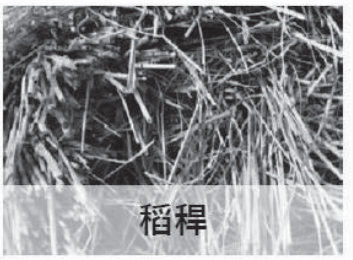
稻稈

廢棄物能源化處理系統流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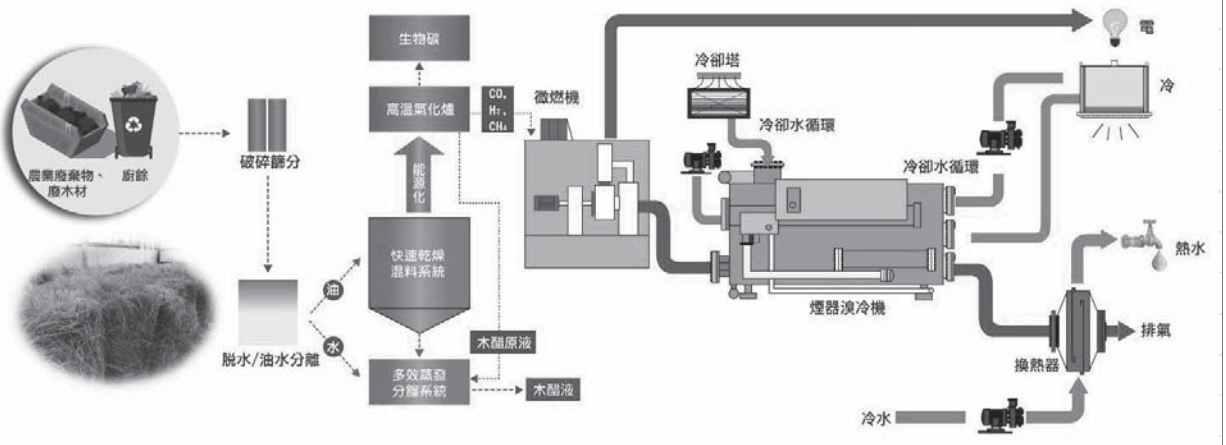

潔淨能源與淨零轉型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講座
13:30-15:00-派零碳排-

台灣生物質氣化爐推動實際案例參考

木材汽化爐國際案例

美國套裝汽化爐

「農廢變黃金」不是夢

屏東設農廢氣化爐一舉多得

全國首座生物炭發電系統在高雄農改場亮相

多功又環保

國際上生物質能源(氣化)推動實際案例參考

木材汽化爐國際案例

美國套裝汽化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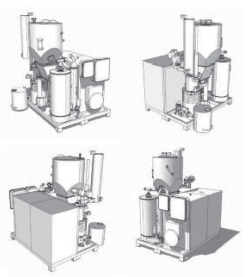

潔淨能源與淨零轉型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講座
13:30-15:00-淨零碳排-

氣化處理技術優勢(與焚化爐相比)

- 小型/區域型案廠

核心溫度達1,200℃

- 低灰渣量
- 低戴奧辛
- 低空氣污染
- 可產製可燃氣
- 廢棄物全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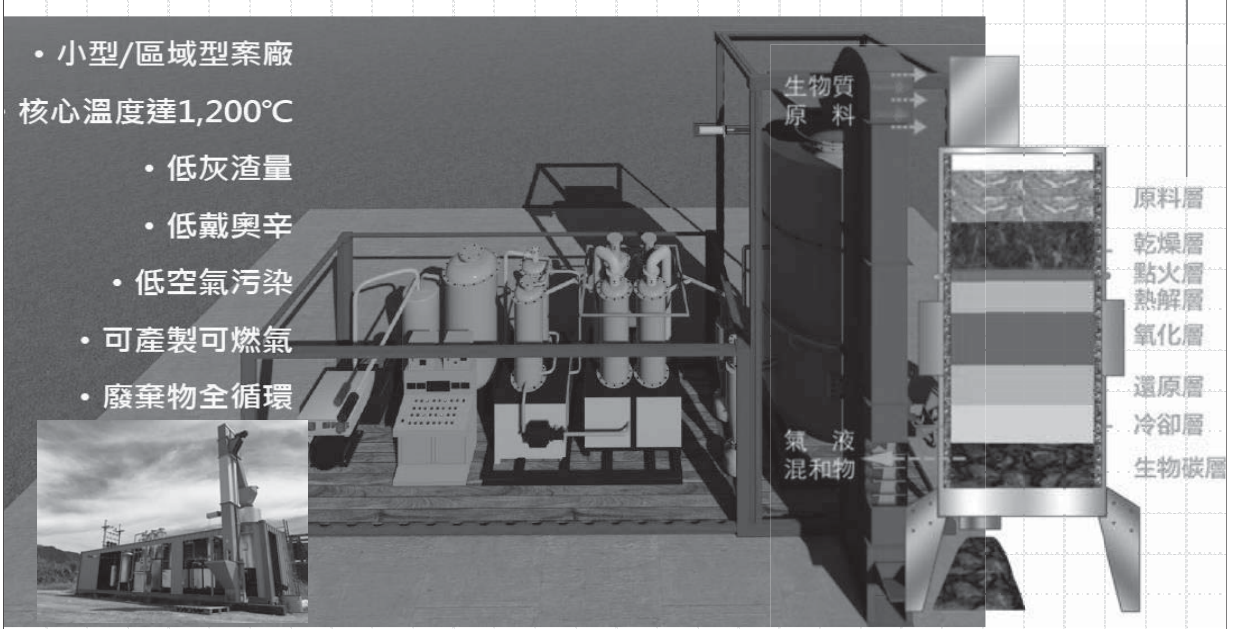

氣化技術原理

下吸式生質氣化發電系統結構主體類似逆流式固定床的氣化爐，差異點為生質燃料移動方向與氣化媒介的氣體式同方向流動。

主要是藉由外部的熱源把熱加到爐心上部，含碳的生質料源會經歷熱裂解、燃燒反應/氧化作用、焦炭重組/還原作用與產物平衡等若干不同的作用及反應，並得到可燃氣體，所產生的高溫可燃氣體在離開氣化爐心後，剩餘大部分的熱能會再傳到爐心的上方加入的氣化媒介中。

值得一提的是，氣化過程所產生的焦油在重力與氣流導引下會通過高溫碳濾層，因此焦油的生成量比逆流固定床（上抽式）氣化爐相對低很多。

林業廢棄物氣化熱循環模組化設施(示意圖)

主要是藉由外部的熱源把熱加到爐心上部，含碳的生質原料會經熱裂解、燃燒反應/氧化作用、焦炭重組/還原作用與產物平衡等不同的程序及反應，得到氫、甲烷氣等可燃氣體，進一步可再利用燃氣發電機或鍋爐進行電力生產或是供給農作物烘培用的熱源，副產物包含有生物炭木醋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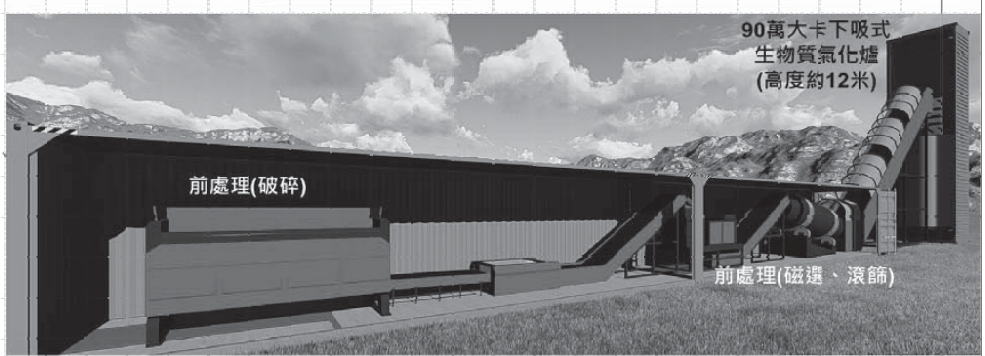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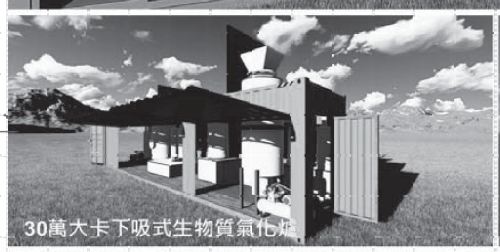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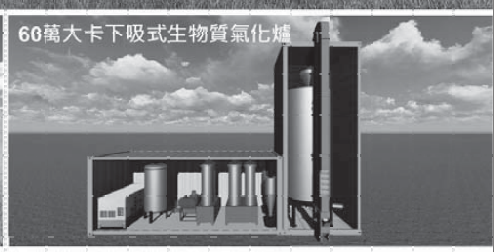

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理工二館E409
TEL:+886-3-8903688

林業廢棄物氣化熱循環設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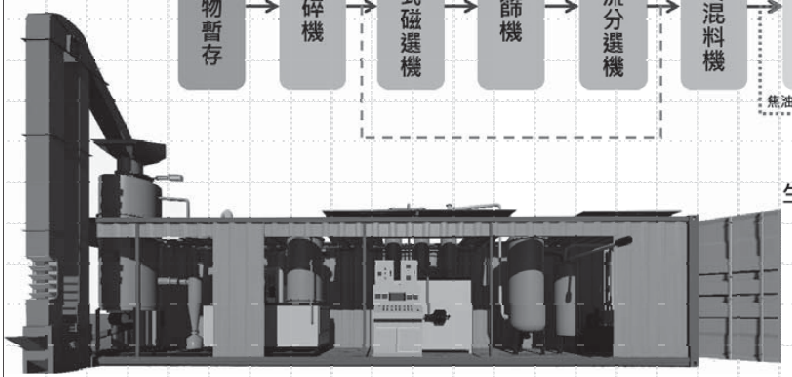

林業廢棄物氣化熱循環程序優點

- 可產製合成燃氣，做為廢棄物烘乾之能源，有助氣化程序(含水率小於20%)
- 林業廢棄物氣化處理過程，能源自產自用，無須額外供給(能源效益約300%)
- 生物炭產生量(5%)，每日20噸林業廢棄物約可產生有1噸生物炭
- 相對低的空污疑慮
- 維運成本相對低

辦理林下循環經濟示範實務觀摩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辦理林下循環經濟示範實務觀摩剪影，包含文旦修枝堆置於果樹下的情景、簽到過程及柚農修枝之過程影片教學，辦理時間110/8/28。

計畫執行之各工作項目達成情形說明：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工作項目編號	工作項目	期　程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含查核點執行/差異情形說明
			計畫權重	實際進度	累計進度	
A2	推廣循環再生原料宣導暨前處理	07月31日 (預定完成時間)	15%	15%	35%	推動循環再生原料宣導1場次；完成第一批次(4噸)的文旦修枝前處理，包含進料材積單位尺寸均小於等於10公分；含水率為20%以下。將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團隊提供驗證報告。

已完成第一批次4噸的文旦修枝前處理(相關實驗數據紀錄，請參考附件A及實驗紀錄本)

活動辦理之網路新聞連結如下:
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928/5717236
Yahoo: http://tw.news.yahoo.com/文旦果園林下循環經濟-東華能源中心前進瑞穗-061110829.html

計畫執行之各工作項目達成情形說明：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工作項目編號	工作項目	期 程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含查核點執行/差異情形說明
			計畫權重	實際進度	累計進度	
B1	協助花蓮文旦產業於廢棄物轉化示範服務與推廣	08月31日 (預定完成時間)	20%	20%	55%	1.協助花蓮文旦產業於廢棄物轉化示範服務與推廣，完成15噸的文旦修枝轉化程序(檢附重量與批次紀錄)。 2.收集柚醋液(800L或以上)，並進行初次檢測分析，檢附報告1份，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或同級單位進行第三方驗證。 3.收集生物炭450公斤。(取一部分進行初次檢測分析)，見附相關結構組成報告1份，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或同級單位進行第三方驗證。

- 截至9/17統計，已完成15.245噸文旦果園廢棄物轉化。
- 截至9/6止已初階收集柚(木)醋液，並進行初次PH檢測分析
- 已完成收集生物炭450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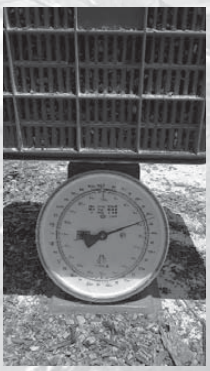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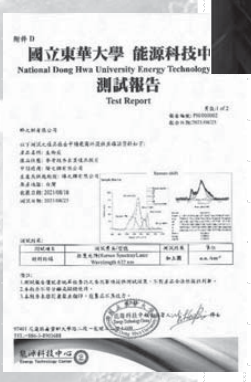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之各工作項目達成情形說明：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工作項目編號	工作項目	期 程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含查核點執行/差異情形說明
			計畫權重	實際進度	累計進度	
B2	農棄資材轉能源暨能源循環利用加值服務	10月31日 (預定完成時間)	20%	20%	75%	完成農棄資材轉能源化暨能源循環利用加值服務，並提供農棄資材轉換合成氣再轉換成電能相關報告數據1份。農棄資材轉換合成氣之氣體組成分分析將委託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張教授實驗室或SGS進行氣體分析。為第三方驗證，並具體驗證報告以利驗收。另外，燃氣轉換為電能的部份，將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團隊提供驗證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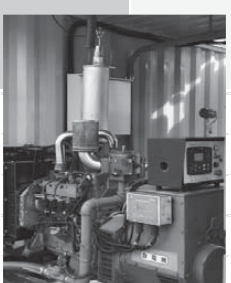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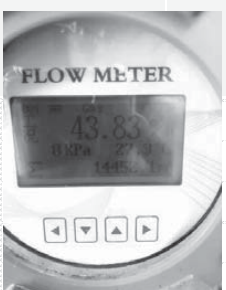

合成氣之氣體組成份有CH_4、CO_2、CO與H_2，其對應的檢驗值分別為16.8%、24.5%、13.7%與7.1%。合成氣之熱值為9.1 MJ/m³。

1噸的文旦樹枝破碎物進行氣化後可以生成1,797.03 m³的合成燃氣(合成燃氣產率43.83 m³/h (8 KPa; 27.3°C))，透過燃氣發電機共計生成1,358 kWh電能，氣電轉換效率約30%。

計畫執行之各工作項目達成情形說明：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工作項目編號	工作項目	期 程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含查核點執行/差異情形說明
			計畫權重	實際進度	累計進度	
C1	協助農廢資材轉化新品與驗證	10月31日 (預定完成時間)	15%	15%	90%	1.完成協助農廢資材轉化新品與驗證(1) 生物炭轉土壤改良劑測試與驗證報告。生物炭轉土壤改劑測試與驗證會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進行第三方驗證。並具體驗證報告以利驗收。 2.柚醋液，經蒸餾或其他處理後之檢附報告1份(符合:比重1.010/HP值2.8以下)。將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團隊或環檢中心認可實驗室提供驗證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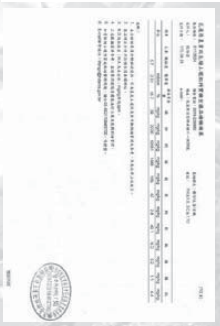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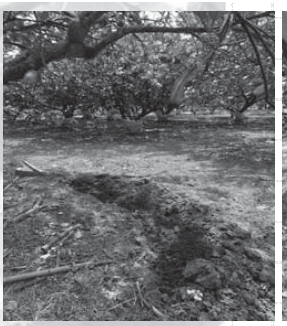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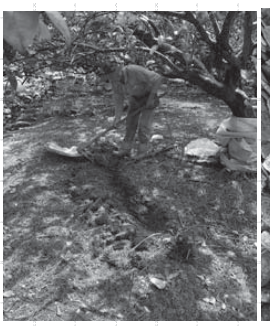

針對地號(舞鶴東段XXXX號) 進行施作前/後比對，其結果顯示，施作前土壤檢測酸鹼度PH=4.5、電導度0.15 mS/cm、有機含量僅2.3%、並含其他微量元素如磷、鉀、鈣、鎂等；
接著本研究所發展的生物炭土壤改良劑其檢測酸鹼度PH=5.7、土壤改良劑電導度2.31 mS/cm、有機含量45.7%、並含大量的其他微量元素如磷(39 mg/Kg)、鉀(2228 mg/Kg)、鈣(10581 mg/Kg)、鎂(1466mg/Kg)等元素。

能源轉換效益計算

品項/ item	施作結果/results	單位/Unit	備註
文旦樹枝破碎物/bio-waste	1,000	公斤/kg	原料尺寸請參照查核點A2 檢測報告
合成燃氣/syngas	1,797.03	立方米/m^3	合成燃氣產率 43.83 m^3/h (8 KPa; 27.3°C)
熱值/ heating value	9.1	MJ/m^3	參考空污固廢實驗室檢測中心(110/10/13)所提供之檢測報告
燃氣發電機	1,358	kWh	電能轉換效率 30% (1MJ=0.277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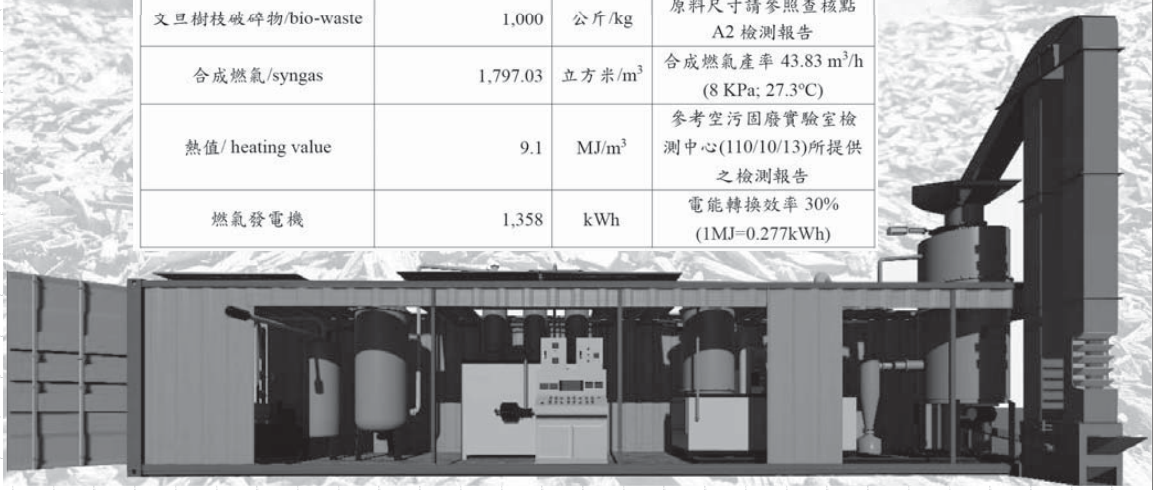

潔淨能源與淨零轉型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講座
13:30-15:00-淨零碳排-

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花蓮縣是臺灣稻米重要產區，伴隨著一年二次的收割季節來到，所產生的稻稈或稻殼等衍生物無形中變成東台灣最具規模之有機廢棄物之一，也是目前農民較為困擾的問題。本計畫主要宣導勿露天燃燒並提出新穎農業廢棄物去化技術，藉此來提供農友更多元的選項，避免露天燃燒。

109年11月02日上午與花蓮縣環保局及祥威環保公司於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辦理**農業廢棄物去化(轉能源化)技術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共**68人**。主要讓與會的農友或偏鄉部落青壯年族群，重新認知並了解生物質能的專業知識與台灣生質物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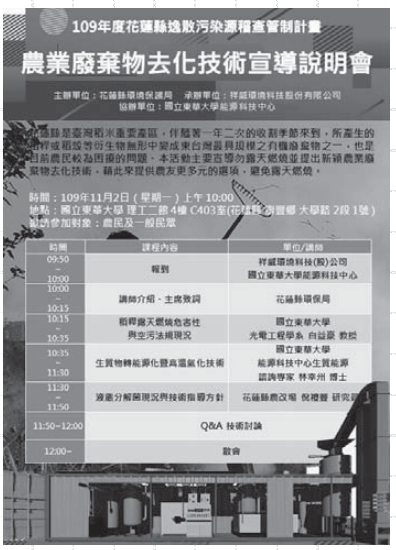

109年11月02日下午與花蓮縣環保局及祥威環保公司於壽豐鄉奇萊美地辦理**生質物轉能源化暨高溫氣化技術教育訓練**，參與人數50人。農業廢棄物經由高溫氣化技術將有機質進行熱裂解、氧化、還原等反應程序，最終轉換成合成氣(一氧化碳、氫氣及甲烷氣等)、醋液與生物炭，其中產製之木醋液及鹼基土壤改良劑，可無償回饋鄉里，供農民耕作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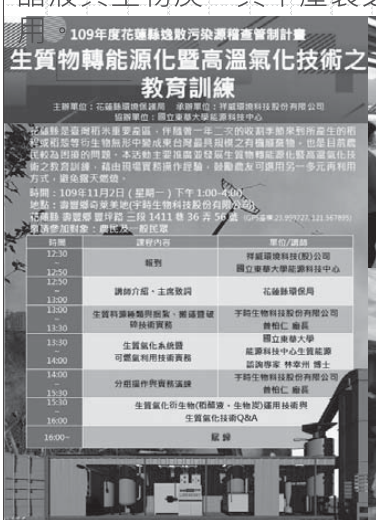

陸、影片腳本內容

農業廢棄物去化技術宣導影片_企劃書

預估影片時長：4 分鐘

影部	音部
一(30s)	
【A.實景】 △花蓮山水風景 △原住民意象 △花蓮田園空拍 【B.動畫】 △稻稈在田園間燃燒 △空氣中飄散著白煙 △汽機車行車中被白煙影響 △人體吸入懸浮微粒 △人體過敏、氣喘、肺氣腫、肺癌、心血管疾病，示意圖	【旁白】 花蓮是個擁有好山好水好空氣的觀光勝地，其優質的地理環境以及特殊的民情風俗文化，吸引了許多國際的遊客到此旅遊。 然而每逢稻米或林產收割時期，田間林間經常可見的露天燃燒現象，剎時間讓美麗的後山飄散著許多白煙，並導致空氣品質惡化、行車安全威脅、甚至影響居民環境與健康。
二(1min)	
【C.實景】 △農人種稻 △稻米採收 △田間稻稈 △環保局教育訓練說明會、宣導說明會、觀摩活動 △農人直接翻耕畫面	【旁白】 在傳統農業生產概念中，老祖先們的智慧是將稻稈現場焚燒，稻稈中富含的無機質如矽、磷與鉀，可作農田的養分。 時代的進步下，現場燃燒稻稈已經不是唯一的解決方式，近年來縣市環保局積極辦理多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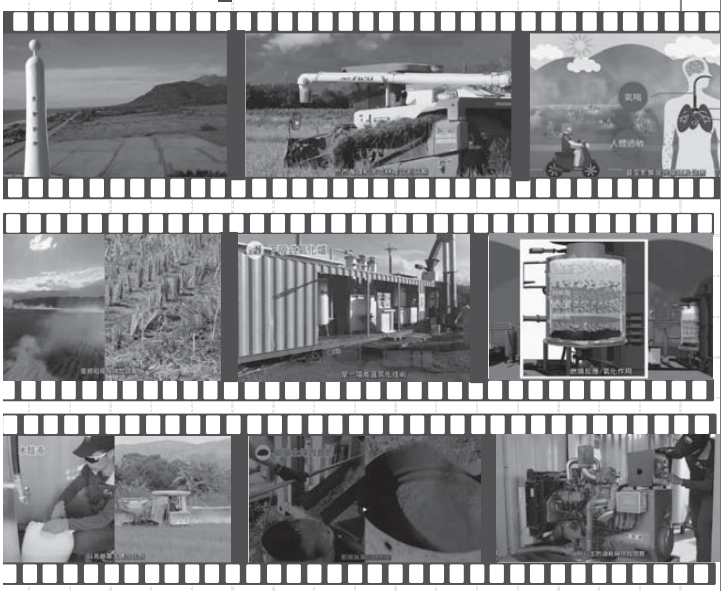

稻稈去化試驗

計畫目標

- 收受109年度花蓮縣產出之稻稈至少350噸，進行稻稈再利用(去化)試驗計畫。
- 就稻稈氣化所衍生之能資源，重新於農業循環運用之可行性方案，編製稻稈去化試驗報告書1份。

執行方法

稻稈收集	生質氣化	模式建立
☐ 與壽豐當地農民議合稻稈收受面積/量體(350噸)	☐ 進行稻稈氣化前處理	☐ 建立稻稈氣化可行模式
☐ 稻稈收集與捆扎	☐ 將稻稈氣化為合成燃氣	

稻稈收集

▲稻稈捆紮

▲稻稈運送

▲稻稈秤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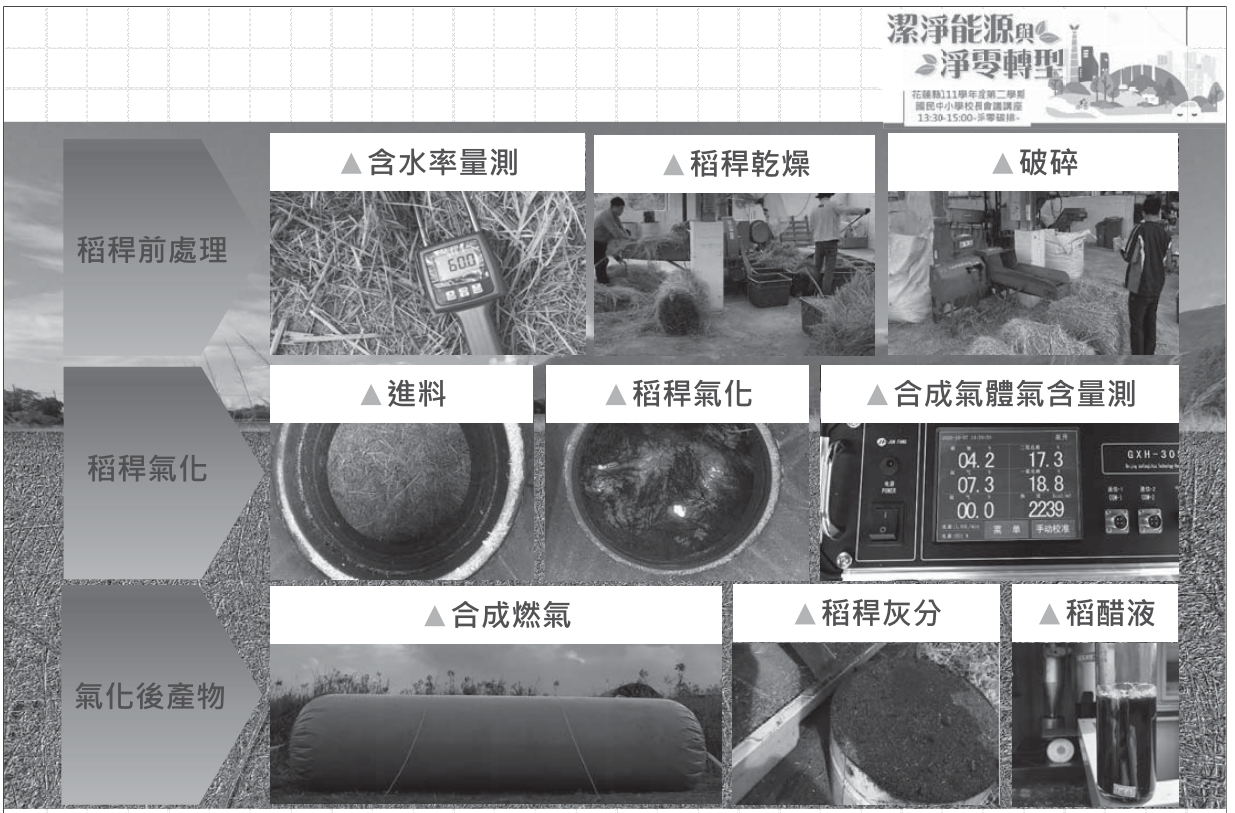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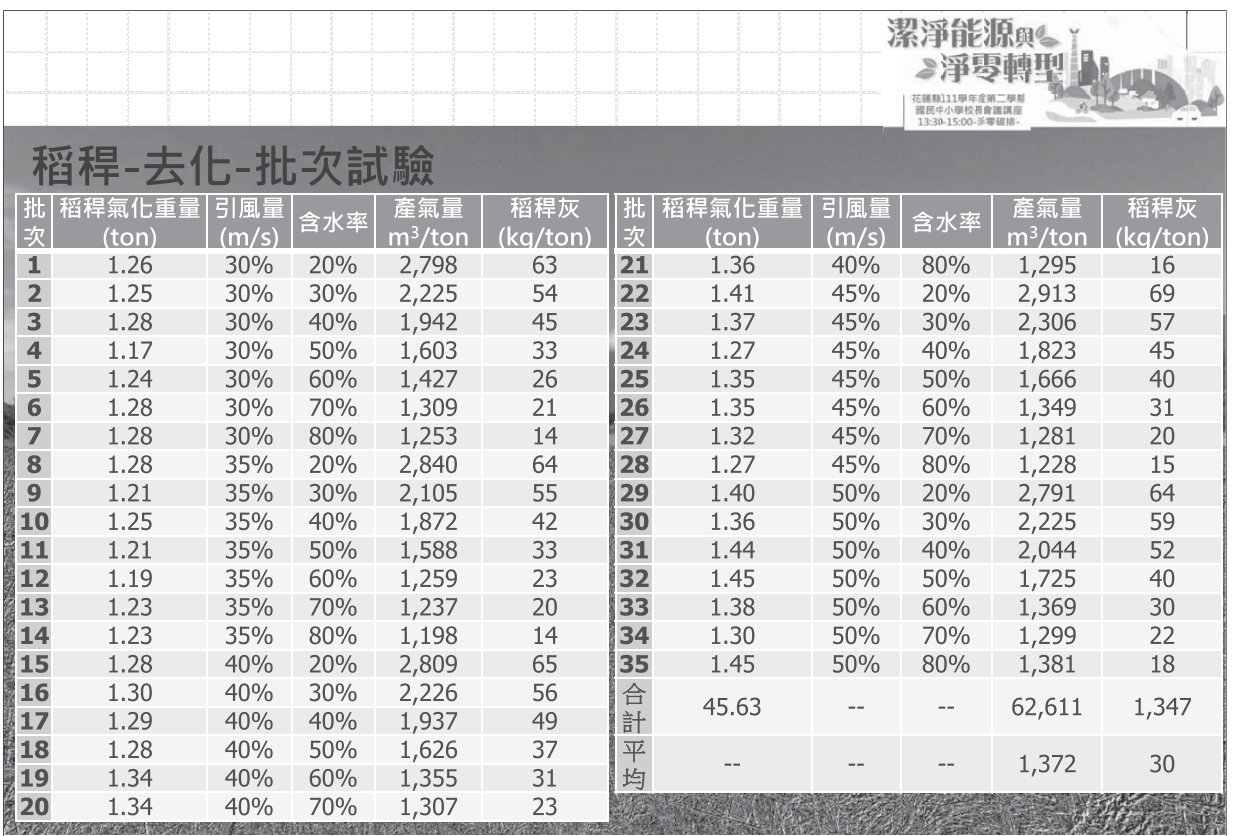

稻稈-去化-批次試驗

批次	稻稈氣化重量 (ton)	引風量 (m/s)	含水率	產氣量 m^3/ton	稻稈灰 (kg/ton)
1	1.26	30%	20%	2,798	63
2	1.25	30%	30%	2,225	54
3	1.28	30%	40%	1,942	45
4	1.17	30%	50%	1,603	33
5	1.24	30%	60%	1,427	26
6	1.28	30%	70%	1,309	21
7	1.28	30%	80%	1,253	14
8	1.28	35%	20%	2,840	64
9	1.21	35%	30%	2,105	55
10	1.25	35%	40%	1,872	42
11	1.21	35%	50%	1,588	33
12	1.19	35%	60%	1,259	23
13	1.23	35%	70%	1,237	20
14	1.23	35%	80%	1,198	14
15	1.28	40%	20%	2,809	65
16	1.30	40%	30%	2,226	56
17	1.29	40%	40%	1,937	49
18	1.28	40%	50%	1,626	37
19	1.34	40%	60%	1,355	31
20	1.34	40%	70%	1,307	23

批次	稻稈氣化重量 (ton)	引風量 (m/s)	含水率	產氣量 m^3/ton	稻稈灰 (kg/ton)
21	1.36	40%	80%	1,295	16
22	1.41	45%	20%	2,913	69
23	1.37	45%	30%	2,306	57
24	1.27	45%	40%	1,823	45
25	1.35	45%	50%	1,666	40
26	1.35	45%	60%	1,349	31
27	1.32	45%	70%	1,281	20
28	1.27	45%	80%	1,228	15
29	1.40	50%	20%	2,791	64
30	1.36	50%	30%	2,225	59
31	1.44	50%	40%	2,044	52
32	1.45	50%	50%	1,725	40
33	1.38	50%	60%	1,369	30
34	1.30	50%	70%	1,299	22
35	1.45	50%	80%	1,381	18
合計	45.63	--	--	62,611	1,347
平均	--	--	--	1,372	30

AQI空氣品質指標監測結果

Date	Time	SO_2	NO_2	CO	TSP	SO_2 AQI	NO_2 AQI	CO AQI	AQI	AQI指標
2020/11/27	9	0.12	2.5	0.234	17	0	2	2	2	良好
2020/11/27	10	0.48	4.8	2.069	62	1	5	22	22	良好
2020/11/27	11	0.28	3.25	1.514	41	0	3	16	16	良好
2020/11/27	12	3.29	5.1	1.297	22	4	5	14	14	良好
2020/11/27	13	2.65	4.54	1.865	27	4	4	20	20	良好
2020/11/27	14	0.72	5.7	2.101	32	1	5	22	22	良好
2020/11/27	15	0.83	8.3	1.499	48	1	8	16	16	良好
2020/11/27	16	2.01	13.6	1.888	60	3	13	20	20	良好
2020/11/27	17	2.88	13.2	1.38	42	4	12	15	15	良好
Date	Time	SO_2	NO_2	CO	TSP	SO_2 AQI	NO_2 AQI	CO AQI	AQI	AQI指標
2020/12/3	9	0.46	5.97	1.233	59	1	6	13	13	良好
2020/12/3	10	0.54	6.05	1.244	68	1	6	13	13	良好
2020/12/3	11	0.83	7.32	1.011	38	1	7	11	11	良好
2020/12/3	12	0.61	3.99	1.723	42	1	4	18	18	良好
2020/12/3	13	1.11	5.38	1.83	38	1	5	19	19	良好
2020/12/3	14	1.86	8.77	1.441	36	2	8	15	15	良好
2020/12/3	15	2.22	7.86	0.796	46	3	7	8	8	良好
2020/12/3	16	0.47	5.57	0.505	54	1	5	5	5	良好
2020/12/3	17	0.27	6.54	0.127	15	0	6	1	6	良好

檢討與結論

- 由本試驗計畫中所取樣的35個批次結果發現含水率低於20%的稻稈其所獲得的前處理、進料等控制參數較佳。
- 由合成氣(syngas)的收集統計結果可以得知，每噸的稻稈平均值產氣量為1372 m^3 (相當於相當於= 492.9m^3天然氣或527.23公升的柴油)，稻稈灰分產生量30kg/ton。
- 在周界測定方面(針對SO_2、CO、TSP、NO_2等)，經由AQI指標計算得知，本試驗計畫期間AQI指標皆為良好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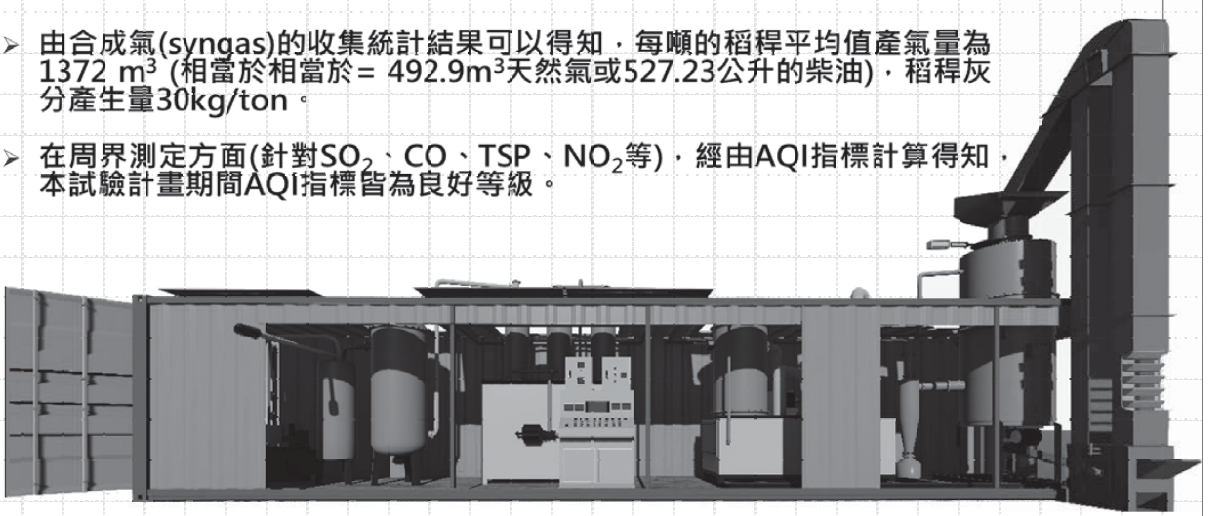

能源實踐基地-推廣海外篇

印媒專刊介紹台農廢轉綠能技術 有意與印度合作

每天發行量150萬份的印度第2大英文報章印度人報（The Hindu）

農業廢棄資材(稻稈/果樹修枝)
轉化的可行性與公民參與的機會

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理工二館E409
TEL:+886-3-8903638

技術服務規劃-第一期試驗性驗證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

木料廢棄物

500 Kg(破碎)

風倒木 (白料)
路樹修枝 (白料)

高溫氣化
- ✓ 合成燃氣組成分析
- ✓ 熱質分析
- ✓ 生物炭結構分析

木製傢俱(黑料)

高溫氣化
- ✓ 合成燃氣組成分析
- ✓ 熱質分析
- ✓ 生物炭結構分析

高熱質廢棄物

「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簡稱SRF）

500 Kg(破碎~造粒)

高溫氣化
- ✓ 合成燃氣組成分析
- ✓ 熱質分析
- ✓ 生物炭結構分析

- ✓ 效益評估報告
- ✓ 可行性執行方案

技術移轉+小型實驗型氣化爐

小型氣化爐(十萬大卡)試驗設備
處理量約15kg/hr (不含燃氣鍋爐)

綠能商業模式分析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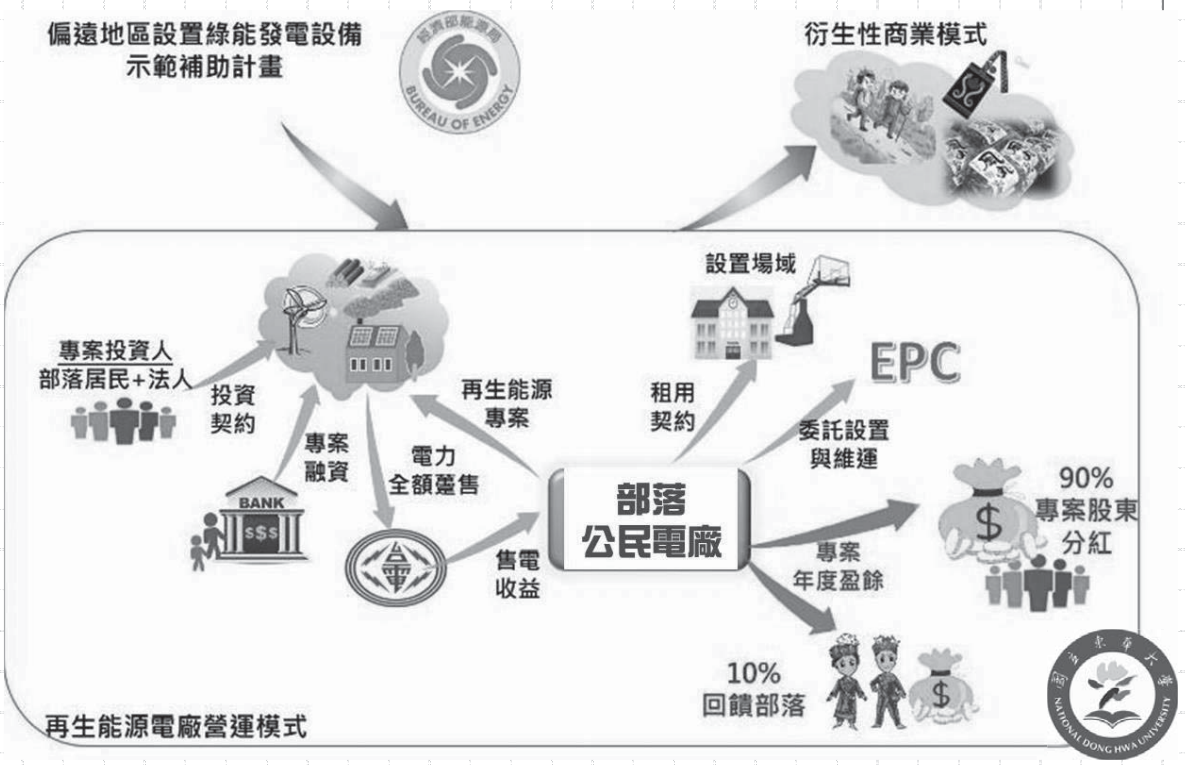

農業廢棄資材(稻稈/果樹修枝)
轉化的可行性與公民參與的機會

能源供應商以廢木材作為燃料（4.5噸/小時）經高溫氣化產出合成氣(CO、H_2、CH_4)（9000立方米/小時，熱值2200Kcal/立方米）供燃氣鍋爐產出（蒸汽16噸/小時）。同時提供發電1000kW/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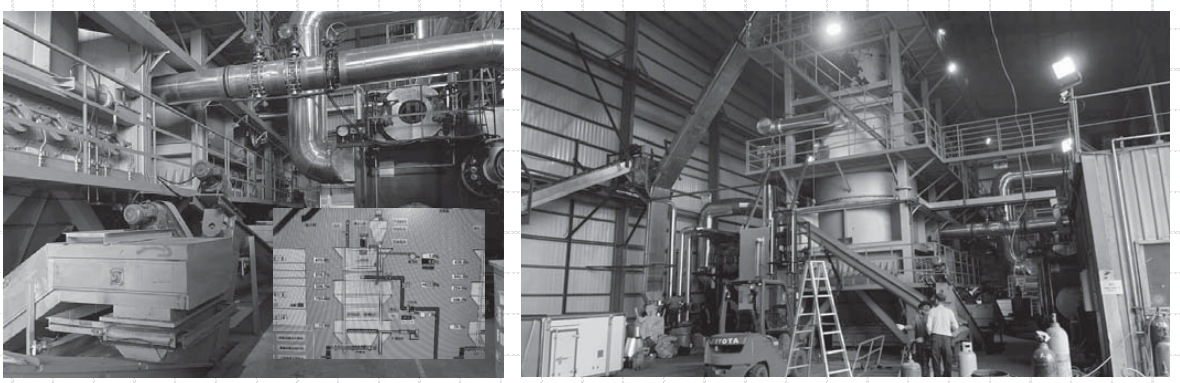

年興紡織苗栗廠的生質氣化爐

一、全球淨零排放發展現況

邁向零碳時代的七個關鍵字

碳稅 Carbon Tax

各國政府對每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課稅，減少境內企業之排放量。歐盟將針對進口商品的碳排放量徵稅，又稱碳關稅。

碳足跡 Carbon Footprint

一項服務或產品的生命週期中，直接與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碳中和 Carbon neutrally

針對人為二氧化碳排放量，透過造林、節能減排方式互相抵銷。

淨零排放 Net Zero Emission

針對人為溫室氣體排放(Co2、甲烷、臭氧等)，透過造林、碳捕捉、封存等技術移除。

碳權 Carbon Credit

企業被分配一定的碳排放權利簡稱碳權。若實際排放量高於或低於獲配額度，則可以到交易市場買賣。

碳交易 Cap and Trade

國家以市場機制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上限，並將排放許可量核配給受管制的業者，企業實際排放出現差異時，可到市場進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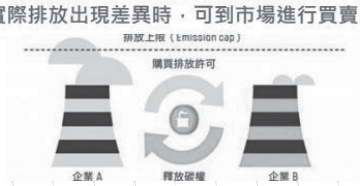

負碳排 Carbon Negative

特定期間內從大氣中移除的二氧化碳，超過所排放的量，如微軟利用碳補償和碳移除方式希望於2030年實現負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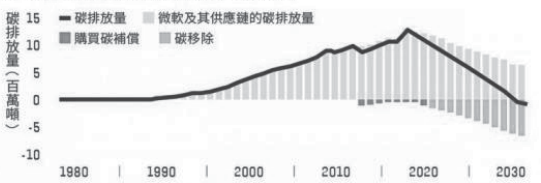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數位時代/MII

資料來源:全球淨零排放發展趨勢-金屬中心MII產業智庫(2022年7月21日)

國發會揭2050淨零轉型12大戰略

◆ **台灣2050淨零轉型路徑規劃:**以總電力占比60~70%之再生能源，並搭配9~12%之氫能，加上顧及能源安全下使用搭配**碳捕捉之火力發電**20~27%，以達成整體電力供應的去碳化。

◆ **非電力能源去碳化:**加速**電氣化**進程，投入創新潔淨能源之開發(如**氫能與生質能以取代化石燃料**)，並搭配碳捕存再利用技術；同時將積極規劃山林溼地保育，擴增**自然碳匯**，藉以達成2050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

資料來源：國發會，2022/03

國家長期減量路徑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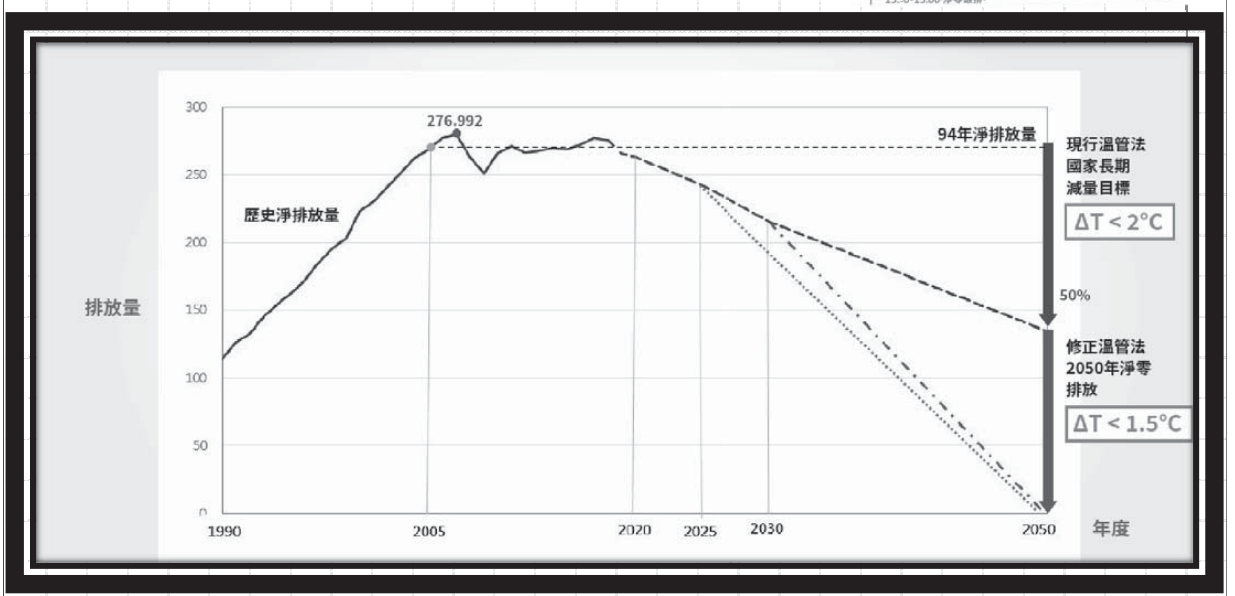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2.3.30

2050 淨零排放

淨零目標下，如何實現？

步驟一
盤查
了解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

步驟二
分析
根據溫室氣體排放量，擬訂減量計畫

步驟三
減量
採用低碳排能源取代

步驟四
抵銷
透過碳補償機制，抵銷必要的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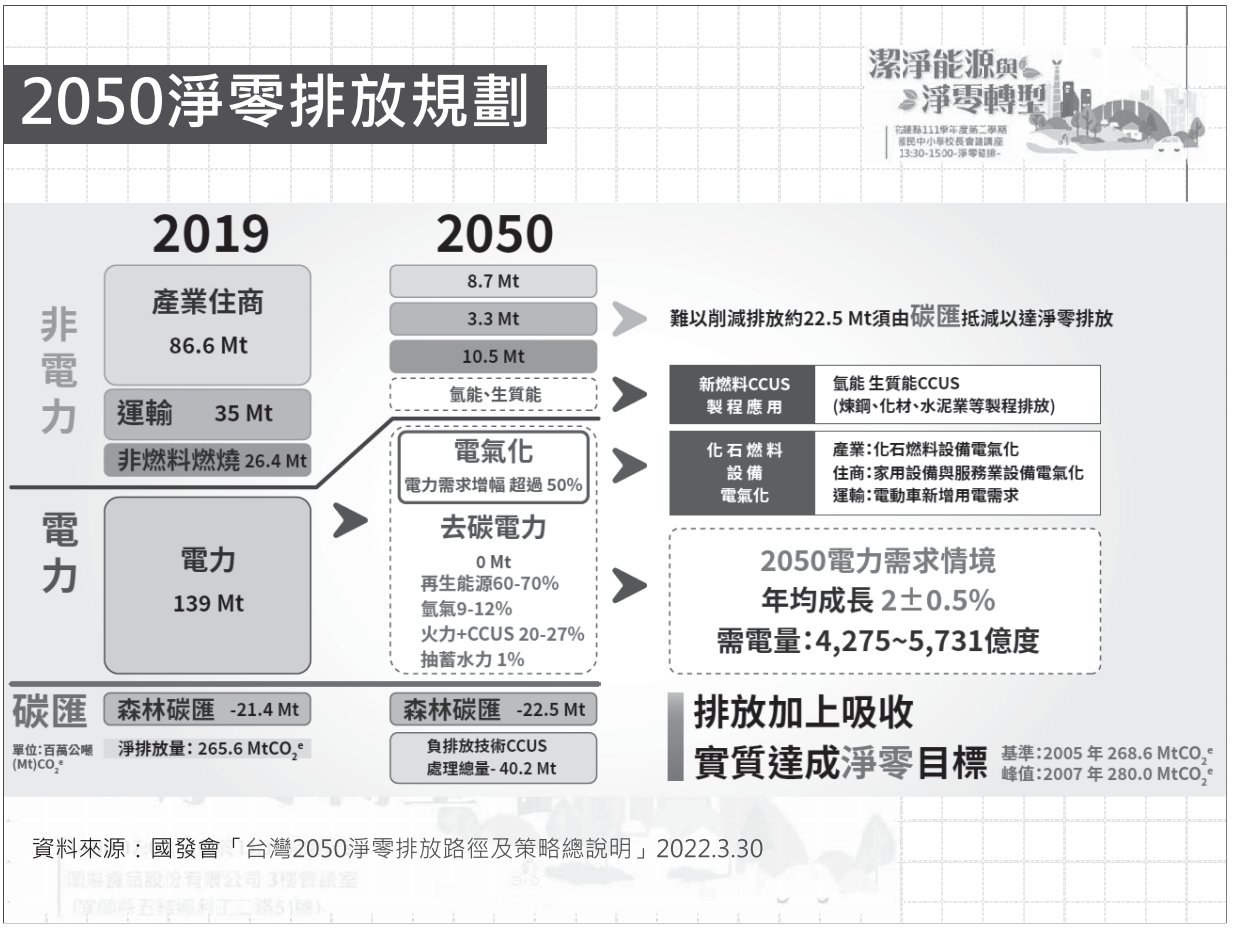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2.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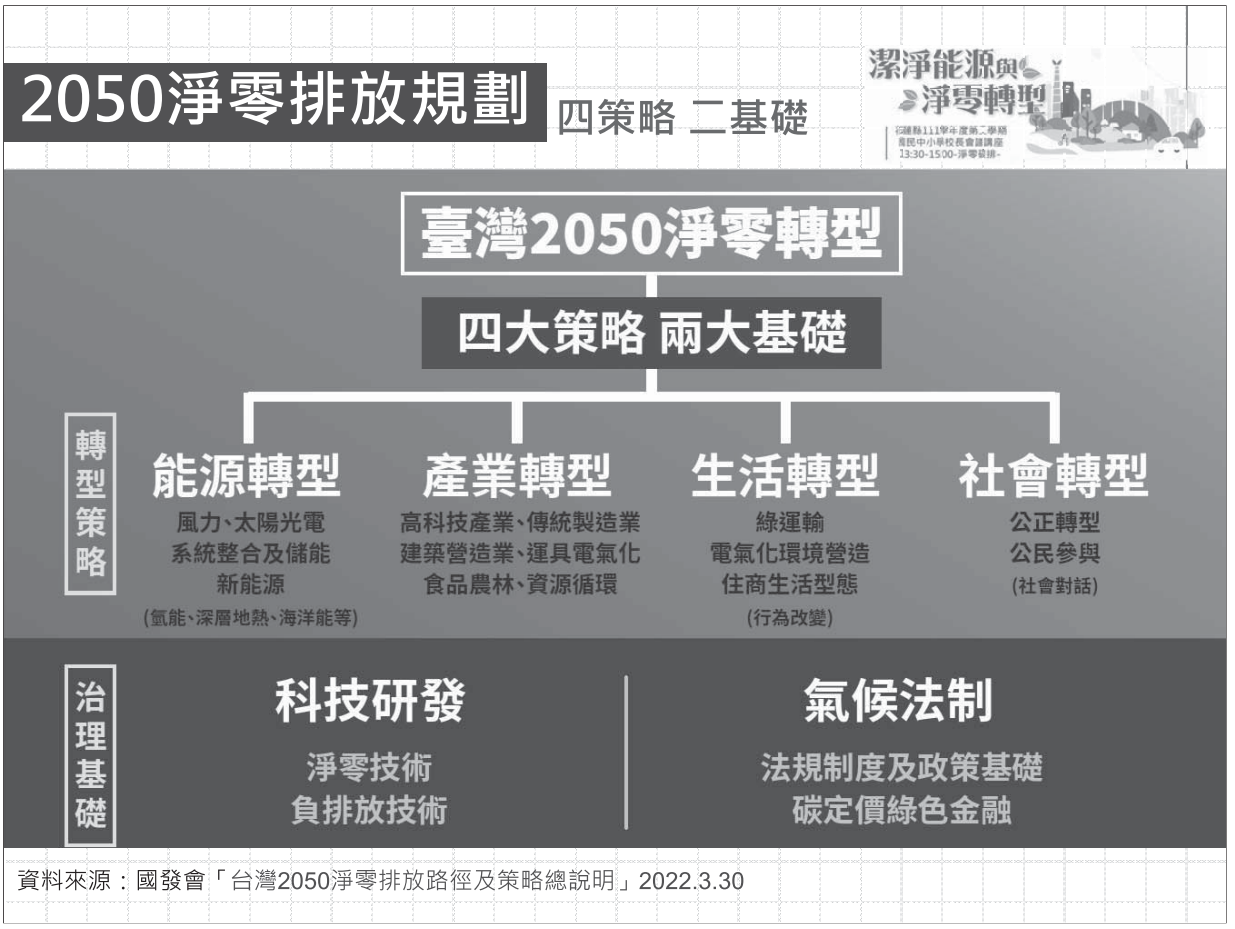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2.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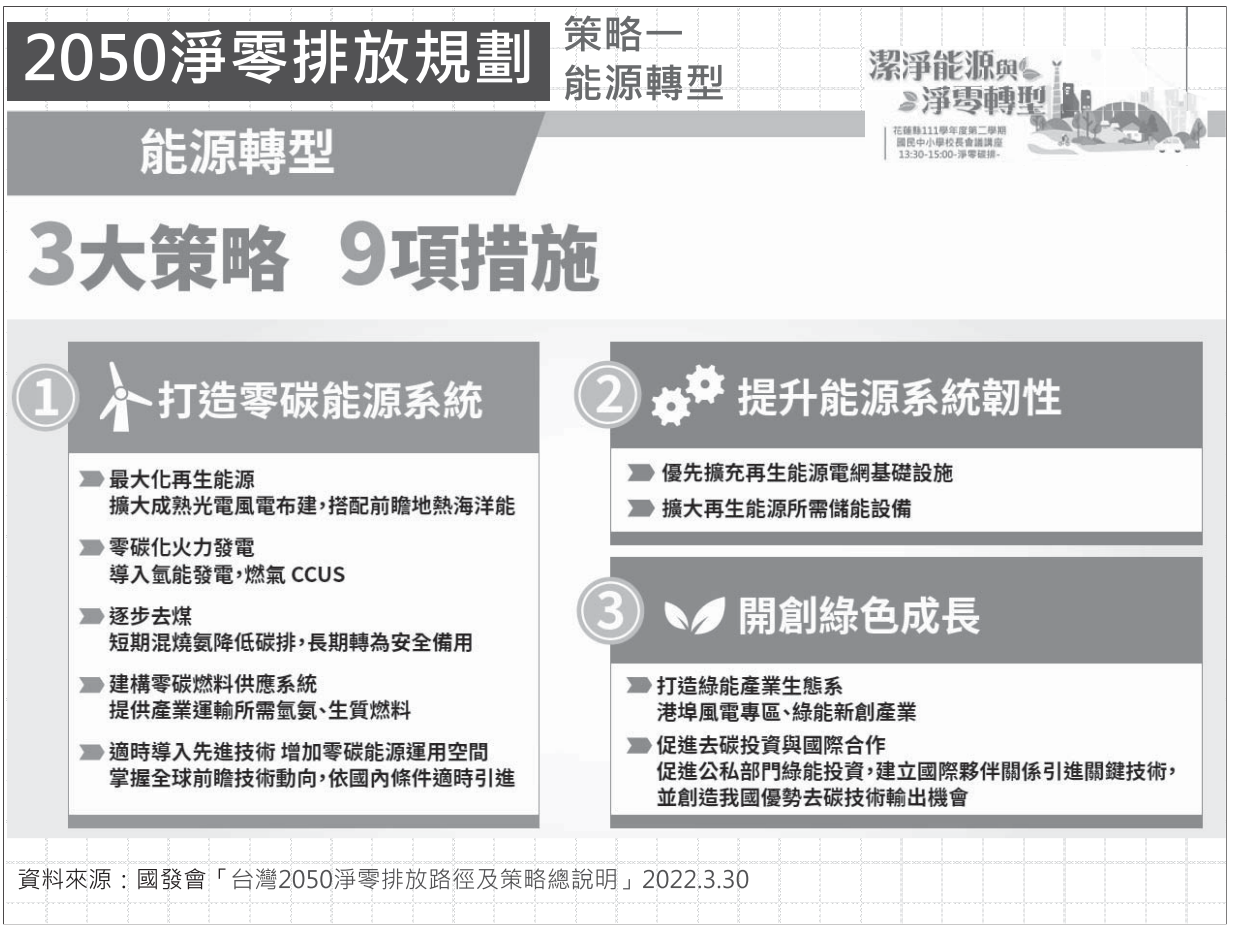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2.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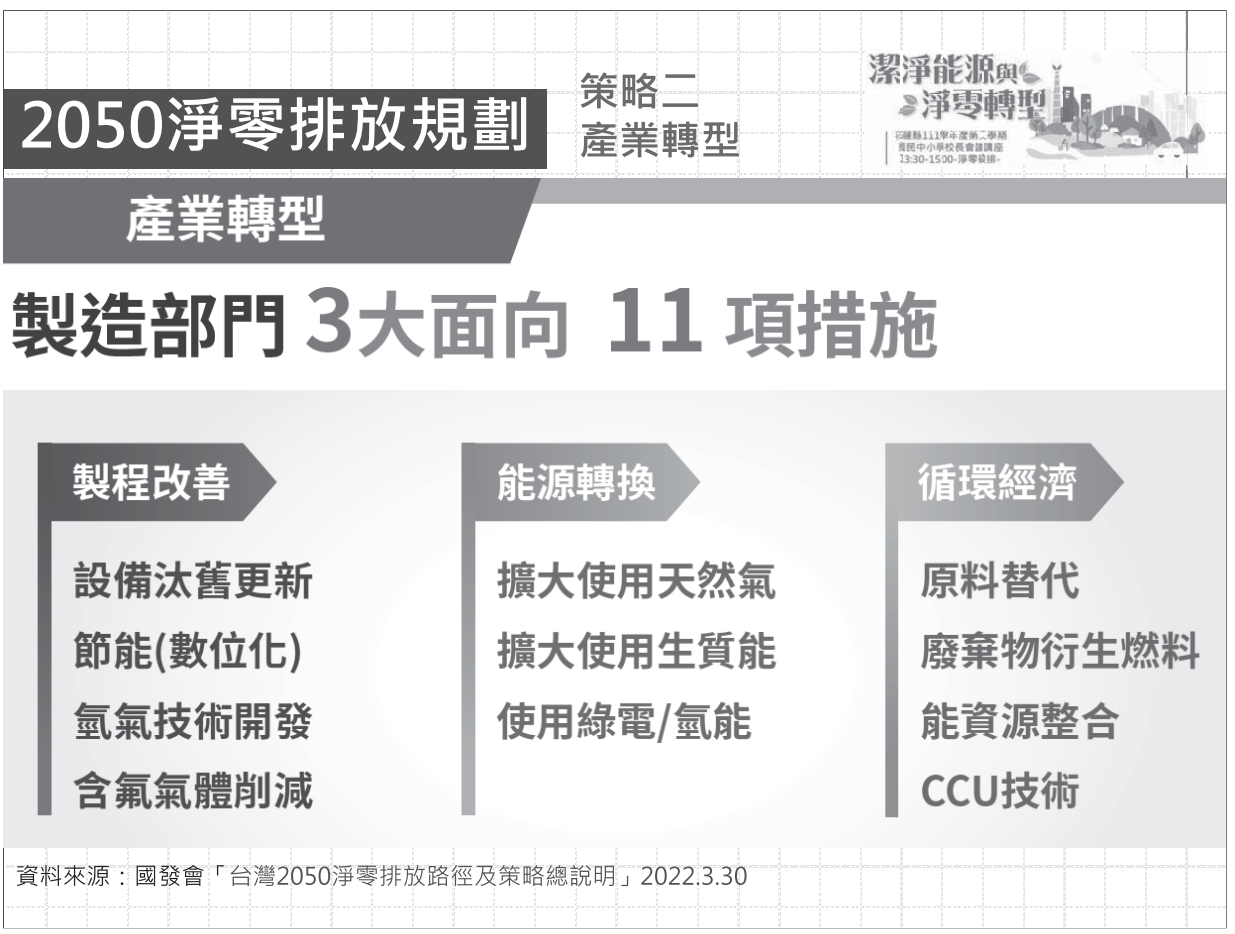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2.3.30

資料來源：國發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2.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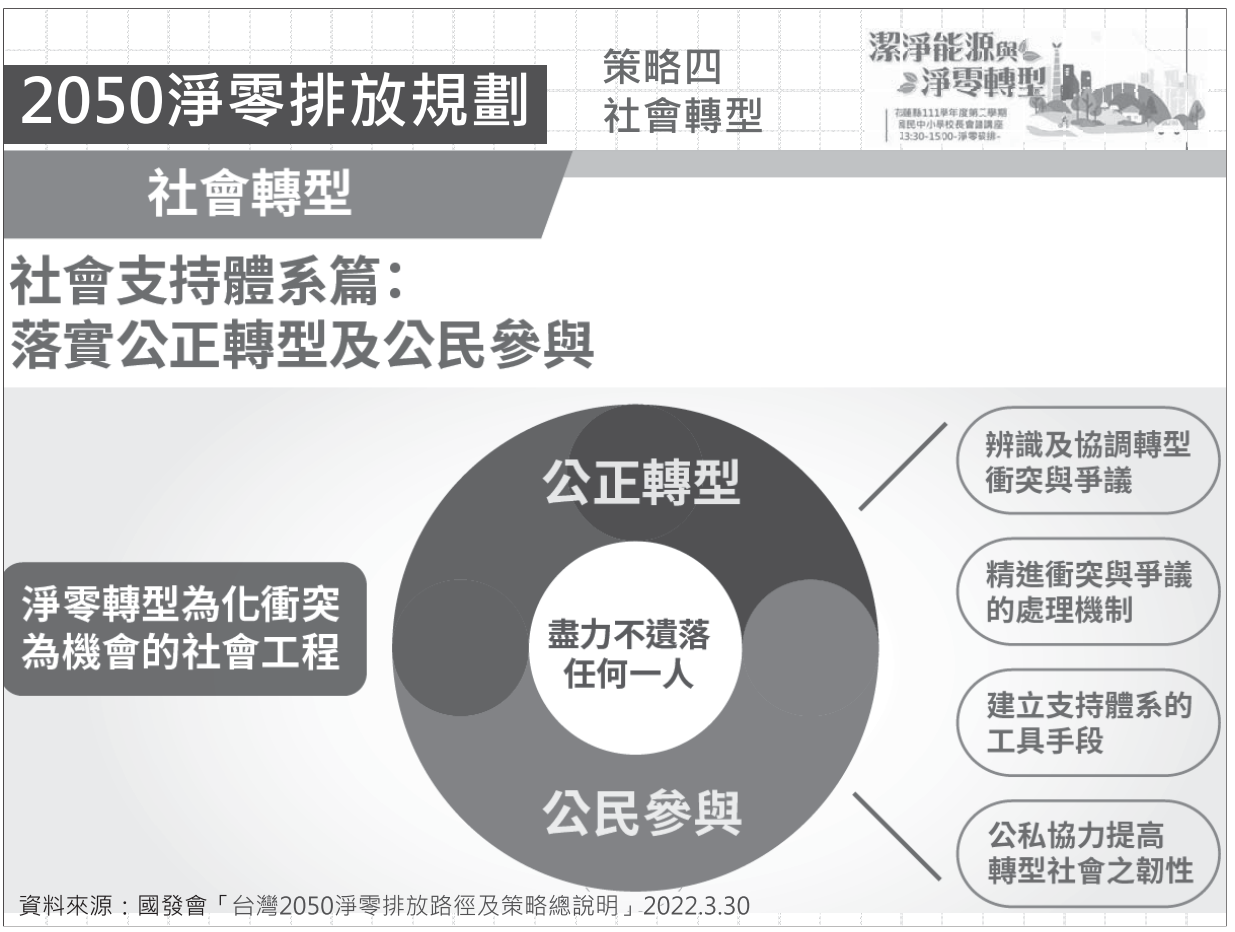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2.3.30

2050淨零排放規劃 基礎一 科技研發

科技研發

前瞻技術 | 目標導向 | 公私協力 | 國際合作 | 滾動檢討

資料來源：國發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2.3.30

2050淨零排放規劃 基礎二 氣候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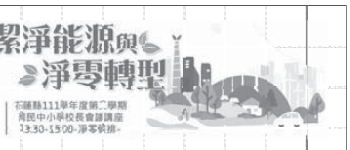

氣候法制 完善氣候法制環境

氣候 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 國家長期減量目標修正為2050淨零排放
- 因應企業碳盤查及查驗需求
- 應國際碳關稅趨勢，推動碳費及碳交易

能源 持續精進「能源管理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氫能 配合氫能發展需要，訂定氫能管理專法

建築 新建築提升中央空調及外殼節能設計、強制增設太陽能光電

運輸 修訂推廣運具電動化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國發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2.3.30

氫能源與氫能做為電廠之減碳路徑

講師 白益豪 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 能源科技中心

氫能股大熱！鋼鐵、半導體都需要它，「綠氫」是什麼？

近2年，美歐中澳日等國紛紛公布綠氫發展戰略，比爾蓋茲也砸重金投資，氫能概念股大熱。綠氫究竟是什麼？為何是全球2050年達成淨零碳的最後一哩路？

現行製氫方式大量使用化石燃料，是骯髒的「灰氫」（Grey Hydrogen）。
將水電解後產生的氫氣，所以被稱作「綠氫」。使用綠氫的氫燃料電池發電，就幾乎不排碳，副產品只有水。

拚2050年零碳，各國政府、企業掀氫能熱潮

世界主要經濟體氫能政策與目標

美國	• 2019年發表「氫能經濟發展路線」，2030年創造年產值1400億美元 • 提出「美國就業計劃」，包括1000億美元新電力基礎設施及氫能發展 • **2050年所有再生能源與綠氫，滿足美國能源需求14%**
中國	• 2019年中國氫能聯盟發表「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 • 2021～24年「燃料電池支持計劃」，50億美元支出，建立本土供應鏈 • **2050年氫能佔總能源消耗10%，年經濟產值10兆人民幣**
日本	• 2017年宣布「氫能基本戰略」，逐年增加氫氣產量與降低發電成本 • 2020年已有世界最大的太陽能電解水產氫基地，在福島運轉 • **2050年加氫站全面取代加油站、氫能汽車全面取代汽油車**
韓國	• 2019年發表「氫經濟發展路線」 • **2030年成為最大燃料電池生產國，氫燃料電池成主要出口產業**
歐盟	• 2020年成立歐洲清淨氫能聯盟 • 2020年德國通過「國家氫能戰略」，2040年前關閉所有燃煤電廠 • **2050年歐洲氫能累計投資金額將達1800億至4700億歐元**
澳洲	• 2019年發表「國家氫能策略」，從化石燃料出口大國轉型為再生能源 • **2030年前成為全球氫能產業領導者**

各大產業重要企業氫能目標

現代汽車（韓）	• 2018年發表「燃料電池車2030願景計劃」 • 投資約7.6兆韓圓，目標**商用車氫燃料電池系統**市佔25% • 在中國廣州設立氫燃料電池工廠，計劃2022年量產氫能卡車
BP石油（英）	• 與沃旭能源合作在德國投資**氫能製造廠**，利用北海風能，2024年商轉 • 2025年實現公司營運碳中和
微軟（美）	• 2020年**資料中心開始使用氫燃料電池供電** • 2023年不再依賴柴油發電機
空中巴士（歐）	• 2025年前開始「ZEROe」計劃，2035年推出3款**氫燃料飛機**
西門子（德）	• 與法國液空合作開發氫電解器 • 與德國聯邦鐵路公司發展**氫動力燃料電池列車**，2024年試行 • 投資1.2億歐元在風力氫能技術
三菱（日）	• 在歐洲投資建設**氫氣製鋼**設備，2021年開始運作，估年產25萬噸鋼鐵 • 投資2.5億澳幣建造澳州最大綠色電解槽，並投資綠氫公司H2U，預計年產4萬噸

研究整理：王慶剛

Hydrogen from Renewable Energy

Power-to-Gas | for Energy Storage | for Power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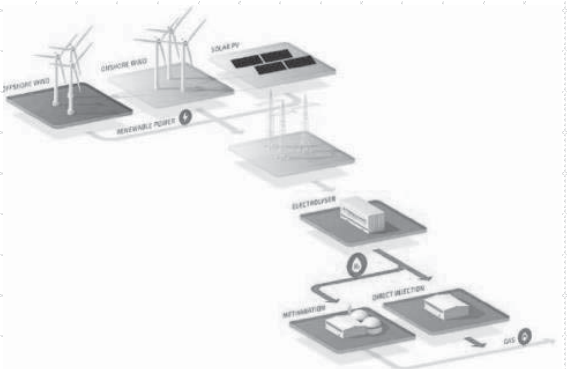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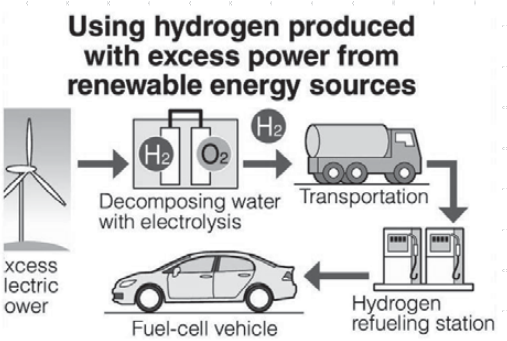

- Conversion of excess power in hydrogen via an electrolyser
- Storage of hydrogen in gas bottles, tanks or underground
- Ideal for long-term energy storage (telecom, off-grid systems)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newable Hydrogen activities | 06.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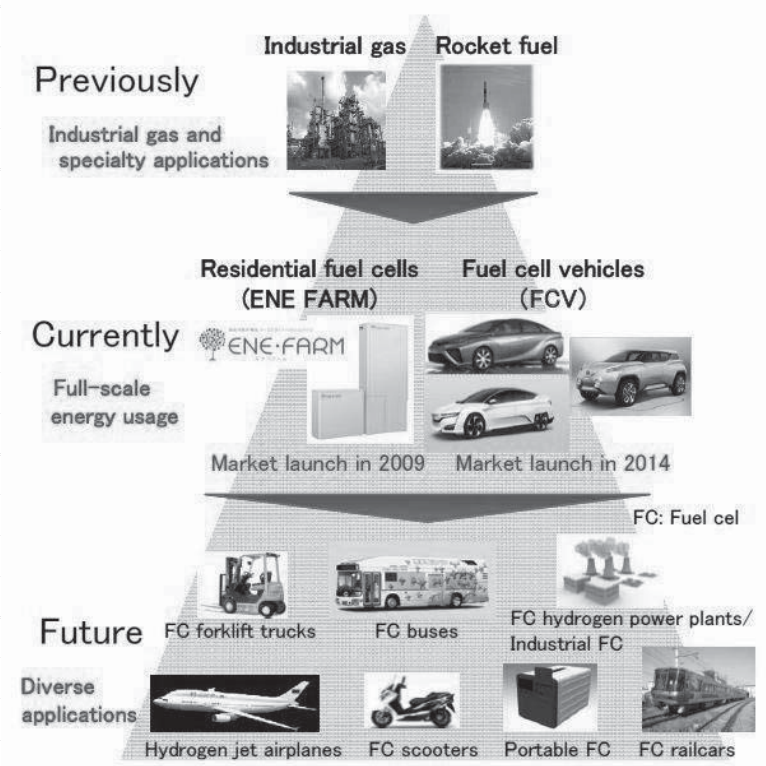

氫能做為電廠之減碳路徑

火力發電淨零路徑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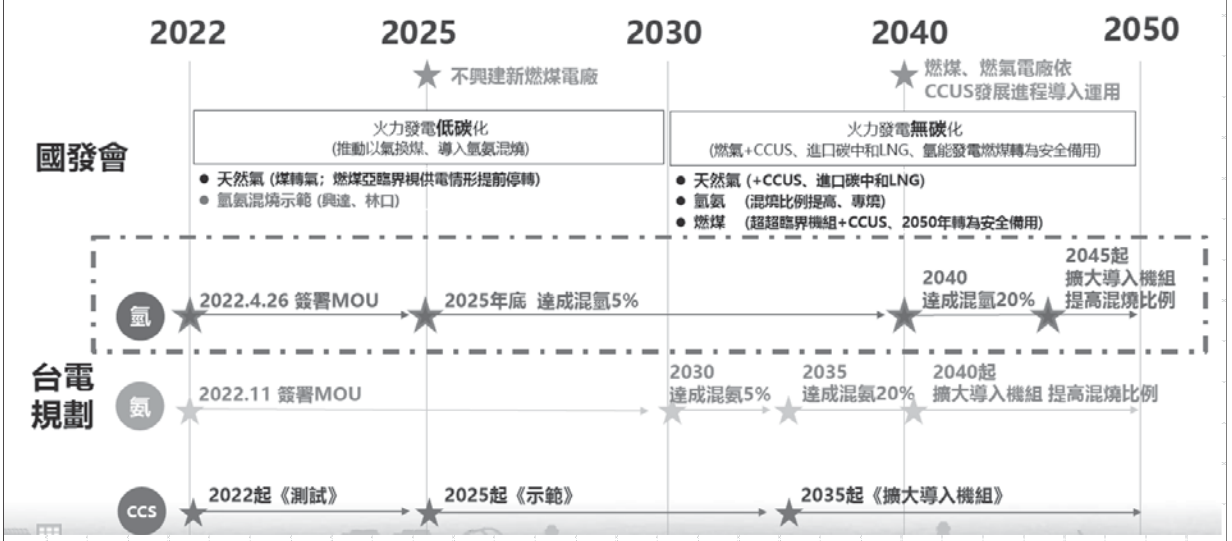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吳進忠 專業總工程師

氫能做為電廠之減碳路徑

氫能策略藍圖及推動規劃

短期(~2025)	中期(~2040)	長期(~2050)
達成氫氣混燒5%	達成氫氣混燒20%	擴大導入至專燒
●規劃引進混氫技術，並以興達GT#3-3推動混燒5%示範 (第1階段)	●確認第1階段混氫5%技術可行後，視氫氣供應量體，推動混燒20%示範(第2階段)	●配合中油2040年大量供氫，可混氫電廠逐步提高混燒比例(>20%)
●與西門子訂約並執行混氫合作示範案(技術、設備)	●規劃2030年後新設燃氣機組需具備混氫功能	●2045年擴大導入至其他燃氣機組(如大潭、通霄、台中、興達及大林)，並於2050年達成氫氣專燒
●與氣體公司訂約採購氫氣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吳進忠 專業總工程師

燃氣機組混氫技術示範計畫

2022.4 簽署MOU

電力供給的「零碳化」、未來前瞻技術的「應用化」，將是電力部門的主要挑戰，氫能的使用是電廠重要的減碳路徑之一。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吳建忠 專業總工程師

碳管理基本概念

講師 白益豪 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 能源科技中心

減碳路徑 - 入門

可藉由優化工作流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多用公共/低碳運具等策略，即刻展開減碳，同時節省企業營運成本。

優化工作流程

- 推動無紙化 (少用一包紙減少碳排4公斤)
- 推動視訊會議 (降低交通運具使用)
- 推動資料上雲 (降低伺服器能耗)
- 全民綠生活推動減碳工具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採用節能照明、空調、冷凍/冷藏、鍋爐設備 (少用一度電減少碳排0.502公斤、13瓦LED燈取代60瓦白熾燈泡可省電減碳至多78 %)
- 採用省水設備 (少用一度水減少碳排0.152公斤)

多用公共/低碳運具

- 出差少開車，多用公共/低碳運具 (搭乘高鐵每公里碳排僅駕駛1.8 L汽車5分之1)
- 主管用車油車換電車 (電動車可比油車減碳23-33 %)

減碳路徑 - 進階

- 符合ISO 14064-1標準，建立公司碳盤查管理制度。
- 依照溫室氣體管理法規定每年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然後準備好排放量清冊跟相關資料，由第三方機構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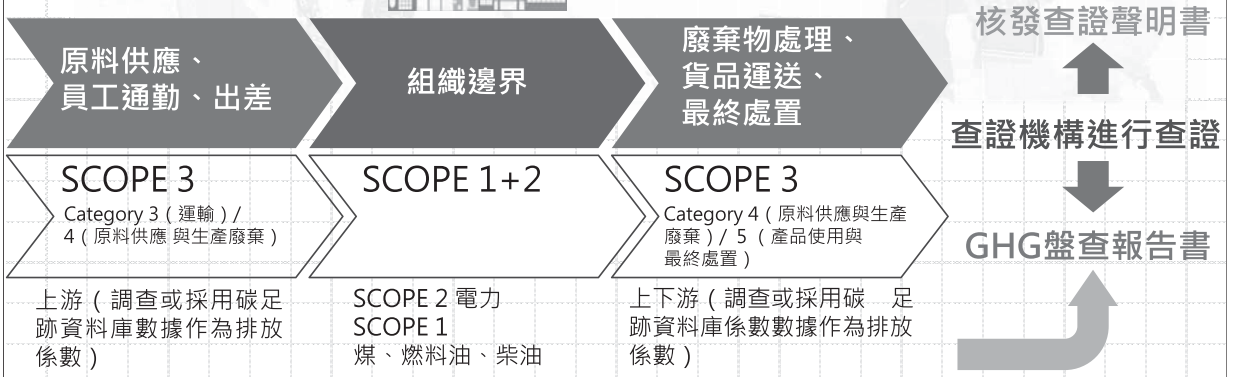

產品碳足跡盤查與查證

該部分簡報資料取自工研院綠能所黃文輝博士

講師 白益豪 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 能源科技中心

產品碳：碳關稅、碳足跡

碳足跡標準：ISO14067:2018

目前碳關稅
影響範圍

B2B:前3個足跡

B2C:有5個足跡

客戶要

1 2 3 4 5

原料 → 製造 → 運輸 → 使用 → 處置/回收

EPA
碳標籤

CO_2e + CO_2e + CO_2e + CO_2e + CO_2e

Scope 3 | Scope 1 & Scope 2 | Scope 3 | Scope 3 | Scope 3

產業的需求：
✓ 會算碳的成本
✓ 產品的碳有多少

直接排放與間接排放的範疇

範疇	類別	對應活動/設施	排放源/原燃物料活動數據	數據取得方式
範疇一 直接排放 Scope 1	化石燃料產生的的溫室氣體排放	VOC燃燒塔	天然氣	天然氣收據
		緊急發電機	柴油	採購量、操表紀錄
	生物、物理或化學等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製程	CVD /Etch	FCs氣體	採購量、系統監測
		CVD	N_2O	採購量、系統監測
		蝕刻制程	CO_2	採購量、系統監測
	擁有控制權下的原料、產品、廢棄物與員工交 通等運輸	公務車	汽油	採購量、領用量
	逸散性溫室氣體排放源	滅火設備	CO_2	CO_2滅火器收據
		廠區化糞池	污水	職災申報人天數
		厭氧廢水處理	廢水	系統監測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 Scope 2	來自於外購的電力、熱、蒸汽衍生能源產生之 溫室氣體排放	向電廠購電	廠區電力	台電收據
		向電廠購電	承租宿舍電力	台電收據
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 Scope 3	溫室氣體的其他間接排放如：零件/材料； 委外之運輸、交通等	供應商	供應商生產	供應商提供
		委外運輸	汽油	合約

註：新版標準(2018)已將**範疇三**細分為類別(category) 3-6

類別3：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5：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4：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6：其他

碳足跡計算&查證重點

碳足跡的功能:碳足跡計算→熱點分析→低碳設計/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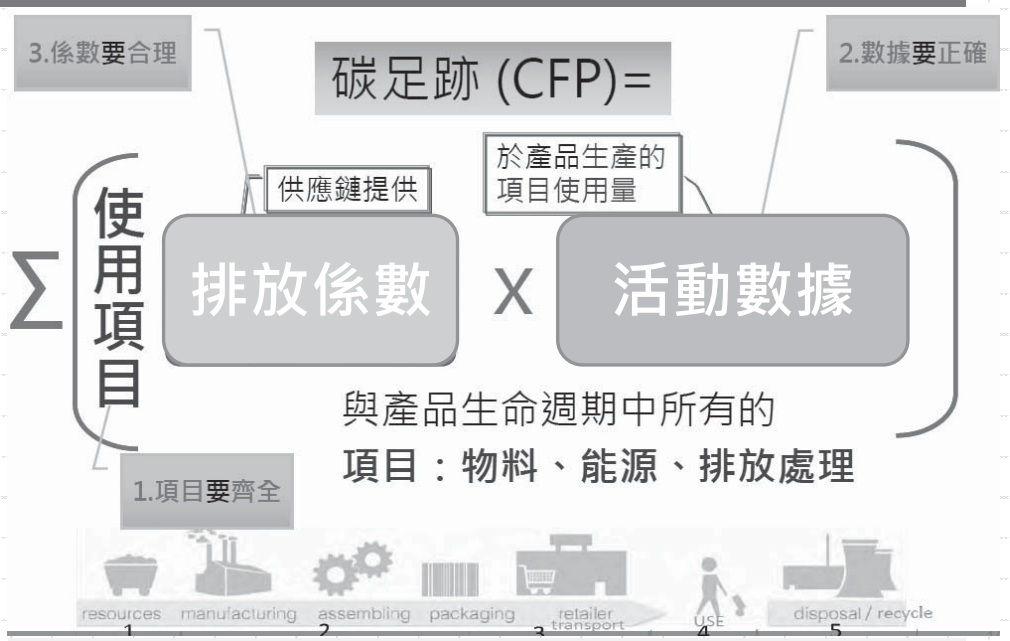

活動數據：取自於工廠生產的數值(物料、能源、排放)

排放係數：若能請供應商提供為最佳，若否，引用資料庫內適當的數值

要如何計算碳足跡

如何煮一道菜 ...

食材			
番茄	2顆(400 公克)	橄欖油	2匙(10 cc)
雞蛋	3顆(150 公克)	鹽	2小匙(0.01 公克)
蔥	1根(0.2 公克)	糖	1小匙(0.005 公克)

能資源	
水	0.5 毫升
天然氣	0.1 度

有花到錢的都要算

一盤番茄炒蛋的碳足跡

	活動數據		排放係數		
名稱	每單位數量	單位	名稱	數值(kg CO_2e/單位)	單位
番茄	400	公克(g)	Tomato {GLO}| production | APOS, S	1.43	.../公斤(kg)
雞蛋	3	顆	鮮蛋	1.05E-01	.../ 顆
蔥	0.2	公克(g)	有機三星蔥	5.58E-01	.../ 公斤(kg)
橄欖油	10	毫升	大豆沙拉油（0.6L）	1.64E+00	.../ 公升(L)
鹽	0.01	公斤(kg	精鹽(食用鹽)	1.70E-01	.../ 公斤(kg)
糖	0.005	公斤(kg	精製細砂(25公斤)	6.20E-01	.../公斤(kg)
水	0.5	度	臺灣自來水(2017)	2.99E-01	.../ 立方公尺(m3)
天然氣	0.1	度	天然氣(於固定源使用，2018)	2.58E+00	.../ 立方公尺(m3)

碳足跡 (CFP)=排放係數*活動數據

注意

活動數據單位(的分子)與排放係數單位(的分母)
需要一致才能相乘(得到 kg CO_2e)

一盤番茄炒蛋的碳足跡

	活動數據			排放係數			熱點排序
名稱	每單位數量	單位	名稱	數值(kgCO2e/單位)	單位	碳足跡	
番茄	0.4	公斤(kg)	Tomato {GLO}| production | APOS, S	1.43	公斤(kg)	5.72E-01	1
雞蛋	3	顆	鮮蛋	1.05E-01	顆	3.15E-01	2
蔥	0.0002	公斤(kg)	有機三星蔥	5.58E-01	公斤(kg)	1.12E-04	
橄欖油	0.01	公升(L)	大豆沙拉油（0.6L）	1.64E+00	公升(L)	1.64E-02	5
鹽	0.01	公斤(kg)	精鹽(食用鹽)	1.70E-01	公斤(kg)	1.70E-03	
糖	0.005	公斤(kg)	精製細砂(25公斤)	6.20E-01	公斤(kg)	3.10E-03	
水	0.5	立方公尺(m3)	臺灣自來水(2017)	2.99E-01	立方公尺(m3)	1.50E-01	4
天然氣	0.1	立方公尺(m3)	天然氣(於固定源使用	2.58E+00	立方公尺(m3)	2.58E-01	3
						1.32E+00	

碳足跡 (CFP)= 排放係數*活動數據

=1.32 kg CO_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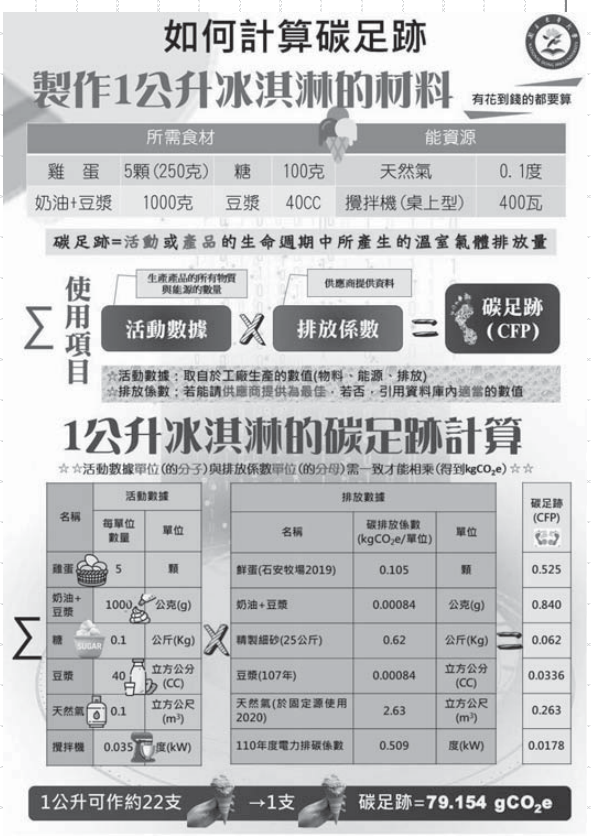

碳標籤與減碳標籤-環保署

規則(計算)→計算(報告)→查證→標籤

針對：環保署的
碳標籤/減碳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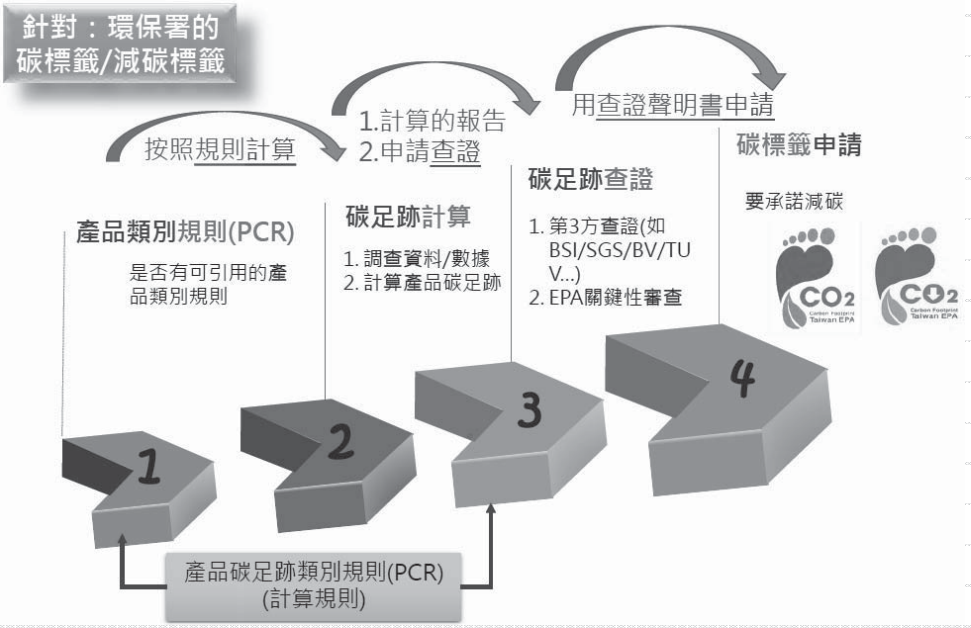

目前常用節能減碳工具

將依照數位工具發展情形滾動調整

- 一、溫室氣體盤查工具
  - 行政院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 Carbon Trust - 簡易中小企業組織型碳排放計算器
  -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溫室氣體計算工具
  - ClimateHero - 個人碳足跡計算工具
  - WWF世界自然基金會 - 碳排計算與報告工具
- 二、產品碳足跡盤查工具
  - 行政院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 製造業產品環境足跡與資源永續資訊專區
  - Doconomy - 產品碳足跡計算工具 (含試用版與付費版)

附件資料

專有名詞認識(1/4)

名詞	說明
淨零碳排（net zero CO_2 emissions）、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	人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二氧化碳**移除量**在特定時間（通常是一年）內取得平衡。一個組織或產品產生碳排，可藉由**自我減量**及**外部抵銷機制**，例如碳匯（以森林、草原或農地等土地利用來吸收二氧化碳），達到淨零碳排。
淨零排放（net zero）	與淨零碳排的概念類似，但淨零碳排的溫室氣體僅限於二氧化碳，淨零排放必須包含**二氧化碳以外的其他 6 種溫室氣體**（CH_4、N_2O、HFCs、PFCs、SF_6、NF_3）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與移除量在特定時間內（通常是一年）達成平衡。
負碳排（carbon negative）	二氧化碳的**移除量**比**排放量多**。例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 2021 財年，排放 39.4 萬噸二氧化碳，藉由投資南極氣候解決方案商 South Pole 的「碳去除」專案，像是重新造林、再生農業等解方，共抵消 52.8 萬噸碳排放量，達成負碳排。
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	人類活動**不對氣候系統造成任何影響**。若將溫室氣體的排放減少到最低限度，將剩餘排放的溫室氣體用植樹、地層碳封存等技術抵銷，即達到氣候中和，與淨零排放概念相同。

資料來源：經理人網站，ITRI執行團隊整理

附件1

專有名詞認識(2/4)

名詞	說明
溫室氣體盤查	參考國際間(2018年版)ISO/CNS 14064-1及GHG Protocol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規範，計算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針對直接來自於**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及**其他間接源**進行計算。
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	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指的是一項**活動或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也就是從一個產品的（或一項活動所牽涉的）**原物料開採**與**製造組裝**、**運輸**，一直到**使用**及**廢棄處理或回收**時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都要列入碳足跡的計算。
碳權	碳交易市場中，買賣雙方（如一個國家或一間企業）被**允許的碳排放量**，計量單位為每噸二氧化碳當量（tCO_2e）。
綠色溢價（green premium）	消費者**購買環保、低碳產品付出的價差**。GatesNotes 舉例假設航空燃油售價每加侖 2.22 美元（約新台幣 66 元），採用生質燃料價格是 5.35 美元（約新台幣 159 元）。綠色溢價是兩者間的價差，意即 3.13 美元（約新台幣 93 元）代表航空業採用生質燃料，機票漲幅可能超過 140%。

資料來源：經理人網站，執行團隊整理

附件1

專有名詞認識(3/4)

名詞	說明	類別	對應活動/設施舉例	排放源/原燃物料活動數據
直接排放 Scope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	化石燃料產生的的溫室氣體排放	VOC燃燒塔	天然氣
			緊急發電機	柴油
		生物、物理或化學等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製程	CVD /Etch	FCs氣體
			CVD	N_2O
			蝕刻制程	CO_2
		擁有控制權下的原料、產品、廢棄物與員工交通等運輸	公務車	汽油
		逸散性溫室氣體排放源	滅火設備	CO_2
			廠區化糞池	污水
			厭氧廢水處理	廢水
能源間接排放 Scope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司外購之能源所排放的溫室氣體	外購的電力、熱、蒸汽衍生能源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向電廠購電	廠區電力
			向電廠購電	承租宿舍電力
其他間接排放 Scope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非屬公司擁有，但因為執行公司業務之排放源	員工商務旅行、委外之運輸、供應鏈、廢棄物處理等	員工出差(搭乘計程車)	汽油
			委外運輸	汽油

資料來源：經理人網站，執行團隊整理

附件1

專有名詞認識(4/4)

名詞	說明
碳定價 (carbon pricing)	為二氧化碳制定一個價格（put a price on carbon ）。國際上常見的碳定價包括有：碳排放交易系統(ETS)價格、碳費及碳稅等。
碳排放交易（emissions trading systems，ETS）	又稱限額和交易機制，對各業者碳排放量設定限制，允許排放量低的行業將它的額外配額出售給排放量大的業者。優點是實施總量碳排管制，減排的結果能事先確定，執行減碳者可獲得更大的利益。缺點是碳排交易制的執行成本較高，行政機關需建置合法的交易體系、分配碳權，並事前、事後監測業者碳排放情況。
碳稅 (carbon tax)	針對造成二氧化碳排放的商品或服務，依排放量課徵環境稅（從末端排放徵收碳稅），屬污染者「**繳稅**」原則。污染量愈大者(碳排放量大者)則須繳交較多的稅金，進入國庫後再交由政府統籌應用，碳稅乃藉由稅賦手段以減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碳費	針對造成二氧化碳排放的商品或服務，依排放量課徵環境費用（從末端排放徵收碳費），屬污染者「**付費**」原則。污染量愈大者(碳排放量大者)則須繳交較多的費用，再將該費用專款應用於減碳或淨零排放的投資上，藉由排放費用化之經濟手段以求減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資料來源：經理人網站，執行團隊整理

附件1

ISO 14064所制定的溫室氣體

根據京都議定書，溫室氣體（GHG）包含以下：

溫室氣體	主要排放來源
CO2，二氧化碳	化石燃料燃燒、砍伐（燃燒）森林
CH4，甲烷	垃圾場、水稻、天然氣、石油及煤礦、家畜排泄物管理、腸道發酵
N2O，氧化亞氮	氮化物肥料使用、化石燃料燃燒
PFCs，全氟碳化物	鋁製品、半導體、滅火器
HFCs，氫氟碳化物	滅火器、半導體、噴霧劑
SF6，六氟化硫	電力設施、半導體、鎂製品
NF3，三氟化氮	半導體、顯示器、太陽能板

附件2

永續能源實踐基地
Demo site of sustainable Economy and Energy
IoT Based Control of Energy Storage System
Photovoltaic system
生質氣化發電暨應用展示館
Electric Power Forecasting and Dispatch System
Metaverse – Sustainable Planet Experience Hall
Floating Solar Power
Solar-Powered Boat with AIoT
Microclimate System
Metaverse VR Experience
Sustainable Planet
潔淨能源與淨零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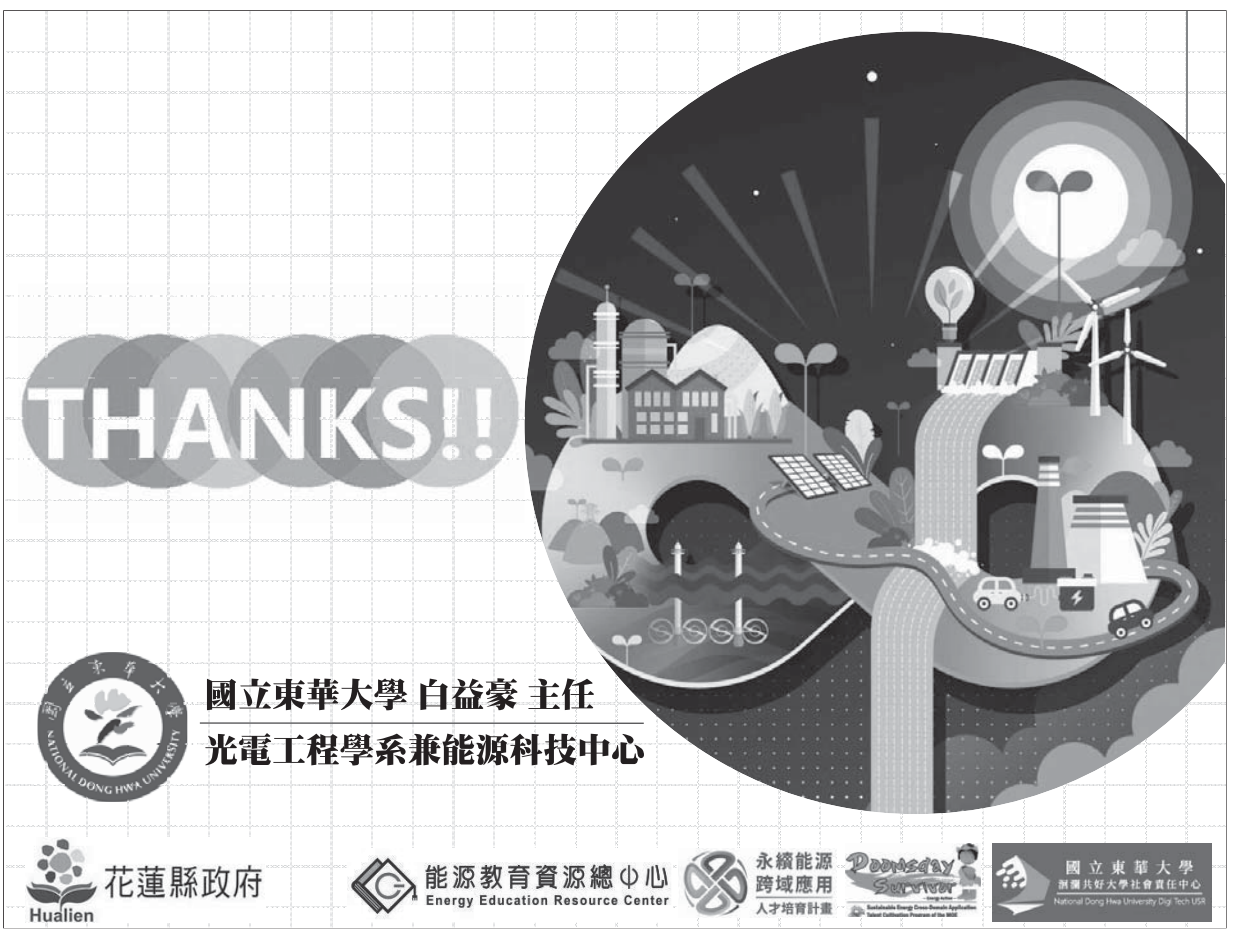
THANKS!!
國立東華大學 白益豪 主任
光電工程學系兼能源科技中心
花蓮縣政府
Hualien
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
Energy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花蓮縣 Hualien
111 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2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自殺防治守門人一
校園自殺防治

秘密花園心理諮商所
李弘毅 心理師

自殺防治守門人
校園自殺防治

李弘毅 臨床心理師

李弘毅 臨床心理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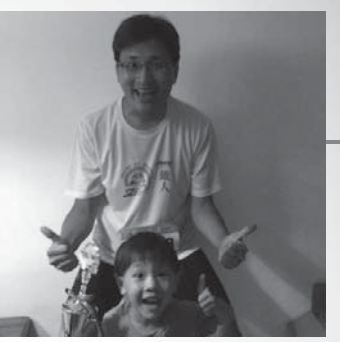

祕密花園心理諮商所 / 花蓮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博士班進修中

花蓮慈濟醫院精神醫學部心理治療與諮商中心兼任心理師

東華大學 / 慈濟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兼任心理師

花蓮衛生局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心理衛生中心特約心理師 /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人員

職安署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特聘專家 / 華人心理治療基金會EAP特約心理師

英國牛津大學正念中心MBCT（正念認知療法）M2認證師資

EFT情緒取向伴侶與家族治療國際認證初階（ICEEFT）

新竹生命線員工協助服務中心 / 臺鐵臨場心理健康服務諮詢顧問

東華大學 / 慈濟大學 / 台灣大學臨床心理實習生督導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師資培育中心兼任講師 / 教育部定講師

各公私立機構．公司．團體講師上百場 / 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心輔師

慈濟大學諮商中心輔導員 /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

門諾醫院身心科（含安寧病房） / 高雄長庚醫院精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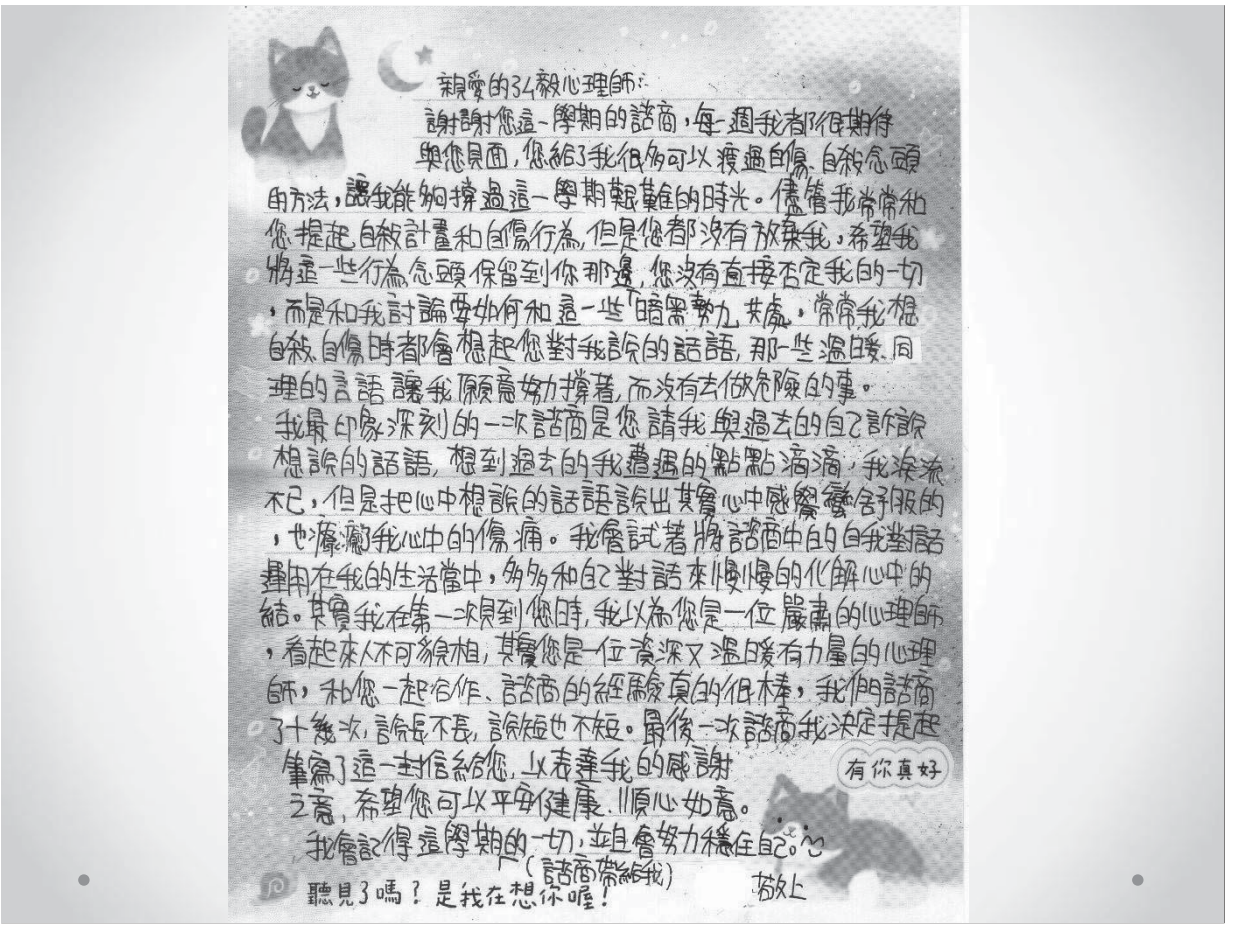
親愛的弘毅心理師：
謝謝您這一學期的諮商，每一週我都很期待
與您見面，您給了我很多可以度過自傷、自殺念頭
的方法，讓我能夠撐過這一學期艱難的時光。儘管我常常和
您提起自殺計畫和自傷行為，但是您都沒有放棄我，希望我
將這些行為念頭保留到你那邊，您沒有直接否定我的一切
，而是和我討論要如何和這些「暗黑勢力」共處，常常我想
自殺、自傷時都會想起您對我說的話語，那些溫暖、同
理的言語讓我願意努力撐著，而沒有去做危險的事。
我最印象深刻的一次諮商是您請我與過去的自己訴說
想說的話語，想到過去的我遭遇的點點滴滴，我淚流
不已，但是把心中想說的話語說出來會心中感覺舒服的
，也療癒我心中的傷痛。我會試著將諮商中的自我對話
運用在我的生活當中，多多和自己對話來修復的化解心中的
結。其實我在第一次見到您時，我以為您是一位嚴肅的心理師
，看起來不可親近，其實您是一位深深又溫暖有力量的心理
師，和您一起合作、諮商的經驗真的很棒，我們諮商
了十幾次，說長不長，說短也不短。最後一次諮商我決定提起
筆寫了這一封信給您，以表達我的感謝
之意，希望您可以平安健康、順心如意。
我會記得這學期的一切，並且會努力穩住自己。
（諮商常能我）
聽見了嗎？是我在想你喔！
有你真好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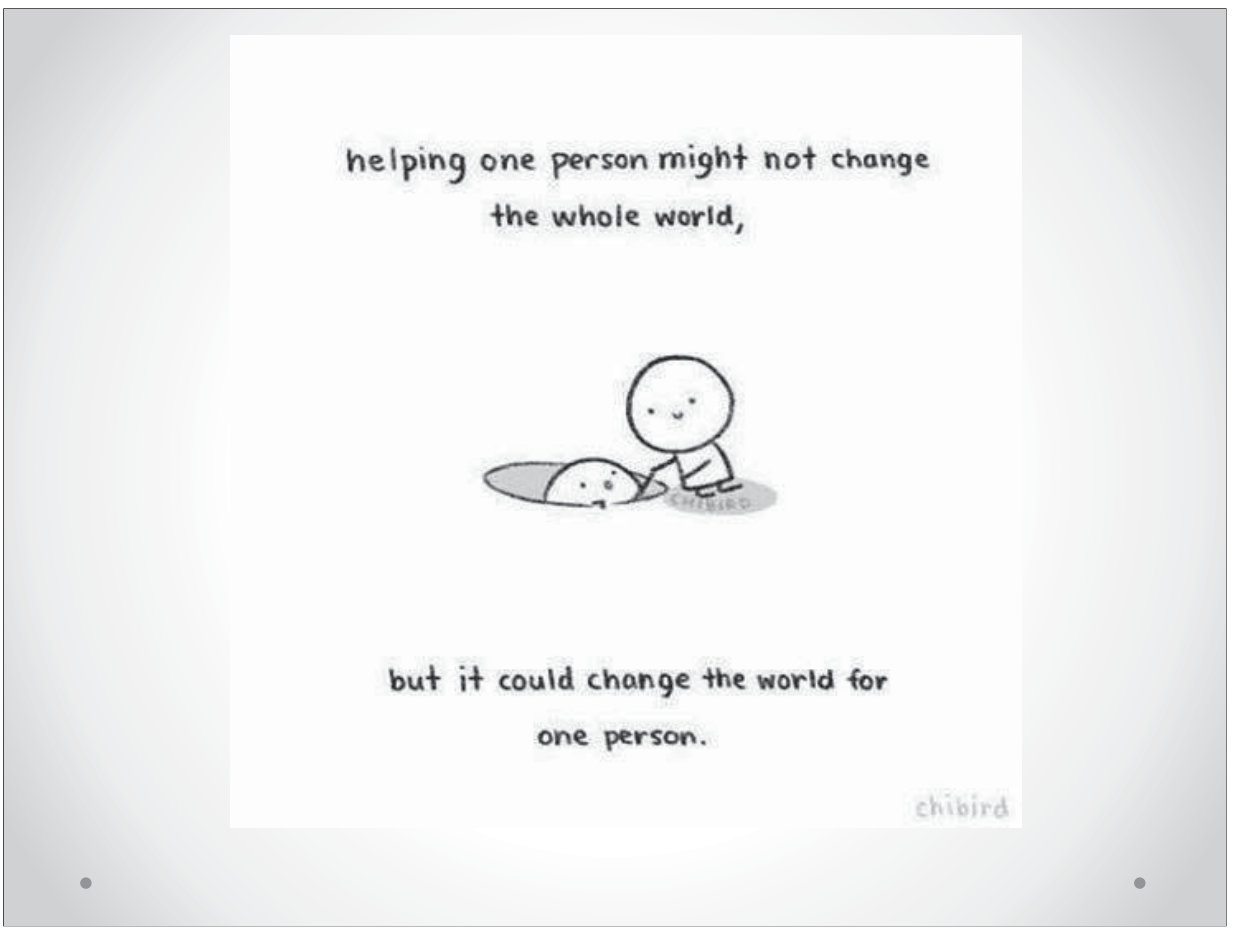
helping one person might not change
the whole world,
but it could change the world for
one person.
chibird

自殺防治守門人

接觸遭受痛苦，危難的個人或家庭的人

辨認自殺行為

做適當回應或轉介

自殺防治守門人

包括神職人員，警察，看護，心理健康照護者，懲治人員，急救人員，農藥販售商，心理諮詢義工，基層醫療人員，學校教職員，學生，社區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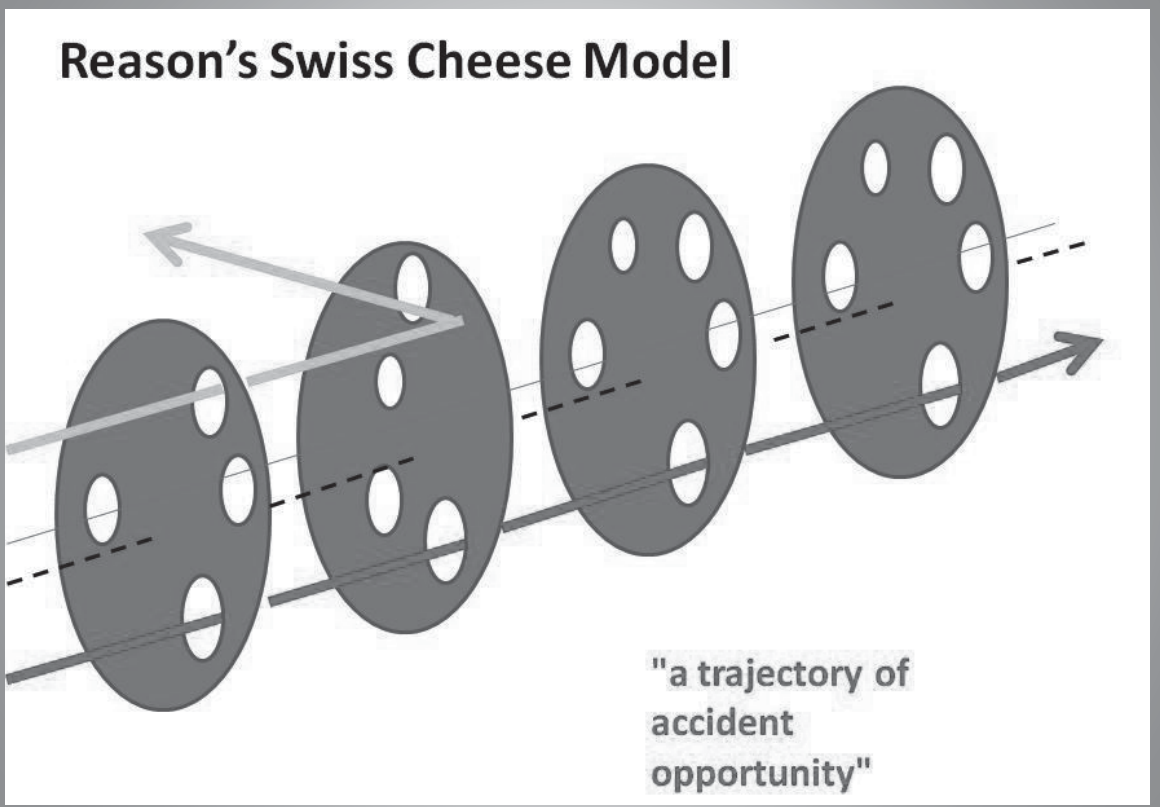

- 新冠肺炎疫情滿三年 日本校園拒上課,輕生人數創新高
- 01/15 17:36in今日重要新聞
- 【寰宇新聞網／綜合報導】

- 持續襲捲全球的新冠肺炎在2019年年底從中國開始向全球擴散，日本研究單位對於在這一段時間受到影響的國高中小生進行調查，結果統計發現拒絕上學與輕生的人數都創下新高，專家呼籲，若是發現有相關徵兆的孩子們，請務必向專業人士進行諮商與協助。

- 根據朝日新聞報導，至本月15日，正好是日本發現首例新冠肺炎確診者起的第3年。至今日本已經超過三千萬人確診，6萬多人因疫過世。除了職場之外，在校園方面也為了防疫展開相關措施約3年的時間。學校為了降低群聚感染的可能性，在2020年春天的時候實施了改以線上方式等取消實體到校，這讓本來學生們包括社團活動、與同學們建立友情與校園生活等成長體驗一起被剝奪，而在心中也留下了陰影。

- 報導表示，根據國立成育醫療研究中心對國高中小學生進行調查，在20年4月到5月這段時間，有「感覺無法集中」、「有心浮氣燥的感覺」等屬於感受到壓力的反應就有三成以上之多。時間到了21年的12月時，有中度或是更嚴重的抑鬱症狀的孩子更有16%以上之多。

- 調查結果顯示出了這狀況的嚴重性。報導也揭露了根據日本文部科學省與厚生勞動省的統計數據，在2020年時，國高中小學生的輕生人數有499人，這是自1980年有統計以來最多的數字，而2021年則有473人。

- 報導指出，存在於日本校園的拒絕上課的中小學生人數也在21年的24萬4940人創歷史新高，對比前年度漲幅達到24.9%，也是有史以來最大漲幅。對此文科省解釋，這是因為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學子處於身心狀態不佳與壓力之下所造成。

- 而在2022年11月日本政府對於新冠肺炎防疫方面進行了鬆綁，不過對於新冠肺炎疫情長期對於日本國內學子造成的負面影響，專家表示，「許多孩子雖然能夠在疫情解封之後回到過去的日常生活，但也有孩子可能遇到困難但被忽視的風險。」專家提醒，希望身邊的大人們可以仔細的觀察孩子們是否用各種方式傳遞出求救訊號，在必要時，也請務必找專家來提供專業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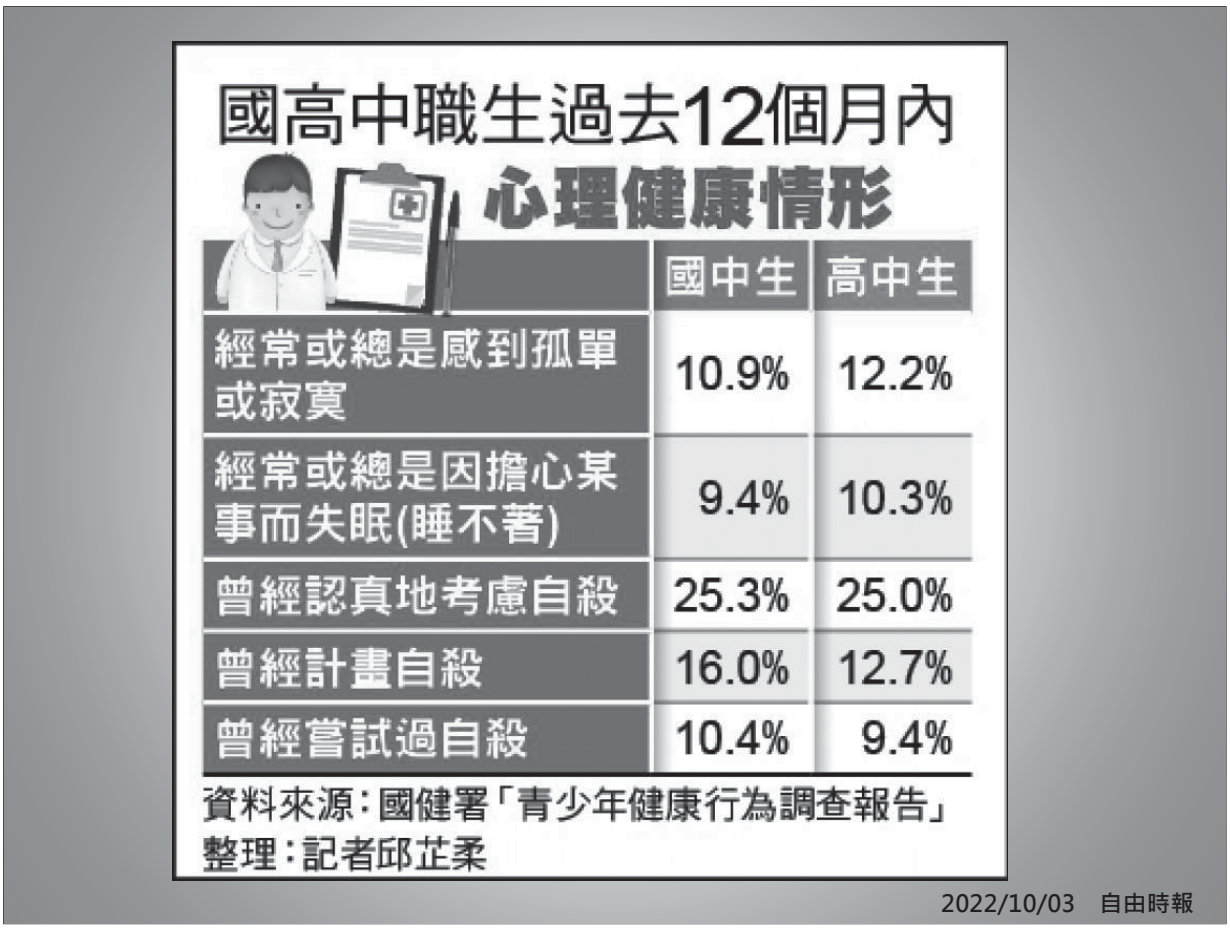

2022/10/03 自由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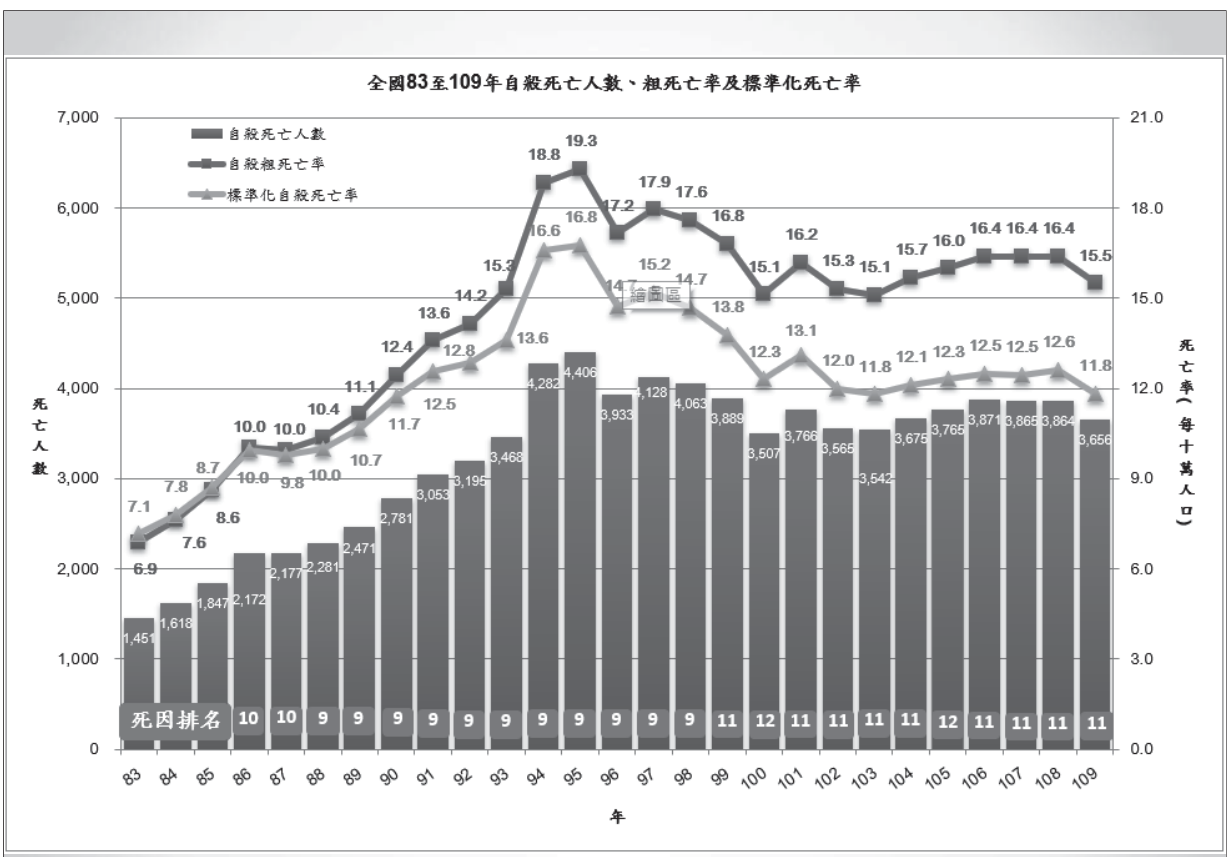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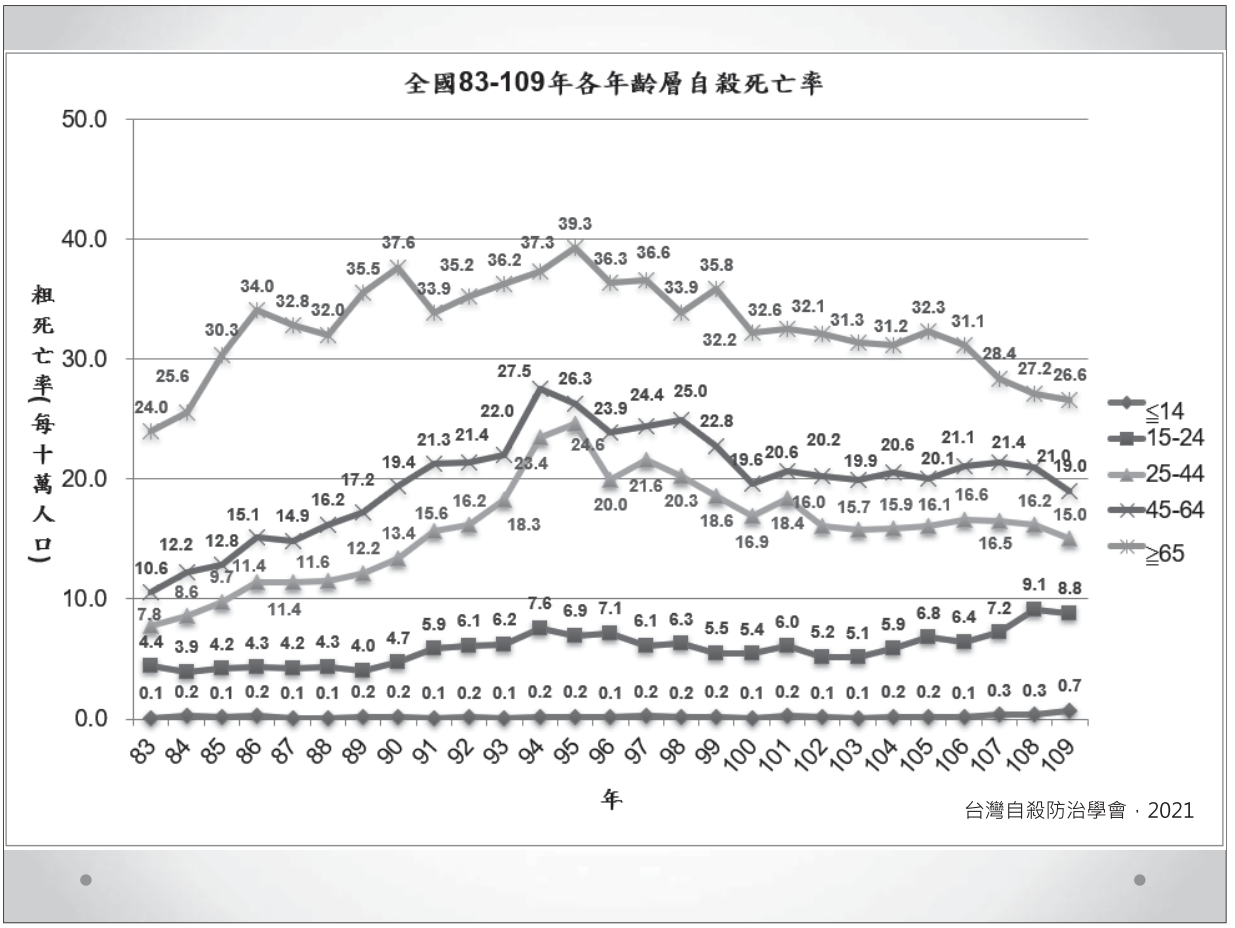

自殺在青少年十大死因中占第二位，

僅次於意外

常見原因是情感問題、課業壓力、網路霸凌或校園霸凌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2020世界自殺防治日記者會】新聞稿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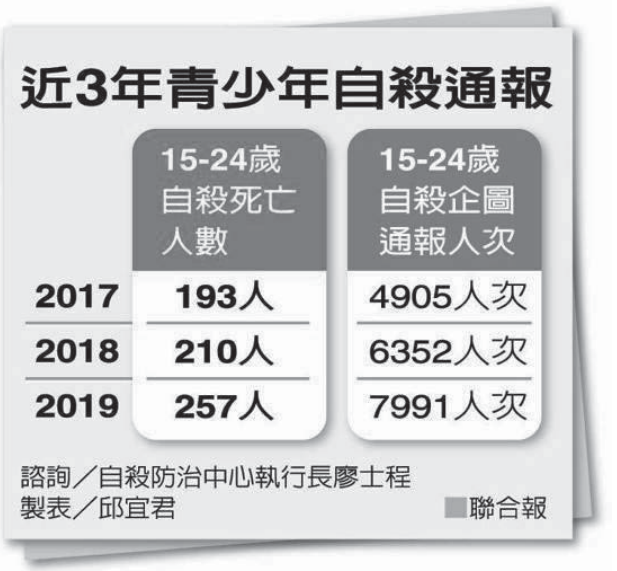

實際自殺死亡的人數可能是官方統計人數的兩倍至三倍

表三、95至110全國年齡分層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4歲以下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人數	粗死亡率	人數	粗死亡率	人數	粗死亡率	人數	粗死亡率	人數	粗死亡率
95年	9	0.2	237	6.9	1,866	24.6	1,410	26.3	884	39.3
96年	5	0.1	238	7.1	1,521	20.0	1,328	23.9	841	36.3
97年	9	0.2	201	6.1	1,644	21.6	1,406	24.4	868	36.6
98年	6	0.2	203	6.3	1,541	20.3	1,490	25.0	823	33.9
99年	6	0.2	176	5.5	1,413	18.6	1,408	22.8	886	35.8
100年	4	0.1	174	5.4	1,271	16.9	1,251	19.6	807	32.2
101年	8	0.2	195	6.0	1,373	18.4	1355	20.6	835	32.6
102年	4	0.1	166	5.2	1,190	16.0	1355	20.2	850	32.1
103年	2	0.1	161	5.1	1,160	15.7	1357	19.9	862	31.3
104年	6	0.2	183	5.9	1,165	15.9	1424	20.6	897	31.2
105年	6	0.2	209	6.8	1,173	16.1	1,401	20.1	976	32.3
106年	4	0.1	193	6.4	1,200	16.6	1,482	21.1	992	31.1
107年	10	0.3	210	7.2	1,185	16.5	1,508	21.4	952	28.4
108年	10	0.3	257	9.1	1,157	16.2	1,483	21.0	957	27.2
109年	21	0.7	239	8.8	1,068	15.0	1,343	19.0	985	26.2
110年	14	0.5	247	9.6	1,019	14.5	1,240	17.5	1,065	27.6

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111.06

花蓮縣自殺通報年齡層統計				
統計區間	108年(1/1-09/30)		109年(1/1-09/30)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14歲	18	2.8%	53	6.3%
15-19歲	55	8.4%	124	14.7%
20-24歲	65	9.9%	103	12.2%
25-29歲	56	8.6%	75	8.9%
30-34歲	63	9.6%	62	7.4%
35-39歲	71	10.9%	77	9.1%
40-44歲	60	9.2%	63	7.5%
45-49歲	59	9.0%	52	6.2%
50-54歲	50	7.6%	56	6.7%
55-59歲	37	5.7%	53	6.3%
60-64歲	42	6.4%	33	3.9%
65-69歲	24	3.7%	27	3.2%
70-74歲	16	2.4%	15	1.8%
75以上	38	5.8%	48	5.7%
未知	0	0	1	0.1%
總計	654	100.0%	842	100.0%

2021年花蓮縣通報個案特性分析

一、 性別及年齡層別分析

表一、2021年 花蓮縣自殺通報個案性別與年齡層之比例表

年齡層	男		女		總計	
	N	%	N	%	N	%
0-9	4	1.0	0	0	4	0.3
10-14	15	3.8	130	15.8	145	11.9
15-19	55	14.0	218	26.5	273	22.4
20-24	36	9.1	124	15.1	160	13.1
25-29	32	8.1	52	6.3	84	6.9
30-34	49	12.4	41	5.0	90	7.4
35-39	24	6.1	40	4.9	64	5.3
40-44	20	5.1	47	5.7	67	5.5
45-49	34	8.6	48	5.8	82	6.7
50-54	16	4.1	35	4.3	51	4.2
55-59	34	8.6	22	2.7	56	4.6
60-64	23	5.8	20	2.4	43	3.5
65-69	21	5.3	16	1.9	37	3.0
70-74	10	2.5	10	1.2	20	1.6
75以上	21	5.3	18	2.2	39	3.2
不詳	0	0	2	0.2	2	0.2
總計	394	100	823	100	1217	100

註：10歲以上年齡層分析以5歲為一級距。

青少年自殺方式：吊死，勒死及窒息，高處跳下，其他氣體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2020世界自殺防治日記者會】新聞稿9月9日

三級預防

預防處置	政策性、環境性、教育性、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推廣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確立危險因素（壓力事件、情緒、家庭衝突等）與保護因素（支持系統、教育等）
危機處置	篩選高危險族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發生
事後處置	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避免事件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危機轉化為轉機

我們可以做的

- 評估個案自殺風險
- 情緒與心理支持
- 協助緩解
- 教導合宜方法
- 協助自立
- 對問題解決有希望
- 增加痛苦耐受
- 提供相關資訊和資源
- 找到存在價值和意義

自殺引起他人反應

緊張，沮喪失望，生氣易怒，疲憊，焦躁，擔心，退縮，提不起勁，害怕，無法專注，自認倒楣，不安全感，受威脅，愧疚，罪惡感，感到危險，不確定自己能幫助，想忽視，過度保護，挫折，對自殺者負面評價，想放棄，口語貶低，無力.....

關於自殺

自殺並非單一的現象，而是在許多因素共同交互影響下所引發的複雜的行為歷程。往往包含了精神疾病、心理學因素、社會經濟因素、家庭因素、人際關係問題、以及生物性體質因素等

自殺作為重新獲得控制感和溝通的方式

自殺作為一種挫折和壓力的因應方式

自殺可能受精神狀態影響

自殺作為向外界表達內心感受和想法的方式：求救、報復、藉此影響對方行為等等。

自殺作為一種手段，藉此逃離無法忍受的痛苦情緒和自我意識。

自殺者的心態特質可簡單歸納如下，對自己的生命找不出答案、無助與無望、對某人的報復、贏取他人的注意力、疲累而沒有力量再堅持下去等 。

大部分自殺者想結束的是心理痛苦與折磨，而非生命

大部分自殺者的自殺念頭，是因應痛苦的被迫性選擇

大部分自殺者，有心理上的困擾，社交問題和貧乏的痛苦因應方法

自殺行為的危險因子

自殺史!

青少年自殺高風險原因

壓力和情緒面對困難

人際衝突失落

同儕模仿和夥同

網路人際事件

性別認同與性取向的不一致：LGBTQ性少數者

青少年自殺高風險原因

毀滅性家庭類型：暴力，性侵，自殺，.....

家庭功能不佳與變化：家庭破裂、關係不佳、溝通不良，對父母有高度的敵意卻又伴隨很深的罪惡感，精神病史

低社經地位，低教育水準，原住民或外來移民，經濟和語言弱視，社會資源和支持缺乏，文化社交衝突，認同困難，缺乏衝突解決典範

青少年自殺危險因子

情緒不穩，衝動易怒

憤怒好鬥

反社會

行動化（acting out）行為

僵化思考及調適

問題解決能力不佳

現實掌握困難

青少年自殺危險因子

無價值感，無望感

焦慮，關注身體病痛

自戀

優越掩飾自卑及不確定

完美主義、不合理的社會期望、父母不切實際的要求、學業成就等於個人價值的不合理信念

青少年精神疾病

憂鬱+反社會：四分之三，身體化症狀

焦慮：男性

酒精或藥物濫用：四分之一

飲食疾患

精神病：思覺失調，躁鬱，合併其他

有問題的網路使用（problematic internet use）

誘發自殺的可能危險情境

被傷害（身體或自我形象）

家庭混亂

朋友同學分離

重要他人死亡

戀情結束

人際衝突失落

紀律問題

誘發自殺的可能危險情境

同儕壓力或自我毀滅性同儕

霸凌被害

學業成績失望及學習挫敗

面對考試的過份要求

經濟困難

意外懷孕流產

愛滋性病，身體嚴重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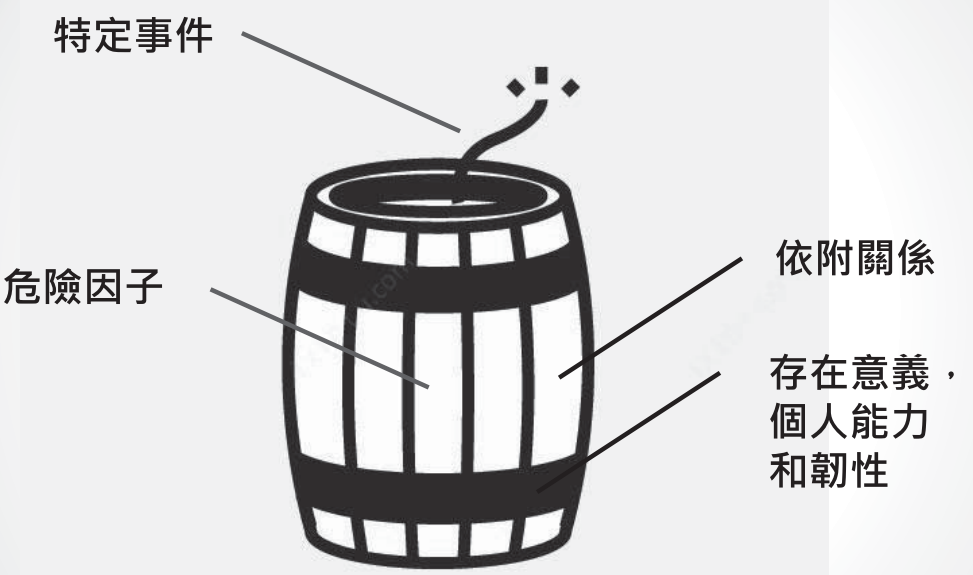

日常警訊

缺席曠課

日常活動失去興趣

成績退步

努力下降

不守秩序

暴力事件

抽煙飲酒藥物使用

提防週年效應

自殺週年。當事人的生日。 畢業典禮。開學。當事人和班級的特殊日子，如當事人為班級獲得獎項的紀念日等。

學生自殺身亡個案中

7成

未曾尋求校內輔導資源

2021年監察委員調查報告

有創傷經驗兒少 7成求助同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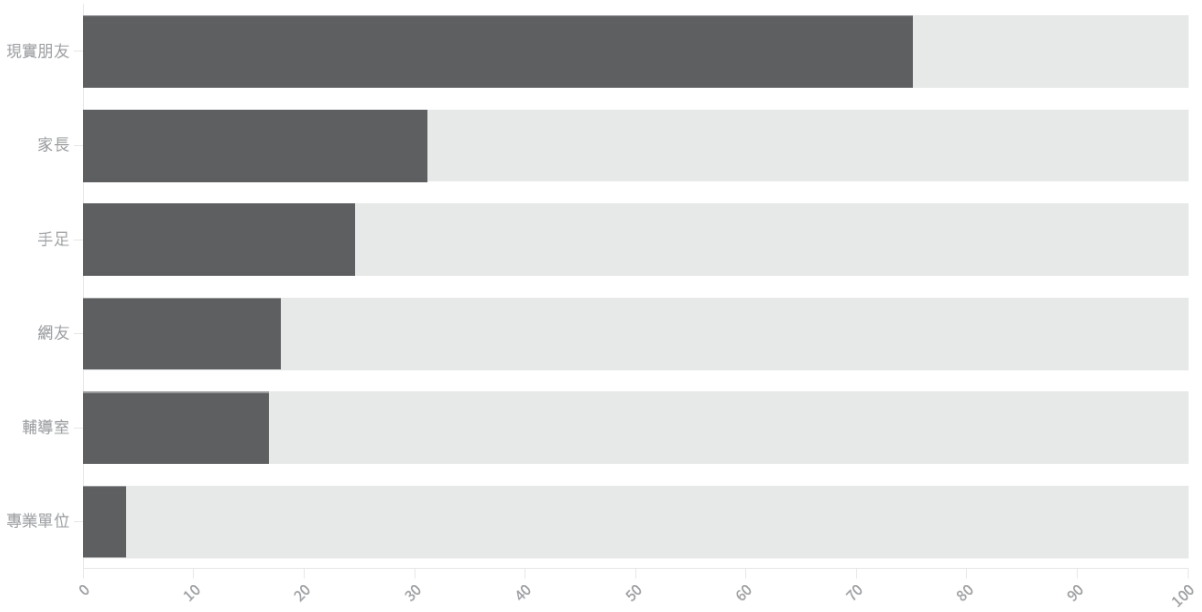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兒福聯盟2022台灣兒少報告
備註：兒福聯盟2021年4月22日至5月31日隨機抽樣全台高三學生總計發放3,049份問卷，回收1,505份。

預防

以正向心理健康議題討論！

強化第一線人員的心理素質

提供正向經驗的可能

搭鷹架式的目標，不過重壓力

感受被愛和關聯

預防

給予自主發展的可能

促進情感的覺察，連結和信任，表達

提供安全的環境

提供照護服務的訊息和管道（資源可近性）

可以這麼做

厚植平日關係！

優質溝通：高度敏感

覺察自身情緒

面對不願溝通的挫折：逃避是不信任的徵兆。

猶豫和快速轉換而被誤解

理解並同理

可以這麼做

增進互動的技巧：覺察，辨識，溝通，了解資源

關注和給予自主：飲食，作息，睡眠，性格行為，興趣，外表.....

多鼓勵肯定，引導，不批評和評斷和勉強

不歸咎於個人

可以這麼做

提供抒發情緒（難過/憤怒）的其他方式和技巧

教導求救

詢問和分辨行為

確認自殺意念的強度，持續時間，起因，堅持度

可以這麼做

移除環境自殺工具：增加自殺手段的困難度

轉介：避免污名化，立即主動強制

鼓勵及協助規則接受治療

協助人際互動和連結

合理期待，避免爭執或背後議論

保持彈性和慈悲

增進理解

加強自身對自殺現象的認識

認識每個人的獨特和脆弱

避免污名和歧視

了解可用資源及緊急時的管道

當危機發生時.....

了解情境及發生經過

保持對談，穩定雙方心情

判斷是否報警

緊急通知校方有關人員

啟動校園自殺危機處遇流程

必要時啟動強制就醫機制

如何增加成功就醫轉介

推薦口袋名單

減少就醫障礙，如經濟，交通，污名.....

親自帶著學生就醫

關心就醫情形

回到校園的適應

（1）當事人住院時，固定前往探視並與醫院保持聯絡，瞭解當事人身體恢復狀況。

（2）協助家長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如請假或休學。

（3）與家長定期聯絡，討論當事人的狀況以及出院後的處置方式。

（4）定期告知班級師生，當事人目前的健康近況。

（5）當事人要出院前一週，告知班上同學，讓班級學生有所準備。

（6）安排當事人後續個別諮商，或轉介其他輔導資源。

（7）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監督系統。

（8）當事人精神狀況穩定，可安排相關課業補救措施。

面對所謂"失敗"

從自殺事件中學習

彼此肯定支持

覺察情緒反應

尋求自我照顧

了解限制

沒有完美

覺察，連結與共好的力量

感謝大家
我們一起努力

花蓮縣 Hualien
111 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2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節電宣導

臺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羅峙淇 工程師

國中小校長會議

(節能宣導)

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羅峙淇 專員

服務專線：8324101

(簡報圖片摘自網路)

大綱

01 前言

02 電價調整

03 校園ADR介紹

04 結語

2

01
前言

3

2050 淨零轉型 化危機為轉機並掌握商機
臺灣與世界共同邁向淨零

4

02

電價調整

5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民意信箱 | 常見問答 | 訂閱電子報 | 經新聞 |

認識經濟部 新聞與公告 政策計畫 法規及訴願 便民服務 經濟統計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本部新聞

→ 本部新聞

2022-12-09 16:40 能源局

經濟部召開111年第3次電價審議會議決112年度輸配電各項費率，並因應夜尖峰課題自112年起實施新尖離峰時間電價

點閱數：3110

經濟部今（9）日召開111年第3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會中依據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針對輸配電業相關成本進行檢視，決議112年度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並因應夜尖峰課題，自112年起實施新尖離峰時間電價。

6

低壓簡易型時間電價

二段式

流動電費					簡易型二段式	
					夏月 (5/16~10/15)	非夏月 (10/16~5/15)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每度	4.57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4.35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1.8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1.73
週六、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8	1.73
每月總度數超過2000度之部分					加 0.96	

三段式

流動電費					簡易型三段式	
					夏月 (5/16~10/15)	非夏月 (10/16~5/15)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6:00~22:00	每度	6.3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16:00 22:00~24:00		4.13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3.94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1.8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1.73
週六、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8	1.73
每月總度數超過2000度之部分					加 0.96	

7

低壓標準型時間電價

二段式

流動電費					標準型二段式	
					夏月 (5/16~10/15)	非夏月 (10/16~5/15)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每度	3.51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3.42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1.46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1.39
週六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2.14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2.06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1.46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1.39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46	1.39

三段式

流動電費					標準型三段式	
					夏月 (5/16~10/15)	非夏月 (10/16~5/15)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6:00~22:00	每度	5.19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16:00 22:00~24:00		3.22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3.13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1.44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1.37
週六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1.94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1.86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1.44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1.37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44	1.37

8

基本電費計收方式

用電較少月份（7~8、11~4月）

用多少收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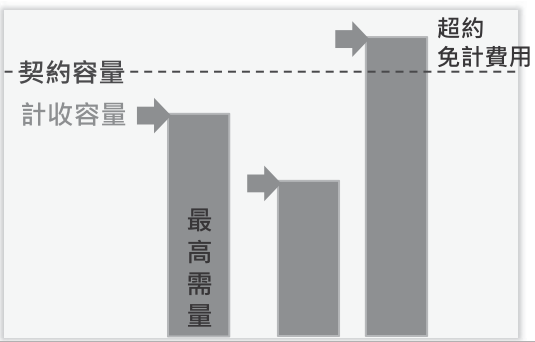

用電較多月份（5、6、9、10月）

維持按契約容量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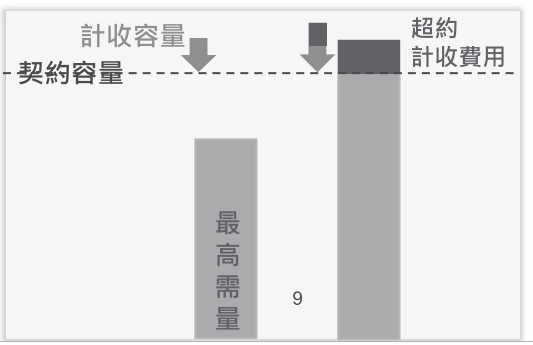

9

03
校園ADR介紹

10

前言(1/2)

開發客群

傳統需量反應以大用戶為主，未來將逐步**推廣至中、小用戶**，產生聚沙成塔之效果。

科技進步

隨著網路通訊發展及智慧電表佈建，未來以ADR之**自動化**方式或透過**用戶群代表整合小用戶**，可發揮更大效益。

11

前言(2/2)

政策推動

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統一**校園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安裝**規格**，藉此機會鼓勵及便利學校參與需量反應。

節能教育

透過學校參與自動需量反應方案，除可節約用電，獲得**電費扣減**外，學生更可藉此機會學習**應用資通訊科技**進行**用電管理**，具有教育意義。

12

自動需量反應(ADR)介紹

ADR(Automated Demand Response)即自動需量反應

自動化

導入資通訊

提升反應速度

運作模式

電業/ADR平台

需量反應訊號

OpenADR2.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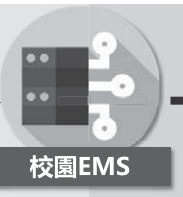

校園EMS

校園空調

執行方式：

- 提高設定溫度
- 短時間送風
- 選擇欲參加之冷氣機

13

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1/4)

方案已於111年2月16日獲經濟部同意備查，並於3月10日公告，將於5月1日正式實施。

自由選用
非強制

適用對象

高中以下學校用戶(表燈用戶不適用)
裝設空調並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通知方式

抑低前15分鐘
透過系統自動發送信號

啟動時機

5、6、9、10月，平日8時~16時
每次執行1~2小時，每月至少1次

約定契約容量

由雙方約定，以經常契約容量為限
最低：5瓩

特殊設計-自主選擇

考量學校遇到特定活動（如運動會、考試、畢業典禮等）無法配合降載，提供學校事先登錄豁免日之機制，當日無須配合事件執行，每月至多4次。

14

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2/4)

未配合
無罰則

CBL定義

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
（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
週六、週日、7月及8月等外）
相同時段之平均需量

電費扣減

- 基本電費扣減每月63元/瓩
- 流動電費扣減每度10元

經試算，執行8小時且執行率100%，
相當於優惠電價收費辦法電費85折
後，約再打85折

執行率

當月平均執行率 x	x < 60%	60% ≦ x < 80%	80%≦ x < 100%	x ≧ 100%
扣減比率	x × 0.7	60%	80%	100

15

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3/4)

智慧節電
非限電

主要以提高設定溫度
1~2度及短時間送風方
式執行，不影響學生舒
適度及學校運作。

方案特色

特殊活動
可排除

配合學校特殊用電型態
，可依各校需求，遇大
型活動得排除當天執行。

自願性參與

學校可自由參加，並可
自行決定參與教室數量
與冷氣台數，非強制。

16

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4/4)

抑低契約容量可參考下列方式訂定:

循環送風

抑低契約容量訂定方式:

EMS控制之冷氣台數 x 1kW x 50%

調升溫度

每調升1度抑低契約容量訂定方式:

EMS控制之冷氣台數 x 1kW x 10%

此為簡易計算方式，建議學校與EMS廠商共同討論最適當之能源管理方式，或是參考第一個月執行狀況進行調整。

17

推廣說明-電費扣減試算

以XX國中資料為例:

- 經常契約容量：210瓩
- 抑低契約容量：80瓩
- 110年每月平均電費約：7.1萬

若參與ADR方案，
一個月執行8次，共8小時

執行率100%

基本電費扣減：80瓩*100%*63元=5,040

流動電費扣減：80瓩*8小時*10元=6,400

扣減合計11,440

執行率80%

基本電費扣減：80瓩*80%*63元=4,032

流動電費扣減：80瓩*8小時*10元=6,400

扣減合計10,432

18

03
結語

19

◆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減排目標，政府大力發展再生能源，而因應其發電特性與大量併網，電力管理應打破傳統「發電追隨用電」思維，納入「用電追隨發電」觀念。**

20

◆ 因此，宣導移轉負載用電(空調、水泵、飲水加熱設備)於離峰時段，中午時段抽水泵運轉、下課前一小時關閉或是調整為送風。

◆ 倘有裝設空調並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推廣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

21

◆ 「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由學校自由選用，非強制參加，且學校可自行設定EMS配合方式(溫控、暫時送風等)，遇考試、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還可設定排除日(每月最多4日)，學校可逕向台電各地營業處申請。

22

簡報結束

附　錄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頒獎名單

一、花蓮縣麥當勞楊政道董事長捐贈 6,000 份麥當勞兌換券。

二、花蓮縣生命教育與特教宣導親善大使：王亭潔小姐。

三、111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

(一)特優學校：嘉里國小、學田國小、北昌國小。

(二)優等學校：化仁國中、吉安國中、玉里國小、宜昌國中、紅葉國小、復興國小、觀音國小。

(三)甲等學校：富北國中、中原國小、自強國中、月眉國小、西寶國小、水璉國小、北濱國小。

四、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景美國小。

五、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觀音國小、銅蘭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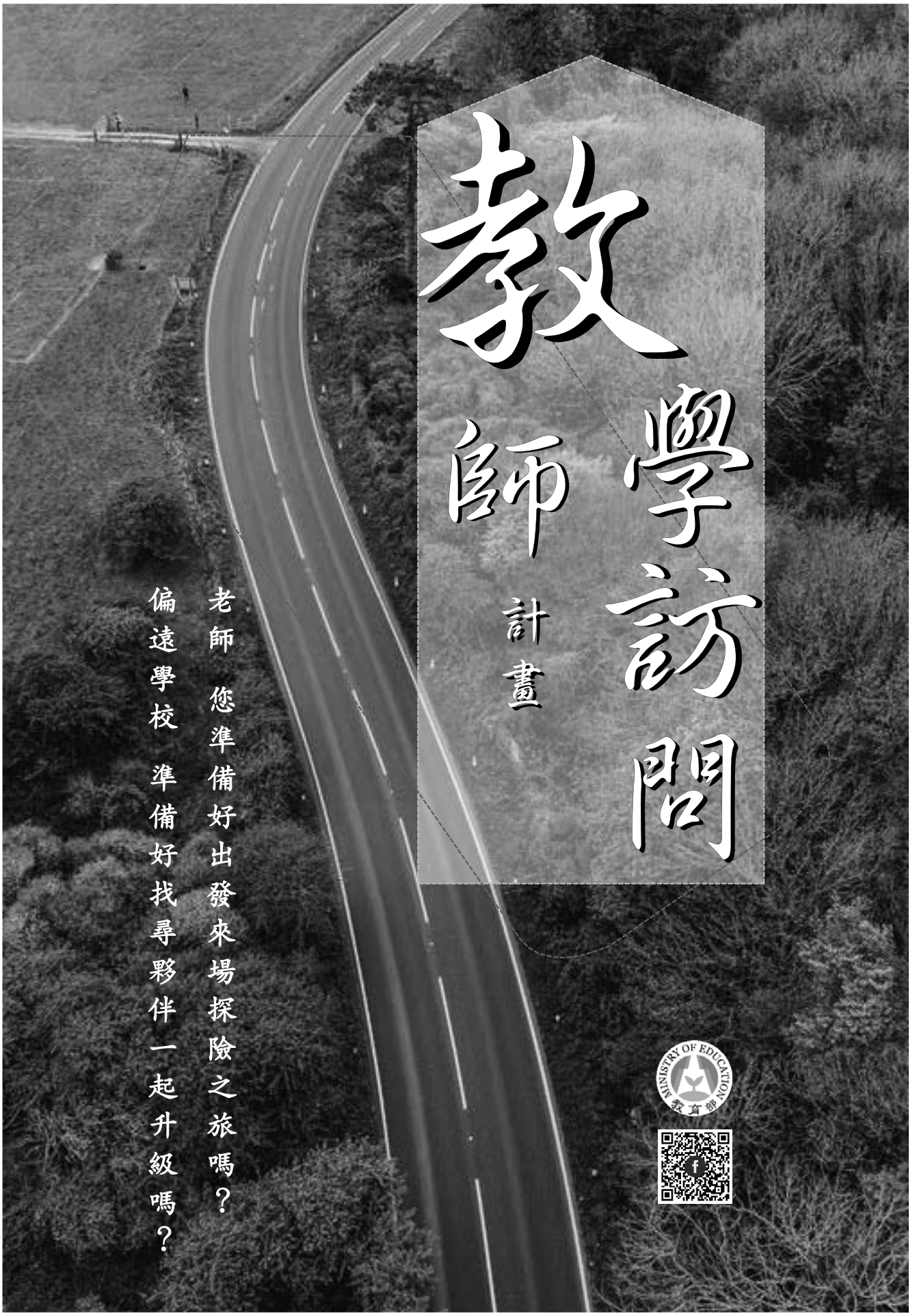
教師
學訪問
計畫
老師 您準備好出發來場探險之旅嗎？
偏遠學校 準備好找尋夥伴一起升級嗎？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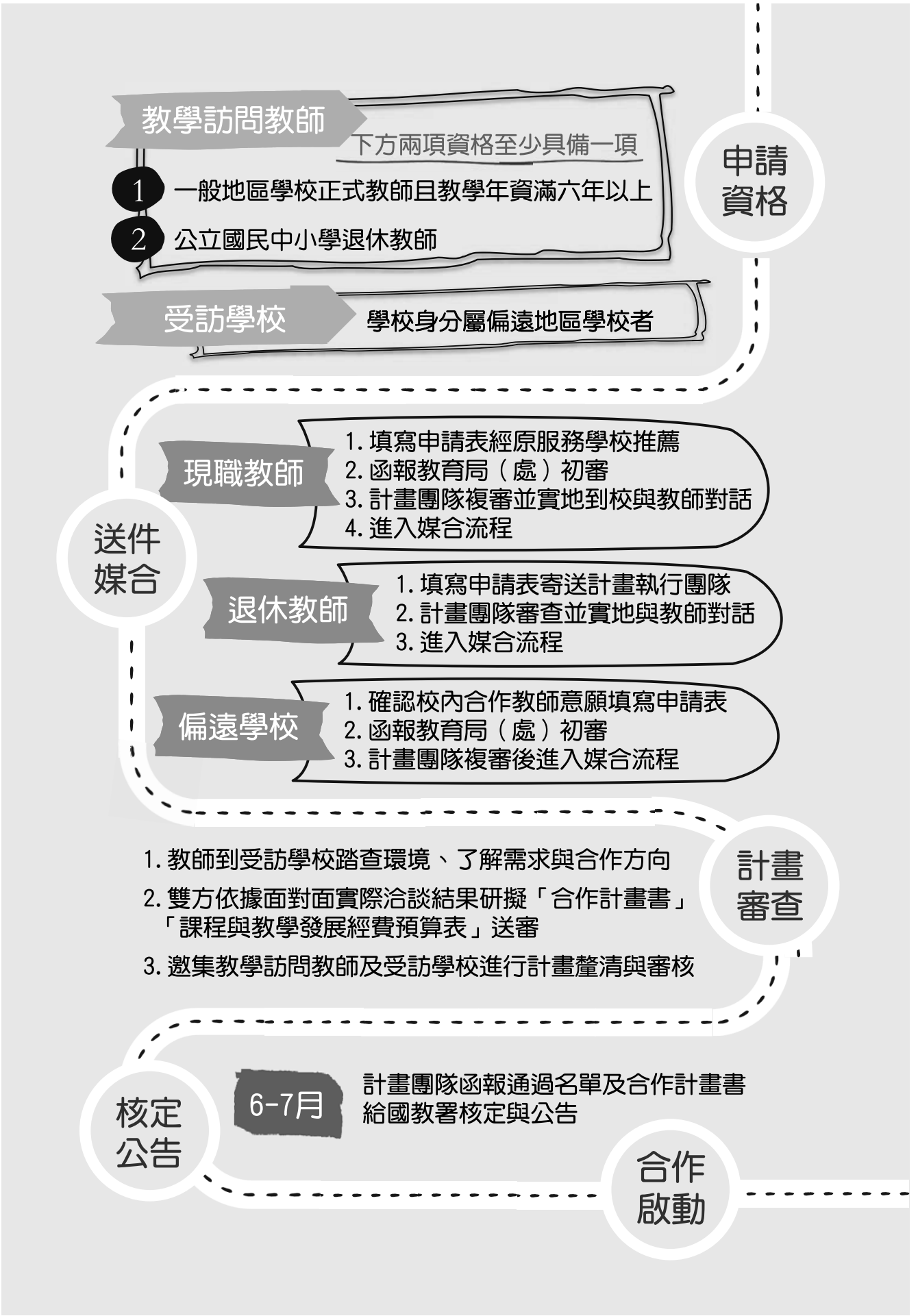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教學訪問教師
下方兩項資格至少具備一項
1 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且教學年資滿六年以上
2 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受訪學校
學校身分屬偏遠地區學校者
送件媒合
現職教師
1. 填寫申請表經原服務學校推薦
2. 函報教育局（處）初審
3. 計畫團隊複審並實地到校與教師對話
4. 進入媒合流程
退休教師
1. 填寫申請表寄送計畫執行團隊
2. 計畫團隊審查並實地與教師對話
3. 進入媒合流程
偏遠學校
1. 確認校內合作教師意願填寫申請表
2. 函報教育局（處）初審
3. 計畫團隊複審後進入媒合流程
計畫審查
1. 教師到受訪學校踏查環境、了解需求與合作方向
2. 雙方依據面對面實際洽談結果研擬「合作計畫書」「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預算表」送審
3. 邀集教學訪問教師及受訪學校進行計畫釐清與審核
核定公告
6-7月
計畫團隊函報通過名單及合作計畫書給國教署核定與公告
合作啟動

定位

教學訪問教師類似商借的教學顧問
可同時與多所學校合作
在受訪學校非行政職且不帶班

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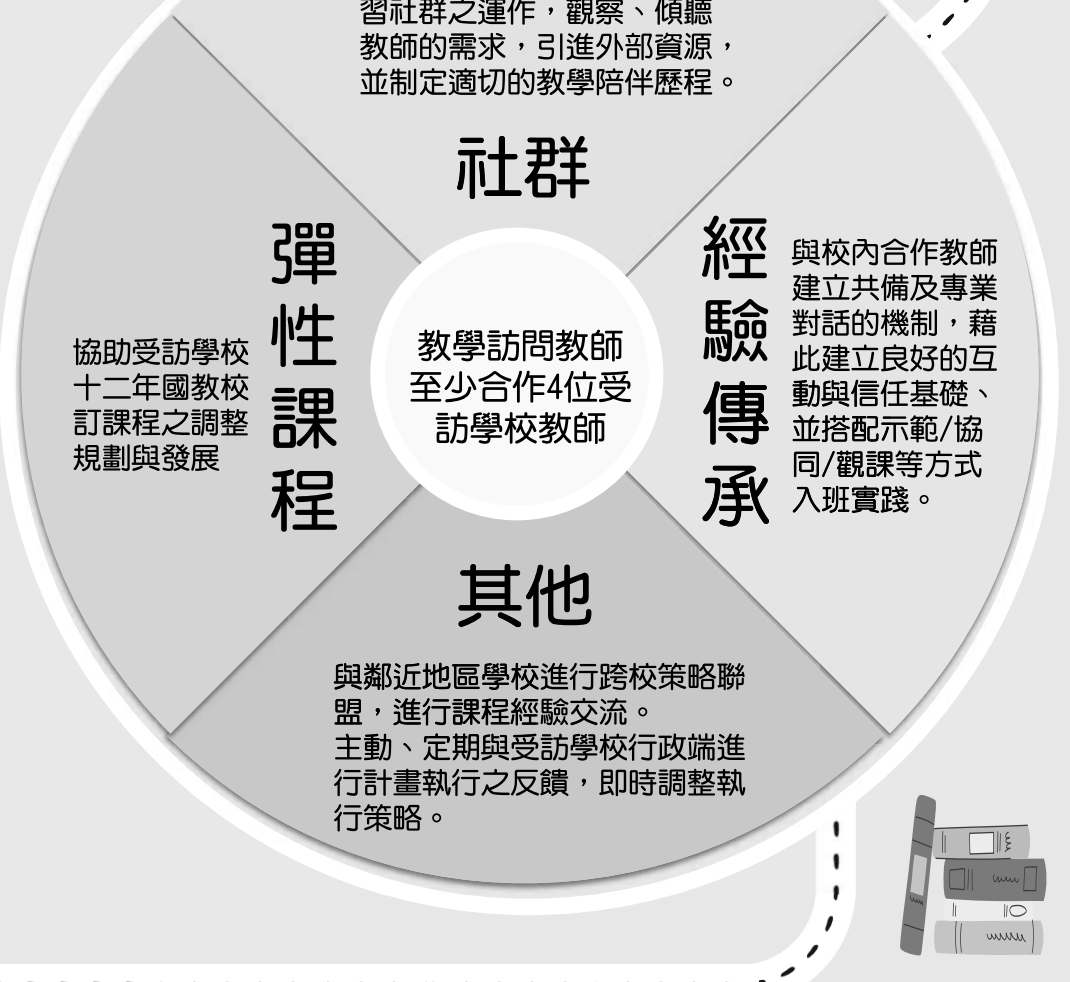

關於補助
01
◆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10—15萬
◆代理教師費
原服務學校
02
交通補助費(擇一)
◆每學期12次，往返原服務學校(或居住地)
◆居住地至受訪學校每月通勤上限6500元
教學訪問教師
03
◆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8萬至10萬
◆教學訪問教師住宿費5千至8萬
◆另有宿舍改善需求者得優先補助
受訪學校
關於獎勵
教學訪問教師
◆感謝狀
◆敘獎(嘉獎1次)
◆海外學校參訪
受訪學校
辦理本案有具體成效，得予以獎勵。
執行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連絡電話：07-8060505#24202、24204
通訊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計畫信箱：nkuht01@gmail.com